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跨國援助災後重建下的空間社會—

印尼亞齊「中國—印尼友誼村」

Spatial Social Dynamics behi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Post-Tsunami Reconstruction:  
The Friendship Village of Indonesia-China in Aceh,  
Indonesia

康嘉芬

Kang Chia Fen

指導教授：簡旭伸 博士

Advisor: Chien, Shih-Shen,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February, 2012

## 謝誌

Terima kasih kepada semua teman-teman di Aceh!

論文付梓之際，回想過去的點點滴滴，當初本著想為這段日子的經歷留些記錄，就一頭栽了進去，一路上若不是處處貴人提攜，又怎能走到這一步呢？

感謝給我這個機會接觸亞齊的臺灣紅十字會總會，以及帶我認識亞齊的 Afui 姐，也是妳教我如何進行田野工作的！

謝謝簡旭伸老師的鼓勵和不厭其煩地督促，讓我在緩步中依然前進；謝謝楊子葆老師點出了我最大的盲點，以及王振寰老師、黃麗玲老師、林禎家老師的適時指點，使這本論文漸漸成型。

謝謝所有在亞齊、在臺灣或在各地的亞齊朋友，有你們的相伴與協助，才有這本論文的產生！感謝 Pak Liang、Ibu Lily、阿婆、春霞、志成一家人，因為你們，讓我感覺亞齊像另一個家！（開門~）謝謝 Dewina&Pak Yang 夫婦，再忙都給予我滿滿的實質和心理支持！謝謝老倉民先生一家，帶我深入認識中國友誼村！謝謝阿蘭姨不畏烈日陪我踏遍友誼村家家戶戶，以及村長 Pak Muchtar 隨時為我解答！還有友誼村所有的受訪者，不論是在家裡、在門口或是在路邊的訪談和閒聊，你們的一個笑容就是對我最大的鼓勵！另外也要謝謝阿忠叔、鳳姐、學源法師以及友誼村外的所有受訪者，你們教導我好多亞齊事。還有，感謝子興、漢星、燕燕...等的陪伴，有你們在亞齊，一切都好放心！

謝謝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印尼服務隊、醫療團和紅會夥伴們，感謝各位的包容，也豐富了我這些年的生活！謝謝同為實習生的雅婷，難忘跟妳一起搭 labi-labi 去 Ulee Kareng 的那個早上！另外，也謝謝客家電視台和法蘭三人組大老遠來為我們留下記錄！以及感謝青輔會的補助！

當然，臺灣這邊也有不少研究上的好夥伴。謝謝美燕老師一路相伴，並多次在 Malaysia 收留我，我們真的有好多相像的地方喔！謝謝翰玲老師適時拉開我的視野寬度，您是我心目中的最佳典範！研究室的何榆、奕辰、書瑋、欣蓉，有你們在的研究室好歡樂！7 樓的盈秀、偉傑和峻傑，給了我好多研究上的建議！從大學到現在越來越緊密的秉珊、彥伶、智瑾、亞妮、琬瑜，遇到你們，寒流來也不冷了！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包容我占用了這麼多家裡的時間和空間，你們是我最重要的精神支柱！

念研究所的日子雖然不長，但累積這本論文的時間卻多出將近一倍，這些年使我成長的不是年紀，而是這些從未預期過的生命經歷！僅以此篇論文獻給所有助我成長的家人、朋友和師長們，以及正在閱讀的你(妳)！

康嘉芬 2012/2/9

## 摘要

2004 年底印度洋海嘯的災後重建是近來最大規模的跨國人道主義援助行動。本研究以中國政府於印尼亞齊援助興建的「中國－印尼友誼村」(文中亦稱為友誼村)，探討跨國援助下的災後住宅重建對族群關係的影響，並從援助者與地方的互動關係，理解援助過程以及援助者離去之後受援地方的族群調適現況。研究發問為：(1).中國－印尼友誼村的空間如何建構？援助者與各角色如何互動？創造出何種援助景觀和形象？(2).外來援助者與地方民眾如何建構地方族群社會關係？華人在其中有何特殊性和影響力？創造出什麼樣的集體意識與互動關係？(3).援助成果如何受到時間考驗？空間與社會關係是否轉型？族群關係是否能夠維持？

研究結果發現，透過中印兩國官方力量在友誼村建構出華印混居的空間社會特徵，以及顯著一致的援助地景，當地民眾並將對援助成果的滿意轉化為對華人的友好；而當援助者退場後，地方力量浮現，區位上的弱勢與社區共同議題促使內部民眾益加密切往來，創造出友誼村村民的集體認同與族群通婚，華人的社會網絡則是解決社區經濟的一大關鍵。整體而言，藉由官方與民間不同時期的作用，營造出現今的友好社區形象。

然而，在沒有充足法律規範和執行下，友誼村內住宅改造活動蓬勃發展，援助成品亦出現商品化的現象。作為災後跨國援助象徵友誼村，當居民的身分不再是「災民」，援助方所建構出的均一援助地景逐漸在地化，其所蘊含的紀念性亦漸漸抹平，目前友好的族群關係是否再起變化，值得持續關注。

**關鍵詞：**國際人道援助、災後重建、海嘯、華印族群關係

# ABSTRACT

Th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of Indian Ocean Tsunami at the end of 2004 was the largest cross-border humanitarian aid operations in recent years. This study is to focus on “the Friendship Village of Indonesia- China” (thereafter The Friendship Village) in Aceh of Indonesia, buil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s cross-border humanitarian aid for post-disaster off-site residential reconstruction. Three research questions are particularly asked in the thesis: first, how and what the Friendship Village space be constructed; second, how the donors and local people construct the social relations especially the ethnic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nese and Acehnese; and third, how the aid products resist the time exam.

The Friendship Village was a post-disaster permanent residential reconstruction dona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a remote area far away from the downtown. The Tsunami victim housing relocation dominated by the Indonesian government was in a format of ethnic-spatial non-segreg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Indonesians. The location disadvantages plus ethnic-spatial mixed arrangement offered an opportunity for new residents in the Friendship Village to interact more often and closer not only within Chinese and Acehnese themselves but also between both ethnic groups. The community identity as the villagers of the Friendship Village emerged, which came along with the better so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and Acehnese.

However, due to insufficient regulations, certain villagers redecorated their assigned houses through various spatial means within years. In addition, other villagers even traded their assigned houses to outsiders. These spatial and social changes challenged the previous community operation and ethnic interaction that had been created soon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riendship Village.

**Keyword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2004 Indian Ocean Tsunam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and Acehnese**



#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3
第三節 研究發問與架構.....	9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11
<b>第二章 亞齊、華人與海嘯.....</b>	<b>14</b>
第一節 亞齊歷史地理背景.....	14
第二節 華印族群關係.....	17
第三節 海嘯與重建.....	22
第四節 小結.....	33
<b>第三章 空間建構—中國—印尼友誼村.....</b>	<b>34</b>
第一節 國家主導的援建過程.....	34
第二節 參與角色與互動關係.....	42
第三節 援建的空間成果與形象.....	46
第四節 小結.....	54
<b>第四章 社會建構—地方力量的浮現.....</b>	<b>55</b>
第一節 援助者撤出與地方自主.....	55
第二節 集體意識的凝聚.....	56
第三節 華人的特殊性與影響力.....	61
第四節 援助影響下的華印關係.....	65

第五節 小結.....	68
<b>第五章 時間解構—援助成果在地化.....</b>	<b>69</b>
第一節 空間地景的變遷.....	69
第二節 社會結構的重組.....	75
第三節 華人面臨的挑戰.....	82
第四節 小結.....	85
<b>第六章 結論.....</b>	<b>86</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6
第二節 研究限制.....	93
第三節 後續研究.....	94
<b>參考文獻.....</b>	<b>95</b>
<b>附錄.....</b>	<b>103</b>



## 圖目錄

圖 1-1：研究架構圖.....	10
圖 2-1：亞齊位置圖.....	14
圖 2-2：亞齊觀光年 logo.....	17
圖 2-3：Peunayong 華人區.....	20
圖 2-4：南亞海嘯波及範圍圖.....	22
圖 2-5：重建需求與資金募集.....	24
圖 2-6：BRR 標誌.....	25
圖 2-7：災後各項重建復原時程.....	26
圖 2-8：重建村房屋權狀.....	28
圖 2-9：BRR 房屋重建基本規範.....	30
圖 3-1：中國印尼友誼村位置圖.....	35
圖 3-2：一套兩戶.....	37
圖 3-3：房屋後方.....	37
圖 3-4：友誼村房屋內部平面圖.....	37
圖 3-5：中國—印尼友誼村參與角色關係圖.....	43
圖 3-6：援建後建築.....	47
圖 3-7：援助地景.....	47
圖 3-8：中國—印尼友誼村紀念碑全貌.....	48
圖 3-9：中文碑銘.....	48
圖 3-10：中國工程人員工程期間居住之處.....	49
圖 3-11：傳統高腳屋.....	50
圖 3-12：市區街屋.....	50
圖 3-13：中國—印尼友誼村入口處.....	51
圖 3-14：小學上課情形.....	52



圖 3-15：幼兒園.....	52
圖 3-16：友誼村市場預定地.....	53
圖 3-17：流動小販車.....	53
圖 3-18：一個月看診一次的診所.....	53
圖 4-1：各式不同的道路標示牌.....	57
圖 4-2：社區大掃除.....	58
圖 4-3：中國—印尼友誼村共分為七大區塊.....	61
圖 4-4：中國—印尼友誼村行政組織架構.....	62
圖 4-5：L 身份與關係圖.....	63
圖 4-6：當地民營公車(labi-labi)價目表.....	65
圖 5-1：大範圍私人圈地.....	70
圖 5-2：自行打造圍牆.....	70
圖 5-3：直接用圍牆封路.....	71
圖 5-4：屋後搭設觀景台.....	71
圖 5-5：牆面改造.....	72
圖 5-6：整體門面改造.....	72
圖 5-7：向前突出的房屋.....	72
圖 5-8：側向延伸開雜貨店.....	72
圖 5-9：加蓋 3 層樓的房屋外觀.....	73
圖 5-10：住宅改造.....	74
圖 5-11：援助一致性地景破除.....	74
圖 5-12：居民在房屋外牆上寫下「Don't forget tsunami」的警語.....	81
圖 6-1：中國—印尼友誼村族群形塑因子.....	87

## 表目錄

表 3-1：中國－印尼友誼村房屋分配.....	39
表 5-1：中國－印尼友誼村各區住宅空間改造情況統計.....	75
表 5-2：中國－印尼友誼村居住現況.....	76
表 5-3：華印族群間租售情形.....	77
表 6-1：援助前後時間、空間與社會關係演變.....	91
表 7-1：受訪者基本資料.....	10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災害，是人類長久以來不斷面對的威脅，在全球環境變遷下，災害的影響不斷擴大，而災後重建亦成了 21 世紀人類重要的課題。近年來，大型災害事件發生後，皆可看到許多政府與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GOs) 大力投入救援，跨國為災區的短中長期復原提供協助。在這樣災害大型化與援助國際化的趨勢之下，跨國援助者經常必須進入陌生、不了解的地方，並像天使般迅速滿足當地的需求，給予大量資源助其恢復。然而，對於一個語言、文化甚至政治、經濟與社會背景截然不同的地方，援助者如何能夠幫助地方，而非帶來二次傷害？

2004 年底的印度洋海嘯，是近年來最大的一場自然災害，同時也是最大規模的國際援助與災後重建，其中，受災最嚴重的印尼亞齊，即有超過 500 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進入協助災後復原。至 2008 年，多數硬體設施與住宅皆已重建完成，為受災民眾打造一個全新的生活空間，也為災後的亞齊帶來全新的地方景觀；然而，居民入住後，卻發生各式各樣不適應的事件，例如：房屋不符合需求、品質不佳…等。除了硬體設施的缺陷外，在社會關係上亦出現一些狀況，例如：社區冷漠、鄰里紛爭、族群不和諧…等，為整體重建工作帶來些許美中不足(Steinberg, 2007)。

在眾多的住宅重建中，由中國政府所援建的「中國－印尼友誼村」不僅居民普遍對房屋品質感到滿意，更創造出友善的社區關係，進而使地方華印族群關係發生轉變。

「友誼村落成，提升了我們華人的地位，在友誼村居住的友族村民高興地告訴親朋好友，他們住在中國。海嘯之後，華人與當地人的交往更

加融洽。」(摘自：一個完全可以信賴的慈善組織 (2011 年 1 月 10 日) 中國華文教育網。)

「成龍村<sup>1</sup>...由不同專業背景和族群組成，包括亞齊、爪哇、中國和其它部族。所有人因為感受到親情而和睦相處，互相幫忙。例如，如果有居民家中小孩生病，沒有車輛，其他居民會借車輛交付使用。」<sup>2</sup>(摘自：Kehidupan Korban Tsunami di Kampung Persahabatan Indonesia-Tionggok (2008 年 10 月 29 日) Jawa Pos以及Kampung Jacky Chan di Aceh (2009 年 10 月 20 日) Aceh Blogging；研究者翻譯。)

華人在印尼數十年來經常受到歧視與排斥，基於這樣反華的歷史背景，何以中國短暫的災後援助能夠為長久以來的族群裂痕帶來改變呢？國際援助災後重建的影響力到底有多大？中國—印尼友誼村是如何創造出和諧的社會關係？是否能夠持續下去呢？根據上述發問，整理出本研究目的如下：

1. 從災後重建的討論中，了解國際援助重建的原則與方式，探討中國援建的特殊性。
2. 從中國援建的過程，理解中國—印尼友誼村空間與社會的建構脈絡，並探討其對族群關係形塑的影響。
3. 持續追蹤重建後的生活調適，分析中國—印尼友誼村族群社會關係所面臨的挑戰。

---

<sup>1</sup> 海嘯後成龍(Jacky Chen)曾擔任親善大使前往亞齊賑災慰問，並在香港發動藝人們捐款，因此當地也以其英文名 Jacky Chen 作為中國/華人的象徵代表，並稱呼友誼村為「成龍村」(Kampung Jacky Chan)。

<sup>2</sup> *Penghuni Kampung Jacky Chan...terdiri atas beragam latar belakang profesi dan etnis. Sebagaimana dari Aceh, ada keturunan Aceh-Jawa, Tionghoa, dan suku yang lain. Semua hidup rukun dan saling membantu karena merasa senasib. Misalnya, jika ada penghuni lain yang memiliki keperluan mendadak, ada keluarga atau anaknya sakit, dan tidak ada kendaraan, bisa diantar atau meminjam kendaraan penghuni lain.*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一) 國際人道援助

對外援助可分為：發展援助、軍事援助、人道主義援助...等。早期的援助著重於救濟(relief)，是一種短期的幫助，與發展(development)無關。19世紀末，災後救助逐漸成為趨勢，並關注於援助戰時流離失所的民眾。另一方面，隨著殖民的擴張，殖民者開始利用公共資金進行殖民地的建設，並關心殖民地的貧窮問題，援助逐漸與發展議題連結。二次大戰後，為協助戰後復原，多項對外援助啟動，如馬歇爾計畫、成立世界銀行...等，而許多原殖民者為保留對殖民地的影響力，在其獨立後仍持續提供援助。冷戰時期是對外援助蓬勃發展的重要階段，基於外交政治考量，雙方陣營大量提供外援，在軍備競賽外同步進行援助競賽，參與援助的國家亦漸漸擴大到發展中國家。1970年代起，受到政治、經濟、社會動盪的影響，許多非政府組織(NGOs)紛紛誕生，專業的援助機構出現，多邊援助興起；1990年代，隨著冷戰結束，援助投入趨緩減少，並將目標轉而推動經濟與政治轉型；2000年後，援助單位、援助目標健趨多元，聯合國更發表了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明確指出減貧、教育、健康、環境、衛生...等發展援助目標，成為全球眾多援助者工作指標。

本研究為災時緊急救援的時空背景，屬於人道援助範疇。關於人道援助的定義，Riddell (2007) 提出一個廣泛的說法，認為災害發生時提供幫忙即為人道援助，也可稱為緊急援助 (emergency aid) 或是救助 (relief aid)；全球人道援助 (Global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則指出，人道援助當務之急為緊急狀況發生期間與發生後，挽救生命、減輕痛苦和保護人類尊嚴的援助與行動。兩者皆著重於災害發生時的緊急狀況，而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聯合會 (IFRC) 則將災害做了廣泛的定義，無論是自然、人為或科技造成為及人類生命的，都可稱為災害；聯合國人道事務辦公室(OCHA) 則將這樣的危急狀況分為自然災害 (natural disaster) 以及複雜的緊急

狀況 (complex emergency) ，前者指的是颱風、地震、海嘯、火山等天災，後者則如內戰、地方衝突等人為事件。

近年來，國際人道援助領域的工作與研究逐漸受到關注，也有越來越多的機構投入人道援助工作，整體而言，人道援助的單位可分為四個類型：官方政府援助者(official government donors)、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以及與紅十字運動相關組織(the organizat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政府單位為主要的援助資金的提供者，資助各種援助組織，另外必要時亦會提供軍隊作為人道協助；各類型的國際或地方 NGOs 則是最主要的援助提供者，根據其機構性質，分別進行不同的援助服務，而聯合國除了提供援助，亦扮演 NGOs 整合者的角色；至於紅十字與紅新月會則是最早關心人道援助的機構，目前於全球共有 183 個國家組織，以及負責戰時援助的國際委員會(ICRC)與負責災害援助的國際聯合會(IFRC)等單位，除了致力於緊急援助工作外，並研擬相關援助準則。在紅十字與紅新月聯合會與志願機構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ICVA)和機構常設委員會(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IASC)共同努力下，將人道援助工作標準化，於 1997 年制訂了第一部人道援助工作手冊—Sphere Project，並分別於 2004 年以及 2011 年改版修訂，提供救災援助的基本準則和最低標準，並成為相關 NGOs 組織的工作指南。

然而，從國際政治的角度來看，即便是人道援助，對外援助也不是一個單純的施予，其反應的是援助者的價值觀與企圖。就現實主義的觀點，以援助國本身的利益為出發點，援助行為是受到援助國所驅動，意即以「利己」為導向，援助只是其對外政策的工具之一；與之相反的是理想主義，從受援國的需求出發，認為援助是一種「利他」的行為，以道德和人道主義為基礎，建立相互依存、相互獲利的概念，期望能創造一個符合援助國價值觀的美好世界，並主張建立一個國際援助的機制；第三種站在結構主義的觀點，批判現行援助行為是一種新殖民行

動，對外援助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擴張，使受援國對援助國的依賴更加深化，因此對外援助實為阻礙了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於是主張建立公正的對外援助機制(劉麗雲，2005)。

在對外援助的政策目標上，不同的國家、不同對象以及不同的時間，所關注的目標各有差異，Hook (1995) 指出，美國多出於戰略與地緣政治的目的、日本則以地緣經濟為導向、法國則強調文化利益、北歐國家則多主張人道與中立；Riddell (2007) 則歸納六個援助者決策的主要動機：幫助解決緊急需求、協助受援者達成發展目標(如：成長或減貧)、展現團結、推展自己國家政治和策略性利益、幫助推動援助國商業利益、歷史束縛。然而；若是援助國與受援國過去往來不密切，則援助行為可作為建立雙邊關係的敲門磚，透過明確和即時的援助交換行為，逐漸鞏固兩國的雙邊關係。

另外，傳統上的援助國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成員國，多具備共同且相似的西方價值觀，而近年來加入援助行列且漸趨重要的新興援助國則為 OECD 以外的第三世界國家，如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南韓、委內瑞拉、印度、科威特、巴西…等(Woods, 2008)。其援助方式與傳統的 OECD 國家大不相同，Naim (2007) 稱這類國家為「流氓援助 (rogue aid)」，不論在債務減免、借貸或資金投入的幅度都比聯合國、世界銀行來得大，且不考慮受援國的國內政治情勢，使得受援國選擇性不接受聯合國、世界銀行，轉而接受新興援助國的協助，造成這些多邊組織援助受阻；然而，Dreher *et al.* (2011) 利用 2001 年至 2008 年的援助統計分析來比較新舊援助國的行為，證明這些新興援助國反而涵蓋更為廣泛的援助行動，且貼近千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並駁斥新興援助國提供流氓援助 (rogue aid) 的說法。但這些援助者是否因為曾經受援而更懂得受援者的需求呢？在減貧的項目目標上，傳統援助國反而比新援助國來得投入，該研究分析發現，新興援助者對於受援國若有與自己共同的需求，反而不會列為需求目標，而是以自我商業利益為導向，將援助作為經濟工具。

近年來，關於援助的討論越來越著重於評估援助後的影響，平均來說，大多對經濟發展有正面幫助，但健康、教育等項目則未必，而不好的援助則會破壞成長，妨礙受援地的發展。受限於災後援助的時空壓力，援助機構常難以實踐 Sphere Project 所制訂的目標與方法，Arola (2007) 分析人道援助經常失敗的原因，包括：缺乏完整的需求評估與工作整合、人道援助工作環境缺乏保護、沒有建立地方能力以及缺乏對危機的準備。另外，災後的援助資源經常被視為天上掉下來的「禮物(gift)」(Douglas, 1990)，其代表的不只是援助的物質，也是文化象徵、社會力量和政治的體現。援助品透過一連串的傳遞，從捐助者(donor)到中介者(brokers)再交到受援者(receivers)手上，在地方複雜的權力與社會網絡運作下，援助品往往已非單純的「禮物」，而成為地方人士與民眾之間的一種社會交換工具(Korf et al., 2010)。

## (二) 中國對外援助

中國的對外援助始於 1950 年，以提供韓、越兩國物資為主；1955 年亞非會議之後，中國開始向社會主義國家以外的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期間並發表了對外經濟技術援助八原則，強調平等互利、不附帶條件的援助方式；改革開放後，經濟援助更加重視雙方的互利合作，援助方式亦更加多元；1990 年代，開始推動設置援外合資合作項目基金，2004 年至 2009 年，援助資金年增長率達 29.4%，援助模式除了雙邊合作外，並更加重視國際上和區域上的多邊關係，致力於參與國際或區域會議，提高其參與援助的力度。

中國對外援助主要有 8 種方式：整體建設、一般物資提供、技術合作、人力資源開發合作、援外醫療隊、緊急人道主義援助、援外志工以及債務減免。其中，在緊急人道主義援助方面，中國政府於 2004 年 9 月正式建立人道主義緊急救災援助應急機制，同年 12 月印度洋海嘯時，中國進行了其對外援助史上最大規模的緊急救援行動，並提供了援助資金共 7 億多元人民幣。至今，中國政府累計進行了



200 多次的緊急援助行動，主要多為向亞、非、中南美各國提供防疫協助與天災救援為主。

在資金方面，中國對外援助資金主要有 3 種類型：無償援助、無息貸款以及優惠貸款，其中無償援助和無息貸款由國家財政項下支出，而優惠貸款則由指定的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所有對外人道主義緊急救援皆屬於無償援助的部分<sup>3</sup>。

不同於傳統的 OECD 援助國，中國的援助模式雖然強調不附帶條件及不干涉受援國的國內政治，如：要求制度改革、民主化...等；然而，卻常在其中偷渡著經濟性的合約 (Tan-Mullins *et al.*, 2010)，如：大量採用中國的勞工與設備，並集中在資源與建設項目。事實上，北京方面將援助綁在一些分散的目標上，包括：推動中國公司向海外擴張、培養重要的政治要角及加強中國良好的區域形象 (Kurlantzick, 2006)。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看，中國自冷戰時期即透過援助來展現其不同於西方的取向，如今隨著經濟崛起，在援助上更是大力投入，對許多國家地援助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援助者的一份子，並希望透過援助的魅力攻勢 (charm offensive)，增進與他國的關係。在非洲，中國長期的援助經營，加上不干涉其政策，使非洲一方面與中美兩國維持著三角關係，一方面亦深受其吸引，試圖尋求中國經濟發展模式的指導。在東南亞，中國援助菲律賓的金額是美國的四倍、援助寮國是美國的三倍、援助印尼是美國的兩倍、援助柬埔寨則約同於美國；另外，更大筆購買泰國多餘的農產品，以安撫泰國農民對中國—東協自由貿易的擔心 (Kurlantzick, 2006)。整體而言，中國雖然不突顯對外援助的政治性，但卻將援助與經濟貿易結合，將其視為外國直接投資 (FDI) 的一部分。

### (三) 災後重建與族群互動

許多研究指出，災害會使災前原有的衝突加劇，不過，災害同時亦可能成為「機會之窗 (window of opportunity)」 (Billon and Waizenegger, 2007)，讓原本充

---

<sup>3</sup> 中國國務院 (2011)《中國的對外援助白皮書》

滿族群與政治衝突的地區出現和平的曙光。一般地理學者在研究環境與衝突的部分較多，對天災與衝突的研究較少。關於災害與族群的討論，許多研究多關注於不同族群間的脆弱性 (vulnerability) (Blaikie et al., 1994; Fothergill, 1999; Gaillard, 2008; Amarasiri and Silva, 2009)，認為不論是族群間的受災程度，抑或是重建成果的差異，皆是因其脆弱性的不同所導致。而 Gaillard et al. (2008) 從族群的社會面向來討論，該研究透過問卷和訪談，探討 2004 年印度洋地震和海嘯後，印尼亞齊內不同族群的面對災害的反應行為，亞齊人 (Acehnese)、米南加保 (Minangkabau) 以及錫默盧 (Simeulue) 三種族群對地震海嘯的反應行為差異，發現對災害的認知和處理因族群的生活方式、社會文化而有所不同。然而，此研究雖對於地方上個別族群的研究有了突破，但三個族群卻各自處在不同的空間和環境：錫默盧位於西亞齊的小島、米南加保位在西亞齊的偏遠鄉村、亞齊人則以鄰近主要市區的鄉村為研究區，雖然三地皆靠海、皆有受災，但地區的差異性仍讓人對於族群是否為關鍵影響要素保留疑問。另外，華裔族群亦是一支重要的少數族群卻未被納入研究對象，實為可惜！

除了上述脆弱性與社會文化面向之外，Billon 和 Waizenegger (2007) 以空間面向作為探討基礎，關注於災後空間的重塑，其比較原本存在著族群政治衝突問題的斯里蘭卡和亞齊，在印度洋海嘯後地方情勢的變化。該研究認為地方上的特殊性、族群可治理空間的轉變以及衝突區與災區是否疊合，是影響災後衝突是否持續的重要關鍵。然而，雖以空間作為討論基礎，文中對於社會面向的著墨卻更為深刻，使人不禁懷疑空間面向是否真為關鍵影響。另外，文中所述的族群衝突實為中央與地方的對抗，但對於地方內部的少數族裔卻少有提及，尤其華人在海外各地多有一定比例與影響力，海外華人研究的文獻卻鮮少見到同時處理地方族群衝突與華人關係，華人作為一個地方少數族群，如何生存於他族的衝突環境中？實為一大值得關心的課題。

至於災後援助對地方族群的影響，援助者握有地方迫切需要的重要資源，援

助工作可說是一項重要資源分配。Amarasiri (2009) 指出，在一個多族群的社區，外來援助單位若對於地方的族群特性不了解，則援助工作將可能為當地帶來更大、更持久的衝突與緊張，甚至造成族群間更加疏離。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認為，理解災後重建與族群相處的關係，實難跳脫空間或社會其一單獨存在，而援助者的影響力亦不容忽視，故本研究將直接以空間與社會兩個面向並進，在同一空間下討論不同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在同一個社區社會中，理解不同族群對於空間上的使用與配置，並加上援助者在兩者之間的作用力，來探討族群關係於跨國援助災後重建中的演變。

### 第三節 研究發問與架構

#### (一) 研究發問

透過上述文獻回顧，本研究將以亞齊政治社會、華印關係為背景，進入海嘯重建過程，並聚焦於中國政府所負責的「中國—印尼友誼村」援建項目，從援建村形成脈絡，到重建後的生活現況，理解華印族群相處關係。具體研究發問如下：

1. 中國—印尼友誼村的空間如何建構？援助者與各角色如何互動？創造出何種援助景觀和形象？
2. 外來援助者與地方民眾如何建構地方族群社會關係？華人在其中有何特殊性和影響力？創造出什麼樣的集體意識與互動關係？
3. 援助成果如何受到時間考驗？空間與社會關係是否轉型？族群關係是否能夠維持？

## (二)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發問，本研究以印尼亞齊「中國－印尼友誼村」為研究場域，村內華印族群社會關係為主軸，透過文獻回顧了解援助、重建與族群的既有研究，並掌握研究區的地方背景脈絡，進而整理出中國－印尼友誼村的援建過程與各方行動者，從空間與社會的面向探討友誼村中華印關係的建構與集體意識的凝聚，並更進一步透過田野資料，分析時間催化下，目前村內空間與社會結構的轉型。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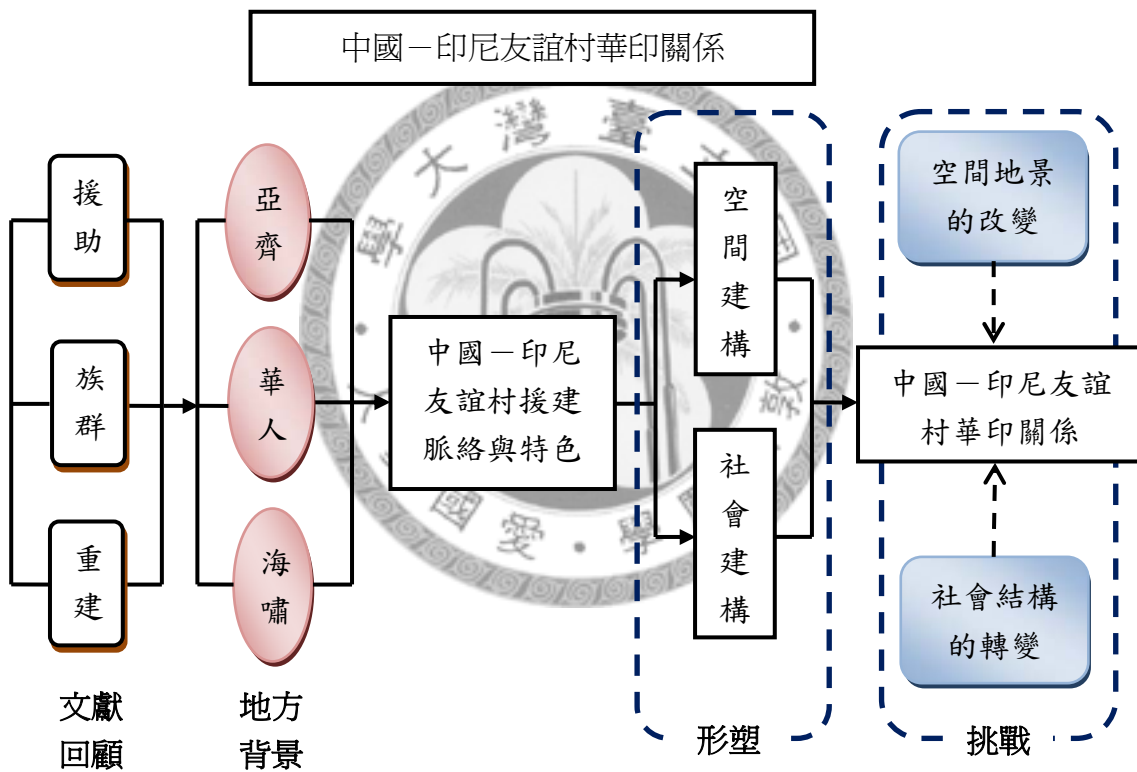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架構圖

具體實踐上，本研究有必要在田野資料的重要相關背景上作詳述地介紹，因此本文第二章以地方脈絡的背景為主，說明亞齊的發展背景、中央與地方關係、華印族群關係，以及 2004 年海嘯的受災與重建過程。第三章從空間建構的角度，針對本研究主要區域－中國－印尼友誼村進行詳述，包括援建的過程、各方角色參與和互動，並著重於官方力量的主導的影響，以及說明具體空間援建成果和援

助者形象的建立。第四章將從社會建構的面向著手，探討中國－印尼友誼村如何逐漸凝聚出集體意識，以及華人在其中的特殊性和影響力，並從實察的現象說明目前華印族群相處關係。第五章則根據入住三至四年後，研究者的現地調查資料來呈現友誼村的現況，探討援助成果隨著時間逐步在地化的傾向，以及對於友誼村族群關係可能帶來的轉變。第六章為結論、研究限制與後續建議。

##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 研究設計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災後重建過程中，外來援助對受援地社會關係的影響，本研究以質性田野工作為主，深入研究區了解災後地方上的族群關係，並以量化及二手資料為輔，補充現地視野的侷限之處，進行災後重建個案探討。

研究工作主要採取現地實察與深度訪談的方法進行。現地實察的部分，分別於 2008 年至 2011 年總共五次進入田野，停留時間不等，第一次至第三次以現地觀察為主，並透過關鍵報導人的介紹，初探研究區環境與亞齊政經社背景；第四次及第五次則著重調查與訪問，分別停留 40 天和 10 天，於研究區內徒步實地訪查，並透過幾位重要關係人協助進行訪談，其中，第五次實察更實際居住於研究區中，並一一記錄研究區內所有住宅特色，以及受訪者實際生活。

### (二) 研究方法

#### 1. 進入田野的過程

筆者自 2003 年起參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青年少年及青年志工，海嘯後紅十字會長期協助亞齊災後重建復原工作，並於 2008 年起開辦大專青年暑期印尼服務隊，筆者有幸於 2008 年至 2010 年連續三年參與服務隊，並在 2009 年與三軍總醫院醫

療團前往亞齊協助義診，數次在亞齊的服務工作期間，透過紅十字會承辦專員與當地民眾的介紹，認識了中國－印尼友誼村，多次與當地居民討論友誼村援建過程與生活概況，逐漸建立起聯繫網絡，並於 2008 年回台後開始學習印尼語。

2010 年暑假除了參與紅十字會青年志工暑期印尼服務隊外，另申請了青輔會與 NPO 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獲得資助得以於亞齊停留 40 天，期間除了追蹤調查台灣紅十字會各項重建工作成效之外，並把握機會前往中國－印尼友誼村進行訪談，主要針對居民入住後生活概況、工作情形以及當初申請房屋時的狀況進行了解，藉以建立較為完整的中國－印尼友誼村背景脈絡。

2011 年初，筆者自行前往亞齊進行訪談，除了與當地已認識的朋友聯絡外，並透過朋友引薦進一步僱用了一位當地華人作為翻譯，以便進行更深入的調查與訪談，期間曾借住於友誼村當中，並自行繪製友誼村平面圖作為調查基礎，主要田野工作有全村房屋形式調查、房屋分發過程再確認、不同族群相處情況、就業及就學狀況訪談；除了於村中現地調查外，並前往國立亞齊大學(Syiah Kuala University)遙測與 GIS 研究中心以及亞齊省中央統計資料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Propinsi Aceh, BPS)取得相關地圖與社會統計等二手資料。由於田野時間有限，部分資料來不及進行二次確認，所幸在離開之後，透過當地友人的協助，完成了華印族群居住現況、宗教背景以及族群通婚…等調查確認工作。

## 2. 深度訪談

在深度訪談的部分，包括於研究區現地的面訪、電話訪談以及簡訊訪問。深入的田野訪談主要集中於第四次及第五次的現地調查，前次大多透過紅十字會專員與中國－印尼友誼村關鍵華人的協助，拜訪村長與適當受訪者，並根據訪談結果進一步尋找後續受訪者，另外也訪問村外民眾和其他援建村的居民，瞭解當地村外人對友誼村的觀感，以便驗證村內外調查結果；後次則自行根據調查與需求進行訪問，部分由報導人協助，部分則獨立作業，除了追蹤前次訪問過的受訪者

外，也透過現地調查接觸更多居民，並多次與受訪者和友誼村村長來回驗證。而電話訪談與簡訊訪問則集中於離開田野之後，由於研究區的網路使用並不普遍，當地民眾習慣以簡訊溝通，因此回台後多以電話聯絡和手機簡訊聯絡為主。受訪者資料請詳見附錄一。

### 3. 報導整理

除了一般現地調查與訪談外，另也針對該研究區進行了相關的報導蒐集，包括中文與印尼文的媒體報導，以相互驗證不同角度的觀點與評價是否一致。

#### (三) 研究者自身的定位

本研究跨涉範圍涵蓋中國與印尼兩國力量，探討援助者與受援者之間的互動對地方的影響，而研究者自身則居於第三方的臺灣，就地域上來說，站在一個外來者且中立者的角度，期望能較為客觀地呈現研究成果；另外，研究者本身為華人，在田野上，與當地華人較能建立出相互信任的關係，也較能夠理解華人長期以來與當地相處互動的轉變，而面對當地非華人的族群，由於研究者本身為外來者，與當地並沒有利益或權力上糾葛的疑慮，因此不至於因華人身分而遭遇田野資料蒐集的障礙。在研究倫理上，儘管研究者進行訪談或資料蒐集時皆有告知使用目的與個人身分，但少數當地非華人的民眾卻仍將研究者視為中國派來的調查者，因而更為積極地向研究者敘說目前的生活，包括鄰里相處的關係、基礎設施使用狀況...等各種優缺點，期待能獲得中國方面更多的回饋，反倒因此使研究者從中獲得更為深刻細膩的田野資料。

## 第二章 亞齊、華人與海嘯

### 第一節 亞齊歷史地理背景

亞齊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島西北端（圖 2-1），西臨印度洋，其外海的沙邦 (Sabang) 是印尼極西處，北邊隔著麻六甲海峽與馬來半島相對，為印度洋區進入麻六甲海峽的重要通關港口，自古即為海上貿易發達之地。



圖 2-1：亞齊位置圖

註：下圖為印度尼西亞，亞齊位於印尼西方蘇門答臘島的西北端；上圖為亞齊行政區圖，北臨麻六甲海峽，南臨印度洋，總面積約 51,937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 449 萬人(BPS, 2010)。

引用來源：www.eastwestcenter.org



地理上，由於位置鄰近馬來半島，亞齊受到馬來文化影響深遠，並以馬來語為主要語言，且因掌握麻六甲海峽要道，海上貿易與文化交流頻繁，12世紀已有伊斯蘭教傳入，14世紀阿拉伯使節 Ibn Battuta 造訪 Pasai，亞齊始成為印度洋伊斯蘭文化一部分，並向鄂圖曼土耳其 (Ottoman Turkey) 進貢。16世紀，亞齊建立起東南亞第一個伊斯蘭教蘇丹國，並先後將領地擴大到 Daya、Pidie、Pasai 等地，成為蘇門答臘島北部以及麻六甲地區最強盛的王國，加上亞齊生產胡椒，1800至1870年代大量供應市場，主要貿易對象為土耳其、印度、英國、美國。1850年起，亞齊成為胡椒集散中心，而檳榔嶼 (Penang，今檳城) 則成了亞齊通往世界的門戶。

18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進入蘇門答臘島，1873年進入亞齊，遭遇亞齊人民強烈抵抗，引發長達30年亞齊戰爭。一位荷蘭學者 Snouck Hurgronje 鑽研東方文化，並用其對伊斯蘭的認識為荷蘭制訂戰略，助荷蘭東印度公司逐漸進入東南亞，最終於亞齊建立起荷蘭殖民，30年的戰爭過程中，約10萬亞齊人以及1.6萬荷蘭人死亡 (Reid, 2005)。殖民勢力進入之後，荷蘭人忽略了麻六甲海峽地區原本亞齊與檳榔嶼 (Penang，今檳城) 的商業發展史，而以其殖民地範圍為區域，將亞齊納入以巴達維亞 (Batavia，今雅加達) 為中心的政治圈，為後來的動盪留下伏筆。

荷蘭殖民之後，歷經短暫日本殖民，二次大戰後則進入以爪哇人為主的印尼時期。在印尼獨立以及反殖民的抗爭過程中，亞齊皆投入了大量的軍隊與人力；然而，印尼獨立之後，擁有豐富天然資源的亞齊，在政治和經濟的權利卻逐漸減少，引發人民普遍不滿，終於在1976年展開了分離主義運動，並成立自由亞齊運動組織 (GAM)，與中央政府進行長期對抗，企圖尋求獨立；印尼中央對經濟資源的權益分配始終不讓步，並以軍隊執行鎮壓，企圖透過震盪療法 (shock therapy) 來重整秩序 (Bristol, 2010)。雙方衝突最嚴重的時期是1990年代以及2003至2004年，除了造成政治與社會上動盪不安外，也讓近代亞齊成為一個對外封閉戒嚴的地區。劉青雲 (2005) 使用政治學者葛爾 (Ted Robert Gurr) 的「解釋族群政治暴力模型」分析亞齊解放運動，認為亞齊分離運動持續數十年而未能解決的因素有：

宗教堅持、獨立地位爭議、政治歧視、武力壓迫、經濟分配、局勢鼓動等六大原因，而歷經荷蘭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蘇卡諾與蘇哈托威權統治時期，近 10 年印尼邁入改革開放時期之後，亞齊分離運動的衝突和其所遭遇的團體歧視、政治環境和政府暴力嚴重性已大幅改善，各項衝突因素亦漸趨和緩。

2004 年蘇西諾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SBY) 就任總統之後，改走民主、親和路線。海嘯之後，眾多國際媒體與 NGO 格外關注亞齊的政治衝突，在芬蘭前總統的斡旋下，自由亞齊運動組織 (GAM) 與印尼政府於 2005 年 8 月 15 日簽訂《和平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撤軍並放下武器，雅加達中央並承認亞齊擁有自治權以及徵稅、自然資源管轄權，原自由亞齊運動組織更組成合法地方政黨，在民主選舉中，取得省長一職，成為亞齊地方執政黨，而這個因衝突封閉數十年的地區終於再度對外開放。羅致政 (2005) 認為有四股力量推動著亞齊問題和平解決：(1) 海嘯使國際社會更加關注亞齊；(2) 新任總統蘇西諾決心實現競選時對亞齊和平的承諾；(3) 自由亞齊運動組織受到過去印尼政府的掃蕩以及海嘯的傷害已無足夠力量對抗；(4) 災後的亞齊民眾希望有個平息戰亂、重建家園的機會。如今，亞齊不但政治上趨於穩定，經濟上亦開始尋求對外大規模經濟合作，亞齊原有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然因戰亂緣故，開發程度較其他地區低，2010 年 4 月 30 日，亞齊與中國民族貿易促進會簽訂了《國際合作框架協議》<sup>4</sup>，將運用其豐富的天然資源與中國進行製造業的合作。而經過六年多的重建之後，為了向全世界展現亞齊的復原成果，亞齊政府訂定 2011 年為「亞齊觀光年」(圖 2-2)，歡迎全世界遊客到亞齊觀光。

---

<sup>4</sup>亞齊的“世界工廠”夢想

<http://big5.ifeng.com/gate/big5/finance.ifeng.com/news/corporate/20100501/2135/359.shtml> [2010 年 05 月 01 日]



圖 2-2：亞齊觀光年 logo

引用來源：班達亞齊官方旅遊網站<http://bandaacehtourism.com/>

## 第二節 華印族群關係

### (一) 中印國際關係

近代中國與印尼的國際關係，與「共產黨」和「華人族群」兩大因素緊緊相關。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共產勢力積極向外擴張，作為共產國家之一的中國，自然也就成了非共產國家在國家安全上的一大危險因子；而東南亞各國尤其印尼擁有為數眾多的華僑，華人族群被視為與其祖國緊緊密切相關，亦成了反共行動中一大國內危險因子。

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積極對外擴張其「共產」影響力，鼓動各地進行激烈的共產革命，造成鄰近國家在安全上的擔憂，採取疏遠政策。1950年中印建交，1953至1954年間中國放棄了強勢的外交政策，轉而採取「和平共處」<sup>5</sup>，希望獲得第三世界國家的支持；於此同時，印尼在阿里內閣時期，於1953年派出了第一位駐北京大使，並在同年11月30日，簽訂了第一個中印(尼)通商協定；1955年4月，中印針對華人雙重國籍的問題作出了決定，中國放棄了把僑居印尼的華人視為中國公民，並要求其必須遵守僑居國的法令和風俗習慣以及不參加僑居國的政治活動。自此，中印雙方關係更加緊密；1956年6月6日，印尼政府宣布取

<sup>5</sup> 1953年12月底，中國總理周恩來在會見印度代表團的談話中，首度提出「和平共處五原則」：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3821/2004/06/21/107@203833.htm>

消出口橡膠至中國的禁令，對於中共加入聯合國的討論案，亦從反對轉向支持。中印雙方的友好關係，建立在反帝國、反西方以及反殖民之上，印尼成了中國的最佳夥伴，1956年至1964年間，中國對第三世界國家的援助中，印尼是最大受援國，援助金額比例約佔14%（廖建裕，2007）。

然而，基於民族利益的立場，印尼國內頒布了《總統第十號條例》禁止華人零售商於鄉村地區經營，對華人經濟生活造成嚴重打擊，且被迫搬遷至城市及中定居，北京基於友好同盟的立場，僅表達譴責，並無採取積極方式協助華人。1965年，印尼共產黨發動政變，中國被視為幕後支持者而捲入其中，印尼華人更被認為是印尼共產黨幕後財政支持者，不但許多華人被捕，華人社團遭到查禁、華文學校遭查封，整體社會反華情緒高漲；1966年中印兩國斷交，雙方關係陷入冷淡。

隨著印尼石油輸出量逐漸減少，為促進非石油產品出口，中印雙方逐漸恢復經濟往來，但仍以第三地轉運的間接貿易為主，直至1985年，兩國遂恢復直接貿易。隨著中國經濟改革開放與世界共產勢力式微，過去造成兩國對立的「共產」因素已不復以往，儘管仍對印尼華人存有戒心，雙方於1990年恢復正式外交關係。

經濟上，雙方復交後簽訂了《投資保護協定》、《海運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等，並就農、林、漁、礦等項目分別簽署備忘錄，2007年，中國工商銀行首度進入印尼設立分行，至2008年，雙邊貿易額達315億美元。<sup>6</sup>

## （二）華人移民與華印關係

東南亞地區的華人移民可追溯至15世紀鄭和下西洋時期，奠定了東南亞華人移民基礎。爾後，中國經歷了四波移民海外的浪潮：(1) 19世紀，鴉片戰爭導致中國沿海各地人民流離失所，被迫移民海外；(2) 西方殖民地政府開發東南亞殖民地，急需大量勞工，因此派人來華招募華工；(3) 1937年日本侵略中國引發長達八年的戰爭，導致逃難海外的第三波移民潮；(4) 20世紀80年代，中國實行經濟改革開

<sup>6</sup> 中國與印度尼西亞的關係：<http://id.china-embassy.org/chn/zgyyn/sbgxgk/>

放政策，促成新一波留學、工作潮，許多新移民最終選擇留居海外（陳達生，2008）。

Suryadinata (1978) 將印尼華人依移民時間區分為土生華人 (Peranakan) 與新客華人 (Totok)。土生華人為 19 世紀以前移居的華人，以單身男子居多，移民者多與當地女子通婚，因此在文化觀和國家觀上，對印尼較為認同，並以印尼語溝通為主，主要集中於爪哇島，且多已印尼化；新客華人則為 19 世紀末、20 世紀前半葉大批從中國湧入的華人，多半攜家帶眷遷徙，形成新的華人社會，並多在同族群間擇偶，保留較多傳統中國文化，與移居地原住民隔閡較大，以普通話或中國方言溝通為主，子女亦被送入華校，因此對中國的認同感大於印尼，多分布於爪哇島以外的島嶼。而華印族群之間的分際，在文化與生活上，即自新客華人起產生明顯區隔。1965 年後，華人社會三大支柱：華校、華人社團與華文媒體遭到關閉後，華人語言文化難以延續至下一代，華人社會迅速印尼化，衍生出新一代新新客華人 (Suryadinata, 1978；廖建裕，2008)，其在印尼社會土生土長，華語能力有限，平時使用印尼語，在家中則以中國方言為主，具有印華雙重文化特徵。然雖如此，其文化認同仍以華人身分為主，不論經濟、社會與生活，顯現出華印區隔。另外，印尼的國族概念仍以種族為基礎，而非文化，即土著民族才是印尼原住民，不論土生或新客華人，即使在印尼出生、會說印尼語，除非與原住民通婚同化，否則不被視為印尼國族的成員，華人始終被當作外人。

殖民背景下，華人移居東南亞多從事經商或勞動，擔任類似「買辦」的角色，並協助管理原住民<sup>7</sup>，為殖民者服務，逐步累積財富。印尼獨立之後，華人更掌握了大多數的經濟活動，引起原住民族群的不滿，印華之間的隔閡逐漸強化。歷史上，印尼反華事件層出不窮，張翰璧、王宏仁 (2000) 即認為是經濟全球化下貧富階級的結構性問題，即「富有一貧窮」被轉化為「華人—印尼人」的關係；而楊聰榮 (2000) 指出印尼過去多次大規模反華暴動事件皆與其國內政權轉移有關，除

<sup>7</sup> 印尼為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然國家所承認的民族卻不包括華人族群，因此本文所使用的「原住民」、「印尼人」皆指印尼華人以外的當地民族；若用於亞齊，則指稱亞齊當地的民族(亞齊人為主)，但同樣不包含印尼華人；而「華人」、「華裔」或「華族」則指稱華人。

了華人本身在印尼是強經濟、弱政治的角色外，更常被視為舊政權的配角，在政權更迭之際，華人處在不利的一方；而政局穩定之時，華人又被當局者拉攏，因此，每每政權變動時，華人易遭受連帶影響。

### (三) 亞齊的華人

現居於亞齊的華人多為 1860-1930 年的華人移民潮第二、第三代 (陳欣慧，2007)，主要族群以客家人為主，福建其次。多數華人定居於班達亞齊市 (Banda Aceh) 珀納甬 (Peunayong) 區 (圖 2-3)，此地自荷蘭殖民時期即劃定為唐人區，距離海岸約 4 公里，並有亞齊河 (Krueng Aceh) 經過，為亞齊一熱鬧商區，亦是亞齊最多華人聚集之處，約有七成商家為華人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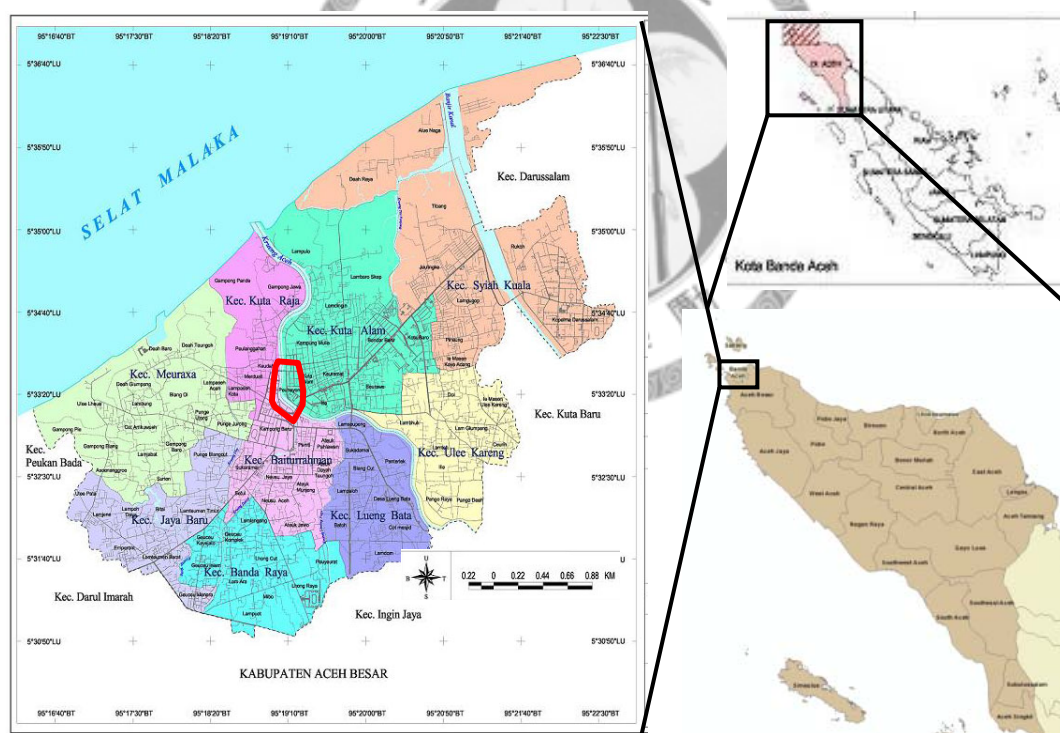


圖 2-3：Peunayong 華人區

註：右上圖為蘇門答臘島；右下圖為亞齊省行政區圖；左圖為班達亞齊行政區圖，紅圈處為珀納甬 (Peunayong) 華人區。

引用來源：BRR (2006)

華人族群中，宗教信仰以佛教為主，據陳欣慧 (2007) 統計，班達亞齊市華人宗教信仰比例為佛教徒 80%、基督教徒 8.3%、天主教徒 6.5%、穆斯林 4.2%、大伯公 0.1%，市區並有各宗教會堂，除了伊斯蘭教外，以佛教寺廟最多，有釋迦牟尼基金會(大亞齊佛學社)、天益寺、觀音廟、天后宮以及一貫道私人組織；其他宗教則有天主教會與基督教衛理公會。海嘯前，釋迦牟尼基金會曾設有一所華人小學，但已毀壞關閉；衛理公會則開辦一所從幼稚園到高中皆有招收的衛理學校，是亞齊目前唯一以華人學生為主的學校。

1960 年代共產風潮席捲世界，華人被認為與中國共產黨有所連結，印尼各地出現排華活動，亞齊地區最為嚴重，所有華人被驅趕至鄰近省份的大城—棉蘭 (Medan)，並由棉蘭搭船返回中國大陸，沒搭上船的，就留在棉蘭「美德村」<sup>8</sup>集中收容，直到反華事件結束後才陸續回到亞齊。1980 年代，亞齊獨立運動正起步，經濟上被印尼中央政府長期剝削的亞齊人認為，以商為主的華人是傾向印尼中央政府的，兩族群的關係冷淡。直到 1998 年的五月，印尼各地大規模反華，此時正值亞齊積極與中央爭取獨立之際，考量民生經濟需求，反而提倡保護華人。楊聰榮 (1998) 指出，亞齊的華人多為勞動階級或小販，與其他族群的貧富差距不大，加上人口比例低，對亞齊其他族群的威脅較低，因此，1998 年的印尼反華衝突中，與印尼中央對抗的亞齊人多與本地華人保持良好關係，雙方除了宗教上的差異外，並無紛爭。然而，經歷過 1960 年代亞齊嚴重的排華事件，雖然在 1998 年因獨立運動衝突而躲過一劫，華人在亞齊仍然極為弱勢，與亞齊人的互動關係處於被動狀態，易受地方政治情勢所影響。

距海不遠的班達亞齊遭到海嘯襲擊，而珀納甬 (Peunayong) 地區更是全區遭到淹沒，華人受災情況嚴重，海嘯前約有 5,000 名華人，約占班達亞齊人口 3~4%，海嘯中喪生的華人約 1,000 多人，災後「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統計班達亞齊華人約有 3,052 人 (陳欣慧，2007)。海嘯三個月後，許多因海嘯而暫時離開的華人重

---

<sup>8</sup> 受訪者:C03

新返回亞齊，為當地經濟復甦扮演了重要角色。<sup>9</sup>然而，由於族群與宗教的差異，加上華人人數僅占全亞齊約 1%，<sup>10</sup>在援助中容易受到忽略，因此，災後重建過程華人災民所能得到的援助資源相當有限，除了政府發放些許的援助金外，多數華人災民只能自力救濟，自行重建。

### 第三節 海嘯與重建

2004 年 12 月 26 日早上，一場規模 9 以上的地震襲擊印度洋，隨後引發兩波大海嘯，波及印度洋周圍 12 個國家，造成數十萬人罹難。地震震央位於印尼亞齊西南方 250 公里處（圖 2-4），引發超過 10 公尺的大海嘯，並波及亞齊沿海 6 公里的土地範圍，造成約 22 萬人失蹤或罹難，上百萬人無家可歸（BRR, 2009）。



圖 2-4：南亞海嘯波及範圍圖

註：圖中星形記號即為班達亞齊

引用來源：<http://www.parsons.com/projects/Pages/aceh-road.aspx>

<sup>9</sup> 華人重返亞齊海嘯災區 釋放災後經濟重振信號[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5-04/06/content\\_2794341.htm](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5-04/06/content_2794341.htm) [2011 年 4 月 25 日]

<sup>10</sup> 亞齊總人口約 448 萬人(BPS, 2010)。



## (一) 亞齊災後重建概況

### 1. 重建概念

災後的亞齊在重建階段出現兩種想法：一種是生還者所提出的強調生計恢復—「going back to normal」(Kenny, 2010)；另一種則是美國前總統柯林頓 (Bill Clinton) 所提出的「Building back better」，後者成為了海嘯復原過程中政府與國際機構的援助口號，也成了目前人道主義和發展社區常見的說法。「Building back better」不只是代表要重建更好的房子，還包括重建生活，其目的不只是取代失去的東西，而是要建造更好的家、學校、醫療設施、基礎設施和生計。另外，「Building back better」同時也是「building back safer」，不但要改善災後人民的生活，並且確保未來世代有更好的能力面對災害 (IFRC, 2008)。然而，這樣的一個口號卻也讓各組織在重建項目選擇上更加重視硬體設施，而忽略了地方脆弱性、貧窮與性別議題、以及和平發展... 等人道主義精神，縱然部分組織本身有其援助準則，卻較少提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復原過程 (張強等, 2009)，使得日後亞齊的災後重建工作皆著重在物質建設。

### 2. 重建資金

在資金方面，亞齊與尼亞斯災後重建所需基金約為 61 億美元，其中亞齊約需 45 億美元，尼亞斯則估計約 0.4 億美元，並保留通膨空間約 12 億美元，資金來源為印尼政府 (Government of Indonesia, GOI)、非政府組織 (NGOs) 與援助者 (Donors)。然而，實質募集到的資金約 80 億美元 (圖 2-5)，超過原本的預估的需求，因此多的資金計畫將用來改善亞齊原有的 30% 貧窮人口以及投資長遠的發展，使亞齊真正達到「building back b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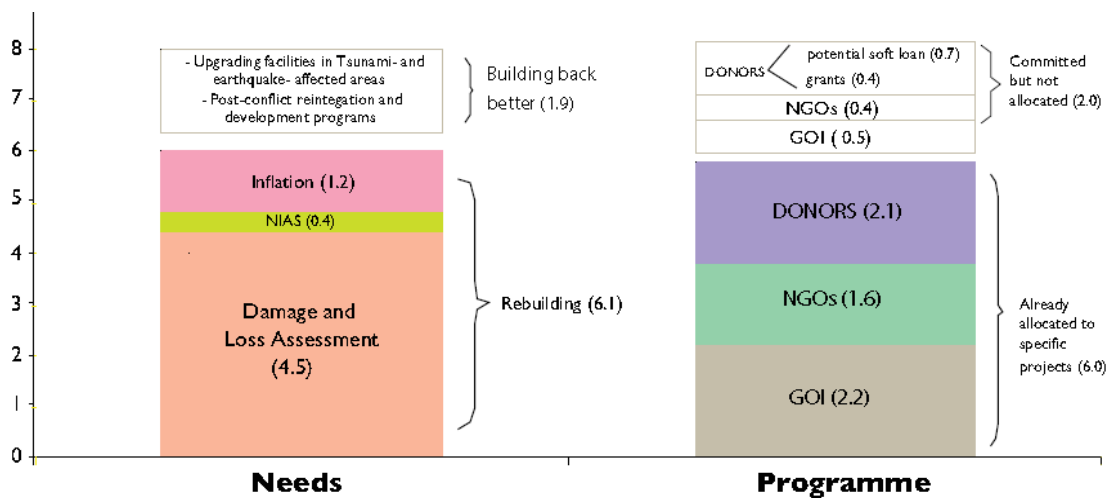


圖 2-5：重建需求與資金募集(單位：美元)

註：左側柱狀圖為重建資金，包括預估需求 61 億美元以及改善貧窮的 19 億美元；右側則為資金來源：印尼政府(GOI)、非政府組織(NGOs)與援助者(DONORS)

引用來源： BRR and Partners (2006)

### 3. 重建角色

海嘯發生後，有 124 個國際非政府組織 (NGOs)、430 個當地 NGOs 以及捐贈者和聯合國組織湧入亞齊 (BRR, 2005)。Kenny (2010) 指出印尼亞齊災後重建的重要角色，可依來源分為：亞齊本地、亞齊以外的印尼地區以及印尼以外的外國，其中亞齊本地的角色包括：生還者 (local Aceh survivors)、亞齊本地 NGOs (大多於海嘯後成立的)、海嘯後回到亞齊的外地亞齊人 (Acehnese diasporas)；來自印尼其他地區的角色包括：印尼政府、宗教領袖、印尼 NGOs；來自國外的則有：外國政府以及外國 NGOs。災後重建的進行，根據資源主導者的不同分成四種 (Chang *et al.*, 2010)：政府主導 (government driven resourcing approach)、捐助者主導 (donor driven resourcing approach)、市場主導 (market driven resourcing approach)、所有者主導 (owner-driven approach)。由於受災嚴重，海嘯後亞齊的重建工作主要為捐助者主導 (donor-driven)，各地捐助者透過 NGOs 機構參與重建工作。而為使重建工作更有效率，並整合各角色的需求、能力與資源，印尼中央政府另成

立災後重建委員會，作為一個臨時編組的官方統籌單位。

根據印尼公共部門 (Indonesian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的調查，亞齊大約有 80% 的地區受到海嘯影響，分布範圍遍及 2,496 個鄉村，約有 116,880 戶房屋受損；在人力方面，行政中心所在的班達亞齊 (Banda Aceh) 因地勢低平，是受災最嚴重的地區之一，約有 20% 的公務員罹難。在災後迫切需要救援與重建之時，亞齊在地的人力嚴重缺乏，災害的規模已遠遠超越政府所能負荷的程度。同時，超過 500 個國內外援助單位投入援助，各組織間彼此的分工協調成了一大難題，為此，印尼政府 (Government of Indonesia, GoI) 規劃一個大型單位作為重建工作指導，2005 年 4 月 16 日，亞齊與尼亞斯重建委員會 (Bandan Rehabilitation dan Rekonstruksi NAD-Nias, BRR) 正式成立 (圖 2-6)，BRR 總部設置於班達亞齊 (Banda Aceh)，並於尼亞斯 (Nias) 設立分部<sup>11</sup>，其獨立於地方政府之外，直接向印尼中央負責。



圖 2-6：BRR 標誌

重建委員會 (BRR) 的單位性質主要有三項：(1) 執行機構，負責實際執行各項政府重建計畫；(2) 高級別諮詢委員會，做為各單位重建諮詢單位；(3) 監督委員會，監督所有政府與 NGOs 的重建計畫。BRR 的角色定位在於資源整合以及各 NGO 之間的協調，並非接手地方政府的工作，是一種緊急情況下的任務型組織，其工作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為期 4 年，主要任務：規劃 (planning)、審核 (approval)、資源配對 (resource matching)、便利化 (facilitation)、基金支

<sup>11</sup> 2005 年 3 月 28 日，亞齊南方的尼亞斯島發生嚴重地震，災情嚴重，故與 2004 年海嘯災害共同成立重建委員會。

出 (fund disbursement) 、監督與評估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

災後重建工作蓬勃展開，BRR 的權力也迅速擴張，並於各地區成立分支辦公室，雖然不是取代政府，但其角色卻近似政府 (quasi-government) ，成為當地超級部門 (super ministry) 。因此，各項計畫執行上，與政府、地方 NGOs 以及其他社會團體出現不少衝突，但整體而言，BRR 與各地方的關係仍屬良好，其中不少項目與地方參與相關，於是運用了大量前自由亞齊組織 (GAM) 的成員以及地方上的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 來參與重建工作。

## (二) 住宅重建

### 1. 住宅重建規範與政策

關於災後重建的進度，BRR 制訂了一套五年重建目標 (圖 2-7) ，第一階段的緊急救援於 2005 年中完成，而住宅重建則於 2007 年完工，其餘基礎建設與生計恢復則以五年為目標，期望於 2009 年達到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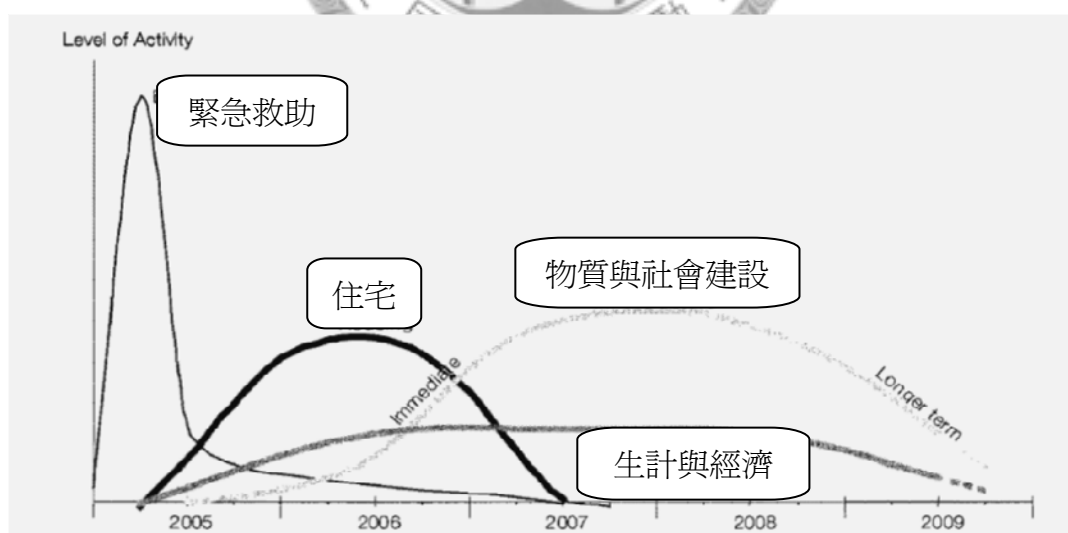


圖 2-7：災後各項重建復原時程

引用來源：BRR (2005)

Quarantelli (1995) 定義災後房屋重建的四個階段，並指出 sheltering 和 housing 的不同，sheltering 表示在災後緊急時刻待在某個地方，原本的正常日常生活活動都暫停；housing 則表示回歸到正常日常活動，如工作、上學、煮飯、購物…等。根據這樣的定義，四個階段為：(1) 緊急避難所 (Emergency shelter)：可能是公共的避難所、朋友的房子或是一個塑膠板，在緊急時刻提供一晚或幾天的居住，因為待的時間非常短，因此不需要強調食物或醫療服務的需求。(2) 臨時避難所 (Temporary shelter)：可能是個帳篷或是公共避難所，通常可在災後待上數周，也能提供食物、水和醫療服務。(3) 臨時屋 (Temporary housing)：可回歸日常家庭活動，且能回歸工作崗位和上學，雖然住在臨時住所，但希望等待永久的房屋。臨時屋的形式可能是出租公寓、預製的房屋(組合屋)或是小棚寮。(4) 永久屋 (Permanent housing)：在重建後回到原本的家庭，或是安置在一個可以規畫長期生活的新家。災後初期，多數災民居暫住在臨時的帳篷裡，但帳篷難以久居，約只能承受 4-9 個月 (Eye on Aceh, 2005)，因此聯合國 (UN) 成立 Shelter working group，聯合紅十字與紅新月會 (Red Cross/ Red Crescent) 負責投入臨時屋的搭建，計畫提供暫時的過渡房屋 (transitional shelter) 給居民。由國際紅十字會聯合會 (IFRC) 統籌，印尼紅十字會 (PMI) 執行，2005 年底，所有的災民已從帳篷全入搬入臨時屋。另外，超過 1000 件重建計畫亦同時進行中，2005 年起，每月約有 5000 間房屋重建完成；至 2008 年，共有超過 125,000 間永久屋完工 (BRR, 2009)。

當重建村完工之後，符合條件者陸續入住，並由政府 and 援建單位共同發給房屋權狀。政府規定房屋所有權的使用年限為 20 年，20 年後須向政府重新提出申請，以取得永久房屋和土地所有權。對此，部分居民認為很沒保障，已開始擔憂將來該何去何從<sup>12</sup>；但也有居民認為 20 年後，只要再申請一次，就可變成永久居住了，應該不需擔心<sup>13</sup>。另外，為保障房屋能有效安頓災民，印尼政府更附加規定取得房屋權狀後，10 年內房子不能轉讓、出售、出租或做除了住以外的用途 (圖 2-8)，

---

<sup>12</sup> 受訪者：D05

<sup>13</sup> 受訪者：D01

意即前 10 年房屋權為政府代管，居民不得任意改變其現況使用方式，僅以「住」為用途。然而，不論是 10 年後抑或 20 年後，相關規定會如何演變，目前都不得而知，亦難以猜測，加上政府本身效能薄弱，重建工作完成之後，目前官方力量幾無再出現，上述相關規定形同虛設，重建村於是這無人看管的脈絡中逐漸展現其生命力，居民紛紛將房屋作更多元的使用。基於此因素，本研究在探討重建村使用狀況時，不討論是否合於法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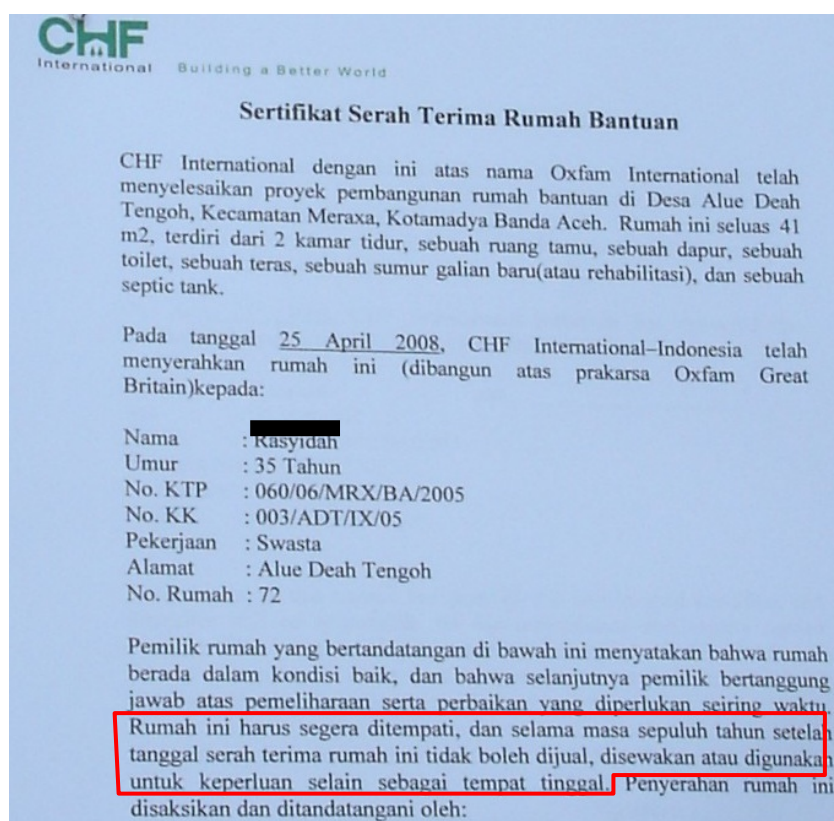


圖 2-8：重建村房屋權狀

註：圖中紅框處即為十年不得轉讓等相關規定

引用來源： Home Sweet Home: From Oxfam to the People (2008) Oxfam GB

Indonesia <http://oxfamindonesia.wordpress.com/2008/07/03/home-sweet-home-from-oxfam-to-the-peop>

le/ [2010 年 12 月 12 日]

## 2. 原地重建與異地重建

本研究關注於永久屋的援建與重建後的社區狀況，故以下僅針對永久屋的部分詳述。災後重建過程中，關於居民永久安置的部分，常面臨到是否必須遷村的問題，謝志誠 (2008) 根據遷建型態，將其分為「個別遷徙、集中安置」以及「集體遷徙、集中重建」兩類型，前者為個別住戶因住宅所在地無法使用而被迫搬遷，後者則為整個社區或部落房屋幾乎全毀，因而必須大規模集體重建。另外，若根據遷居地與原居地生活圈的關係，則可分為「離地又離村」或「離地不離村」，前者為遷居地不在原居地內，甚至兩者屬於不同的行政區界，而後者則是在原居地附近重新建造，其生活型態與謀生方式與過去改變不大。

亞齊的住宅重建中，除了少數民眾利用政府補助金與個人儲蓄自行重建外，大多數的住宅重建皆需仰賴外來援助者的協助，其援建方式可分為就地重建與異地援建，前者用於私人土地，海嘯後土地仍然存在，但住屋已毀壞，由NGO為個別住戶或社區協助就地重建房屋，除少數大規模社區集體重建外（如：Lampuuk<sup>14</sup>），此類重建大多規模較小，為單點個案或是小型聚落，雖可針對個別住戶的需求來設計住宅，居民或社區的自主性較強，但對援助單位來說，一次只能援助一小區塊，效益較低，且客製化的服務易導致民眾相互比較房屋差異，甚至援助機構間也會相互競爭；後者則是由政府提供土地，NGO負責建造集體村落，其建築樣式、房屋大小、建材...等，多由援助者設計決定，此方式能維持同一批房屋的品質，也較有效率，但對於民眾的意見則較難兼顧，因此，在房屋完成，易出現不符合需求的狀況 (Silva and Batchelor, 2010)。

## 3. 建材與房屋形式

根據災後土地狀況，重建範圍分為地震區 (seismic zone)、架高區 (elevation

---

<sup>14</sup> Lampuuk 位於大亞齊縣(Aceh Besar)鄉村，災後在社區內幾位青年的帶領下成立重建中心，就地進行全村集體重建，由全村決定整體重建方式，後在 Turkish Red Crescent 提供工程方面的協助下完成重建。

zone) 以及海岸區 (coastal distance zone) 分別給予相關建築限制 (BRR, 2009) 。在建築格局方面，由印尼公共部結合學術單位 Sepuluh Nopemb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研擬建築規範，並在災後 6 個月，由 BRR 公布住宅重建的規範 (圖 2-9) 。以一戶四人為基準，制定 Type36 型最小標準住房，即每戶房子空間最小標準為 36 平方公尺，其中房屋內必須包括 2 房 1 廳、1 廚房、1 浴室以及陽台 (BRR, 2009) ，約需花費美金 2,900 元 (BRR, 2005) ，每戶受災戶皆有資格獲得。這樣單一規格 (one size fits all) 的政策給予各援助機構明確指南，而除了上述基本規格和設施外，其餘屋型或外觀設計，皆可根據地方需求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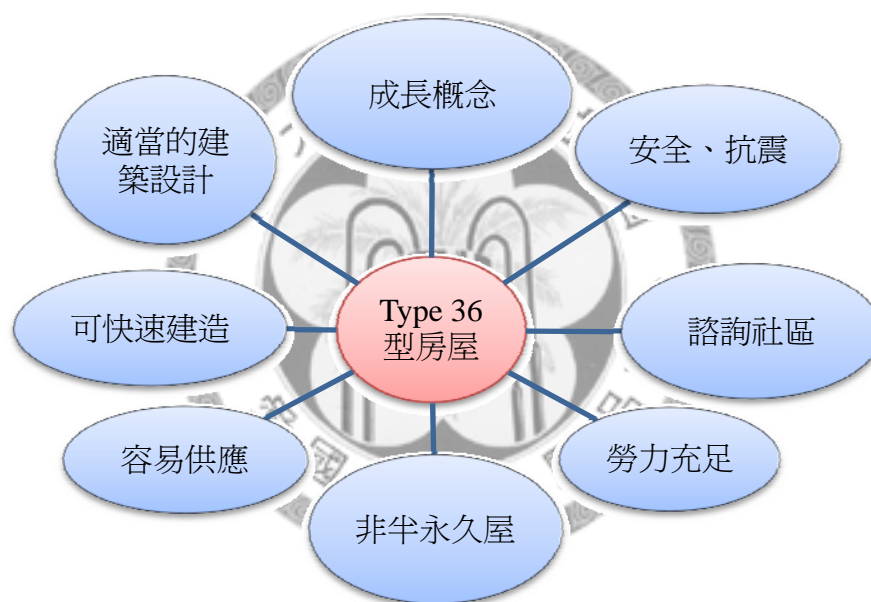


圖 2-9：BRR 房屋重建基本規範

修改自 BRR (2009)

至於建材的選擇與房屋形式，以下列三種為主(Steinberg, 2007; Silva, 2010)：

(1). 磚造 (confined masonry) 或水泥磚造 (concrete frame with masonry infill)

海嘯前，磚造房屋在亞齊很常見，其通常象徵著社會地位。一般認為，這類房屋較為堅固，能承受地震。



## (2). 磚—木 (masonry-timber) 或木造 (timber frame)

使用磚頭為底，木頭搭建，質量較磚造房屋輕，而亞齊人認為這屬於半永久屋，將來若有錢會改建成全磚造建築。

## (3). 預製水泥框架 (precast concrete frame)

使用水泥做為框架搭建，合板 (plywood) 或紙板 (pressboard walls) 作為隔間，以 3\*3 為一個模板，可多重延伸組裝，亦可搭建二樓，常用以建造長形房屋，可容納較多住民。此類房屋質量輕，建造容易，並可大量複製，然此類建築在海嘯前不曾出現在亞齊，居民對其存有懷疑，而許多 NGOs 則期待以此作為永久屋。

BRR 要求住宅重建的援助單位必須提供水泥磚造的「永久屋」(reinforced concrete and masonry) (Silva and Batchelor, 2010)。事實上，正式房屋的設計，包含了永久屋 (permanent) 與半永久屋 (semi-permanent) 兩種。永久屋使用磚造或水泥，建材較為紮實，而半永久屋多採用質量較輕的建材，建造速度較為迅速，有部分 NGOs 設計打造半永久屋，並計畫數年後由居民自行填滿建材將其轉變為永久屋。

從社會面來看，房屋建材的類型標示著居民的社會身分地位，一般民眾認為，水泥磚造建築堅固昂貴，象徵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而傳統上，亞齊房屋以木造高腳屋為主。若就安全性而言，在遭受地震時，水泥磚造的牆壁易產生龜裂或崩塌，對受過災的民眾來說，其實是一大潛在的威脅；而木造高腳屋，則有較高的抗震能力，且可防蚊蟲和水患，符合地方環境，具實用價值。但在一般的住宅市場中，普通民眾無力擁有價格較高的水泥磚造房屋，因此，災後援助重建成了拉近社會差距的關鍵。起初，援助者希望保留傳統，以建造高腳屋為主，但許多民眾卻要求援助者打造水泥磚造建築，希望藉此提高自身地位，同時亦可節省一筆支出 (Fanany, 2010; Silva *et al.*, 2010)，甚至 BRR 也希望各組織能以水泥磚造建築為主。故災後的援建房屋實際上已對當地傳統社會文化的地景造成了改變。

### (三) 地方參與

亞齊的海嘯重建中，共有超過 100 個團體投入住宅項目援建 (Dercon and Kusumawijaya, 2007)。聯合國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皆特別強調社區與民眾參與的重要性，期望透過地方參與災後重建，達到社區培力。Kenny (2010) 依據民眾參與的程度，將參與型式分為：操作 (manipulation)、諮詢 (consultation)、夥伴關係 (partnership)、自行動員 (self-mobilization) 以及所有權 (ownership)。前兩者著重在連續性、外部專家或官方掌握，受援者只是被通知而已，主要由援助國家和聯合國機構制訂流程、確認需求、提出策略，所有的計畫都由外部設計。Gunewardena 和 Schuler (2008) 指出，這樣的人道援助型態只是把西方的行為、管理、組織和問責放進來而已，是根基於外部專家與受援者不對稱的權力關係上；第三種 (夥伴關係) 則是平等權力分享以及相互學習的參與機制；最後一種 (所有權) 為以社區發展為前提的參與，社區擁有議程、策略和行動的決定權，目的是要建構出合作、主動的社區，是最深入地方的民眾參與。

Silva 和 Batchelor (2010) 則根據建造者的身分，將地方參與的形式分為：個體或地方建造 (self- or community-build programmes)、承包建造 (contractor-build programmes) 以及直接執行 (direct implementation) 三種。第一種是由援助機構扮演推動者 (facilitator) 的角色，提供資金、材料、訓練和技術指導，使住戶有能力設計和建造自己的新家，且只有當民眾無法自行運作時才提供援助。許多援助者假設地方民眾有足夠的建造能力，且低估了建材價格，實際上卻嚴重缺乏有技術的人力，使得建築品質打了折扣，也拉長了援助單位原先所規畫的時程；第二種參與方式的出現是由於社區缺乏技術人力加上援助單位有時間壓力，因此原本的社區或民眾參與營造改為找承包商。援助者如同營建總公司，負責發包和監工；災民則是客戶，負責提供意見。隨著發包工作項目和種類越來越多，出現了承包商層層外包的亂象，甚至援助單位連監工和設計工作都發包，只在最後階段負責驗收是否履行合約。如此一來，除非有其他特別的機制讓社區來參與，否則災民

的參與機會將越來越少，無法培養自主社區的能力，入住之後，居民將無力維持社區；在發包氾濫情況下，產生了第三種型式，有些機構因為遭遇到承包商腐敗、賄賂等不愉快的經驗，因此強迫中止合約，援助單位選擇自己直接執行，提供材料、雇用技術勞工並自行管理營造過程。許多社區民眾喜歡這樣的執行方式，因為他們對援助機構的信任大過營造承包商，且可以直接表達需求或想法給執行的機構。

綜合來說，理想上最深入的民眾參與為所有人主導的重建 (owner-driven reconstruction)，包含了社區、家戶與鄰居的參與，在地方規劃、房屋設計與建造上都能尊重受援者的想法。許多援助機構在一開始即履行個體或地方建造 (self- or community-build) 計畫，然而，在重建計畫逐步前進之後，部分機構想要擴張 (scale-up) 計畫，考量現實地方因素與援助工作的效率，越來越多轉向發包 (contractor-build) 或直接執行 (direct implementation)，並認為這些同樣代表著「owner-driven」的重建，實際上僅以上對下的方式提供硬體重建，忽略了地方意見的參與。

#### 第四節 小結

在亞齊長期衝突與印尼國內政策的影響下，華人族群不但極為弱勢，且與亞齊當地族群由和諧走向排斥、冷漠，直至海嘯後，亞齊中央地方衝突才得以化解，但華人問題卻早已根深柢固。

大規模的海嘯重建受到國際上高度關注，亞齊成了援助理論、重建理想的實驗場，但許多的重建項目中，民眾的參與空間、參與意願仍相當有限，甚至援助者與受援者亦出現相當程度的觀點落差，援助者協助「復原」，受援者卻希望「building back better」。

### 第三章 空間建構－中國－印尼友誼村

印度洋海嘯發生後，中國援助印尼 163 萬元人民幣現匯、5 億元人民幣以及 2000 萬美元多邊捐助，是中國對外援助史上援助金額最多的一次（李小雲等，2009）。同時，也是援助行動規模也是最大的一次，災後緊急階段派遣了救援隊、衛生隊前往印尼亞齊救援，另外，也派遣災情評估重建考察組進行災情調查和評估，以便後續更進一步的重建。重建項目中，包括建立地震監測與海嘯預警系統，以及學校、診所、住宅…等硬體項目，本研究僅針對「中國－印尼友誼村」援建項目進行深入了解。

#### 第一節 國家主導的援建過程

##### （一）基本概況

中國－印尼友誼村<sup>15</sup> (Kampung ersahabatan Indonesia- Tiongkok) (圖 3-1) 位於印尼亞齊省大亞齊縣 (Aceh Besar) 默斯吉拉也鎮 (Masjid Raya) 尼亨村 (Neuheun)，海拔約 20-110 公尺，距海岸約 1.5 公里，離市區約 14 公里，占地約 22.4 公頃，為 2005 年印尼總統蘇西諾與中國簽署的中國援助印尼海嘯重建項目之一，同時也是當時中國對外災後援助重建的最大項目。整個重建工作由中國民政部下屬之中華慈善總會 (China Charity Federation) 與中國紅十字會 (China Red Cross Society) 共同執行，總花費資金約 1300 萬美元(約 1.1 億人民幣)，工程由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 (Sinohydro Corporation) 負責承建，總工期從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工程內容包括：

(1).606 戶住宅。

(2).清真寺、小學、幼兒園、診所、市場、體育場、花園、紀念碑、入口牌樓、

<sup>15</sup> 本文中或以「友誼村」稱呼之。

垃圾場等公共建築。

(3).道路、排水溝、臺階、坡道、護坡、水井、蓄水池、避雷、人工湖、植樹  
種草、墳地等配套設施。<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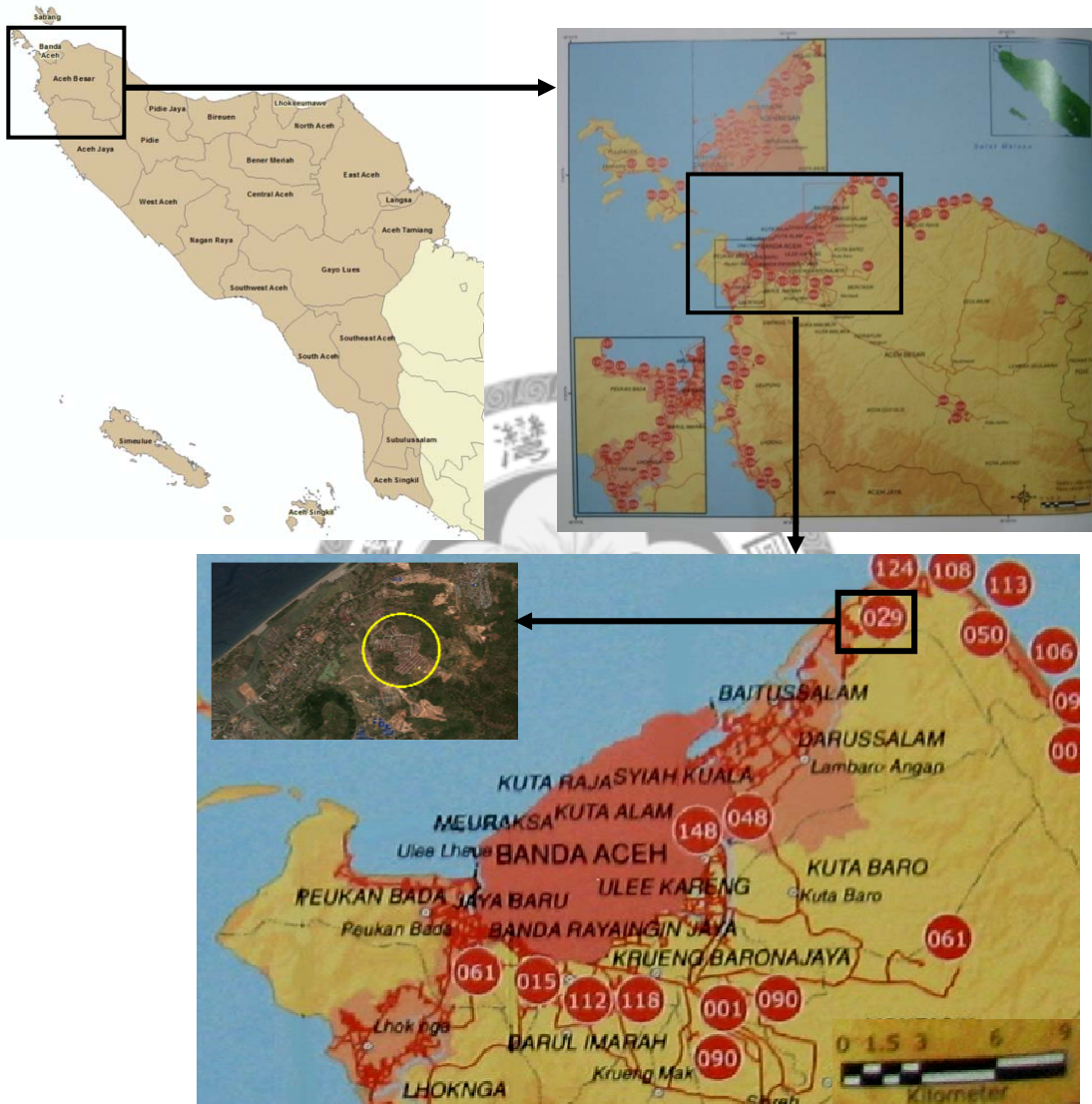


圖 3-1：中國－印尼友誼村位置圖

註：圖中編號為亞齊災後重建住宅援建案，029 即為中國－印尼友誼村援建案所在位置，紅色區塊

為亞齊首府班達亞齊(Banda Aceh)，是主要市區

資料來源：BRR (2009) Donor dan pelaksana rehabilitasi dan rekonstruksi perumahan, *PETA • Sebaran*

*Upaya dan Karya*, p.100.(翻拍於亞齊中央統計局)

<sup>16</sup> 合作協議書正式落實，印中友誼村竣工交接 (2007) 印尼星洲日報 <http://www.sinchew-i.com/indonesia/node/434> [2011 年 3 月 13 日檢索]

2006年2月負責統籌印尼災後重建的官方組織—亞齊—尼亞斯重建委員會(BRR)正式核准中國—印尼友誼村援建案。中印雙方協定，印尼政府提供土地，中國方面負責興建。空間選址過程中，由於援建案規模龐大，市區附近難以尋覓合適大小的公有基地，最後由印尼政府提供位於大亞齊縣郊區一處空曠的山坡荒地，中國方面著手營造。主體房屋工程的部份，起初中印雙方打算建造680戶住宅，然受限於土地範圍仍稍嫌不足，遂改為606戶，並由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進行整體村落空間規劃，包括地形測量與測繪、房屋位置與設施分配...等。中國印尼友誼村統一打造每戶房屋規格為42平方公尺，比BRR訂定的標準永久屋規格大，且為了節省空間與建材，採取兩戶相連為一套的建築模式(圖3-2圖3-3)。至於房屋的造型與內部空間設計(圖3-4)，則徵詢亞齊當地民眾的意見，以配合亞齊當地風俗習慣為主<sup>17</sup>，並須符合BRR的基本要求，每戶房屋內部有兩間房間、一間客廳、廚房及廁所，客廳與房間皆在室內，廚房和廁所則為半室外的空間，屋後出口沒有裝設門；屋外的部分，在BRR的規範標準中，房屋加上屋外週圍空地至少需達到120平方公尺，中國—印尼友誼村的房屋由於位處山坡，為順應地形地勢，各戶所在的海拔高度與坡度不一，房屋外的空地範圍大小也不相同，許多住戶的房屋加上土地範圍皆超過標準，部分邊間住戶的空間甚至超過140平方公尺，造成村內居民私人空間略有不均等。

---

<sup>17</sup> 受訪者：C03



圖 3-2：一套兩戶

註：左右各一戶(紅色虛線為內部隔間處)，可節省土地、工時與建材。



圖 3-3：房屋後方

註：黃色牆面為房屋原型，木門以及灰色水泥為居民自行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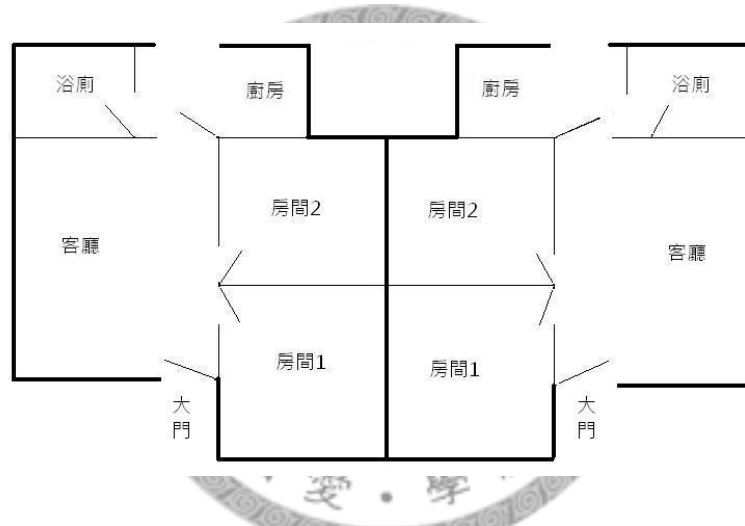


圖 3-4：友誼村房屋內部平面圖(研究者自繪)

## (二) 族群混居空間

《總統第十號法令》<sup>18</sup>公告後，亞齊華人大多遷居至班達亞齊市區或棉蘭。至此，華人相對集居於都市中，其他地區或鄉村鮮少華人蹤跡。然而，在中印兩國官方力量的建構下，小小的鄉村出現了相對高比例的華人族群，且試圖藉由硬體空間配置融合華印兩族居民。

<sup>18</sup>《總統第十號法令》：1959年11月18日公告，位於縣以下的鄉鎮由外僑經營的零售商店必須於1960年以前結束營業，或移交給印尼籍公民，此法令使華人生計困難，許多人被迫回到中國或遷居到大城市中。

在東南亞的各國當中，華人族群一直是當地重要的群體，亞齊的華人比例雖然不高，但仍是當地一個特殊的少數族群，與印尼各地華人不同的是，亞齊華人與亞齊本地人的貧富差距不大<sup>19</sup>，在經濟上並未享有優勢地位，在社會上又因人數稀少而成為亞齊社會的弱勢群體。海嘯後，倖存的華人災民所能得到的援助資源有限，因此當中國援建友誼村時，一來為了照顧華人，中國方面希望能保障華人一定比例的受援權益；二來印尼政府也為感謝中國對災後重建的協助，印中雙方協定保留總戶數的 20% 給華人災民，約 120 戶。<sup>20</sup> 然而，起初前來申請友誼村的華人居民較少，許多災民已申請另一處同為華人援建的新村—T-1 村<sup>21</sup>，因此印尼政府改為承諾給予 65 間；隨著申請的人數逐漸增加，第一梯次實際共分配了 75 間給華人；而部分災民因為沒有通過 T-1 村的資格審核，因此將希望轉而寄託在申請友誼村的房屋，加上後來陸續亦有其他華人前來申請，第二梯次印尼政府共追加了 23 戶；另外，還有 2 戶由大亞齊縣政府特別批給<sup>22</sup>，最後，華人總共取得 100 戶。至於，其他 506 戶分配給印尼人的房屋中，除了一般的受災戶之外，另有 22 戶由 BRR 保留給工程期間協助維持工地治安的自由亞齊運動組織 (GAM) 成員。

而族群的空間配置則為另一項重要課題，災前長期處於衝突狀態的亞齊經不起再有任何一點緊張。原先中國政府設計讓華人集體居住於友誼村內的同一塊區域<sup>23</sup>，但為避免日後出現村中有村的隔閡狀況，導致不必要的族群衝突，印尼政府決定改為華人與印尼人混居，由印尼政府先在友誼村內七個區域分別挑選數間房屋，指定分配給華人，華人再於這分散的 100 戶中抽籤，而印尼人則從其他 506 戶抽籤，分別由各審核單位負責執行，藉以達到空間上分散混居的外觀形象效果。各區戶數以及華人戶數分配如下表：

---

<sup>19</sup> 亞齊位於麻六甲海峽入口處，13 世紀以來，亞齊人即以經商著名，因此相較之下，亞齊華人並不特別富有，且由於族群比例懸殊，華裔反而是弱勢。

<sup>20</sup> 受訪者：C03

<sup>21</sup> T-1 村為一外來華人宗教團體所援建，於 2006 年完工，較友誼村早，故不少人已先申請該村，但因審查過程冗長複雜，且對華人不甚友善，致許多人遲遲無法通過或是最後遭到否決。

<sup>22</sup> 1 戶由縣長批給協助友誼村重建與分發作業的華人災民，另 1 戶則由副縣長直接批給。

<sup>23</sup> D 區房屋共 100 戶，即為原先設計給華人居住的區域。



表 3-1：中國－印尼友誼村房屋分配

區	戶數	華人戶數	華人戶比例
A	98	11	10%
B	86	13	14%
C	32	7	25%
D	100	24	22%
E	58	11	21%
F	118	14	15%
G	114	20	16%
合計	606	100	16.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年1月實察記錄)

從上表的分配情況來看，雖然各區域的華人仍為少數，僅佔該區 1 至 2 成；然而對華人而言，1960 年代的歧視性政策實施後，華人蹤跡幾乎已消失在鄉村中。海嘯後，在官方援助外交的主導下，大批華人再度進入鄉村，造就中國－印尼友誼村成為華人比例相對高的一處鄉村，對當地其他族群而言，必須重新接納華人族群進入其生活圈，而華人也必須重新適應在市區以外的地區與他族的相處，對於族群間的再度認識，必能有所增進。

### (三) 資格審查與住房分配

根據BRR的規定，海嘯災民若是自己有土地與房屋，但房屋於災後受損者，可以直接向政府申請修繕補助，於自有的土地上自行原地重建，或由NGO進入協助，不能申請入住新建的援建村；而若是原自有房屋與土地，但海嘯後土地已無法復原者<sup>24</sup>，則可申請入住新建的援建村。至於海嘯前無土地、無房屋的租屋者 (renters) 或是私占土地者 (squatters)，則出現辯論，起初BRR與多數援建組織認為這兩類人不具申請資格，然而，這些人在臨時安置所占了超過 1/3，且遲遲沒有能力離開，嚴重影響整體重建進度與成果。直到 2006 年，BRR制定新的規則，同

<sup>24</sup> 海嘯後，亞齊海平面上升，故沿海土地無法復原。

意補助租屋者和佔地者現金；不過，卻因為時間上的延遲加上通貨膨脹高達 40%，使得這些現金補助不足以自立 (Oxfam International, 2006)。2007 年 2 月，BRR 才宣布提供一些免費土地和房屋給租屋者和佔地者 (UN, 2008)，並選定靠近班達亞齊的一處地方 Labuy 規劃為這群人的住所，以及援助 1000 多位已購買土地但需要協助建屋的租屋者，而部分組織也因為新建過多房屋而同意開放租屋者申請。整體而言，除了少數組織於一開始就開放租屋者申請外，租屋者大多在第二輪或第三輪的申請中才得到房屋。中國－印尼友誼村在申請條件上，並未限制租屋者的資格，<sup>25</sup> 因此許多租屋者皆在第一階段即取得房屋，不需等待候補。

住民審查方面，有別於其他援建案完全由政府或援助團體自行進行，中國－印尼友誼村完工之後，先將房屋全面移交給印尼政府，再進行審查與發放。606 戶房屋中，100 戶分配給華人的部分交由亞齊當地華人組織－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負責審查，其餘 506 戶非華人的部分則是縣政府與 BRR 負責審查。不論印尼人或華人，其主要審核的條件有：是否為受災戶、是否有其他房屋或財產、過去的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戶僅限一人申請。另外，由於災後許多人員、文件的散失，要在短時間內確切查核每位申請者的資格實有困難，而且負責審核印尼人的 BRR 成員大多非亞齊本地人，容易出現查核的漏洞，因此出現一些有身分爭議的人取得房屋，包括：

#### (1). 非地震海嘯的災民

海嘯前的亞齊約有 30% 的貧窮人口，因此有些當地民眾本身雖然沒受到海嘯的影響，但因經濟狀況不佳，生活困苦，因此嘗試前來申請友誼村。

#### (2). 外地的民眾

中國在亞齊大規模新建援建村的消息廣泛傳開後，有些未受海嘯影響且非亞齊本地的民眾，聽到有免費的房子可以拿，特地跑來申請，其本身經濟條件亦不

---

<sup>25</sup> 受訪者：C01,C02,C03

佳，例如一位生活窮困的棉蘭華人，於海嘯後前來亞齊申請友誼村，雖然不是災民，但審查者考量其經濟狀況與生活環境確實不佳，仍然給予通過。<sup>26</sup> 亞齊的華人圈子小，彼此大多相互熟識，在查核資格的執行上相對於印尼人比較容易，但仍出現少數上述個案，甚至有審核者認為，這些重建資源是拉近貧富差距的機會，因此照顧這些窮人也是應該的。<sup>27</sup> 另外也有住在北亞齊Lhokseumawe地區的印尼人同樣因為生活困苦，而特地到當時援助資源最豐富的班達亞齊與大亞齊縣尋求受援機會。<sup>28</sup>

### (3). 同一戶中有多人同時申請

原則上一戶只能由一個人代表申請，但傳統亞齊社會多為大家族，家中兄弟姊妹結婚後不一定會搬出原本的住房，而援建的房屋僅設計一家四口居住型態的單一規格，因此這樣的大家族只好拆散開來分別申請，也大大改變了傳統的家庭型態。

### (4). 申請者本身在其他地方已有置產

一方面部分民眾抱著不拿白不拿的心態，二方面發放單位也希望能盡快把房屋全數分發完畢，加上查核不易，在文件不足的情況下，只能依靠對申請者的面試來評估，若申請者在亞齊以外的地區另有置產，則將更不易查核，不論華人或印尼人，皆有出現這樣的申請者，這也為日後部分友誼村房屋成為市場交易的商品留下伏筆。

從上述審核情況來看，除了第四點的投機行為之外，不難發現「災民」與「貧窮」兩類身分同時是災後援助所關注的對象，租屋者與佔地者亦在援助後期受到重視，並取得屬於自己的房屋或相關資源，足見在世界各方的積極投入下，亞齊有意且確實藉由海嘯後的住宅重建，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平等，真正達到

---

<sup>26</sup> 受訪者：C03

<sup>27</sup> 受訪者：C03

<sup>28</sup> 受訪者：C04

「building back better」的目標。

另外，許多災後重建的文獻指出，脆弱性高的族群本身處於弱勢，其受災狀況往往最為嚴重，復原能力差；然而，亞齊的受災範圍廣大，包括首當其衝的沿海地區以及最繁榮熱鬧的班達亞齊市區同樣淪為重災區，海嘯後皆均一化成了「災民」，再加上租屋者、私佔地者、貧窮者以及少數具爭議性居民，使得友誼村的居民組成豐富多元，不僅原居地來源不同（亞齊本地與外地皆有）、族群背景有所差異（包括：亞齊人、華人以及其他極少數部落族群），職業上亦沒有一致性，漁民、人力車伕、上班族、商人、公務員…等（Aceh Blogging, 2009），各階層民眾齊聚一村，中印雙方更以此作為展現地方友誼的象徵。

取得房屋之後，入住起三個月內，由重建委員會（BRR）派人進駐友誼村並經常到各戶訪查，確認災民是否真的有居住需求且確實入住，若發現房屋無人居住便會發出警告，若第二次再訪查仍無人居住則將收回房屋所有權。除了少數幾戶被收回的房屋外，最後有少數房屋未發放完畢，於是友誼村的房屋出現了第一次的變化—有民眾向BRR購買房屋。對BRR而言，此房屋毫無成本可言，因此多以廉價出售，一戶約賣印尼盾 1,000 萬元，<sup>29</sup>相當便宜；<sup>30</sup>而三個月的「觀察期」過後，BRR的人員不再來查核，友誼村房市漸漸浮現且越來越熱絡，開始出現居民搬遷或將房屋出租、轉售，此部分將於第五章說明。

## 第二節 參與角色與互動關係

中國—印尼友誼村的援建過程中，依照 Kenny (2010) 對亞齊重建角色的分析，亞齊本地角色包括：華印兩族災民（含生還者、海嘯後回到亞齊的外地亞齊人）、自由亞齊運動組織成員（GAM）、華人翻譯（L）、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亞齊本

<sup>29</sup> 當時 1 美元約等於 9,931 元印尼盾

<sup>30</sup> 一般在市區或靠近市區的房屋售價約上億元印尼盾，至少為友誼村 10 至 20 倍的價格。

地 NGO)、大亞齊縣政府；來自印尼其他地區的角色則有：印尼政府、亞齊與尼亞斯重建委員會 (Bandan Rehabilitation dan Rekonstruksi NAD-Nias, BRR)、營建商與工程人員、非災區且非亞齊民眾；而來自國外的角色則為：中國政府、中華慈善總會、中國紅十字會、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各角色的互動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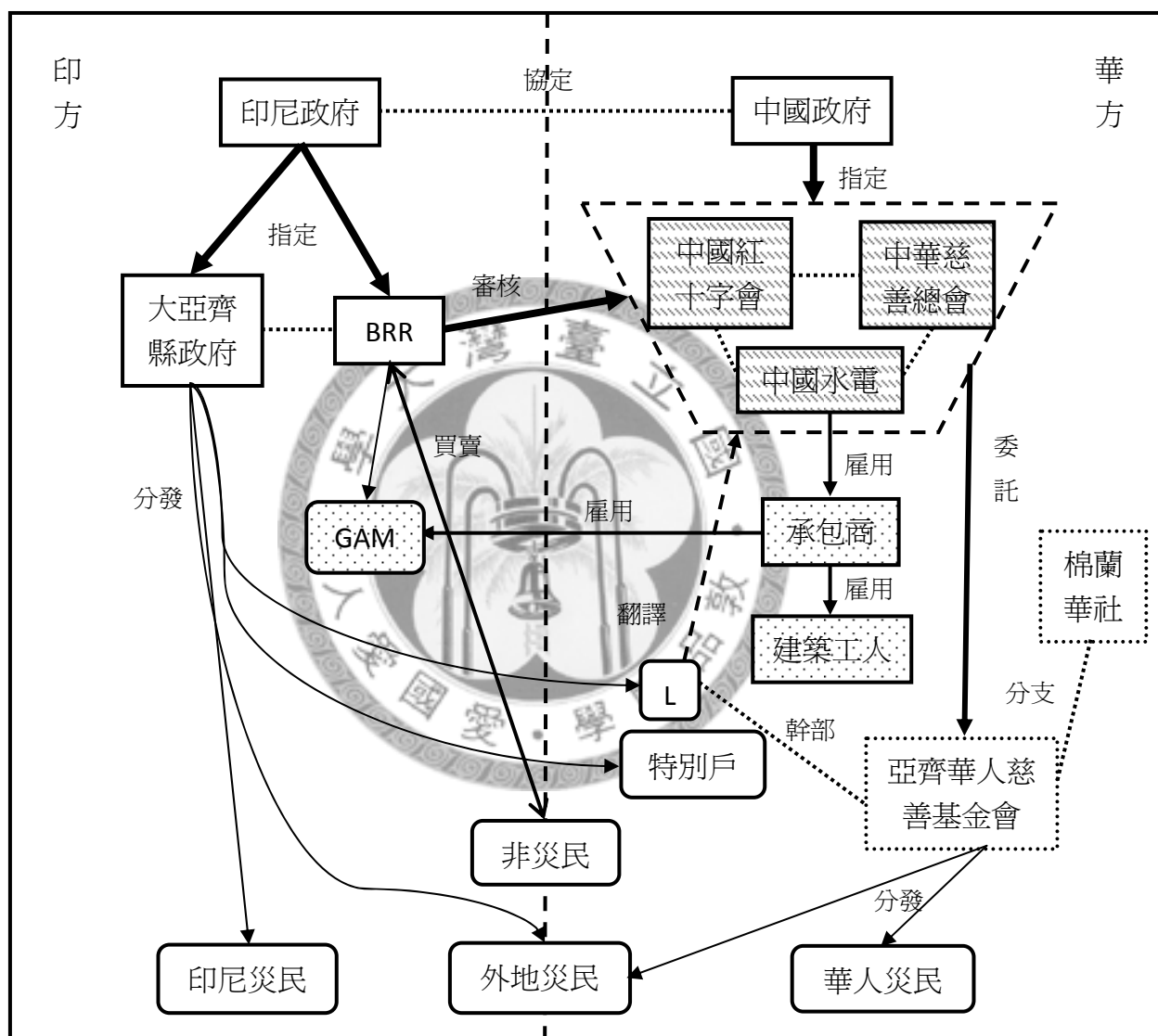


圖 3-5：中國－印尼友誼村參與角色關係圖

註：本研究整理

亞齊本地角色中，生還者與災後回到亞齊的外地親人是主要的援助接受者（災民），在友誼村尚未完工時，多暫住在臨時收容所，等待完工後的分發。由於友誼村採取先建後申請的形式，施工期間在受援者不明確的情況下，亞齊本地民眾（受援者）所能參與的部分相當有限，可說幾無參與援建，僅被動地等待分發。自由亞齊運動組織（Free Aceh Movement, *Gerakan Aceh Merdeka*, GAM）原本多駐紮在山區，海嘯前與印尼政府長期衝突，友誼村所在的山坡另一側過去即有其成員活動蹤跡，2005年8月與印尼中央政府簽訂和平諒解備忘錄後，該組織成為一個合法政黨，不再以武力犯人，成員們也不再是治安上的嚴重威脅，反而成為了當地有力的工程助手。重建過程中，工地裡為數可觀的珍貴建材，易引起各方覬覦，雖然中國工程人員長期駐紮於此，但畢竟對當地狀況不了解，甚至個人安全亦有威脅，因此部分熟悉當地環境的前GAM的成員主動前來協助維護工地安全，並保護建材，由承包商給予其生活補貼。華人翻譯<sup>L</sup>為亞齊本地華人，熟諳印尼語與華語，並熱心主動擔任中國援助方的翻譯，為中印官方以及中國援助者與亞齊當地受援者重要的溝通媒介。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是海嘯之後亞齊當地華人自組成立的NGO組織，提供貧困的亞齊華人物資與關懷。該基金會與棉蘭的蘇北華社賑災委員會<sup>31</sup>合作，由蘇北華社賑災委員會提供物資，透過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進行發放。海嘯之後，華人受到國際組織的援助較少，其原因包括華人人口比例低容易被忽略、部分組織有特定援助對象或條件、或者部分華人不願同其他災民排隊領米...等，因此華人除了領取政府微薄的救濟金，多靠自己自力救濟，而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的成立讓弱勢華人有了受援的管道，關心華人的臺灣、中國以及印尼其他地區的華人援助團體多透過該基金會的協助，或與該基金會合作，為當地災民和弱勢者提供援助。

印尼其他地區的角色中，印尼政府負責簽訂主要重建項目，並交由重建委員會（BRR）統籌。和平諒解備忘錄（MoU）簽訂後，為穩定印尼政府與GAM的和平

---

<sup>31</sup> 由蘇北 65 個華社所組成。<http://www.hwjyw.com/classroom/content/2011/01/10/14059.shtml>  
[2011年7月13日]

共處，原本由印尼政府官方主導的BRR，亦加入了部分前GAM成員參與其中，使亞齊的災後重建工作能更符合地方需求。整體援建方式以承包建造 (contractor-build programmes) 為主、直接執行 (direct implementation) 為輔，營建商與工程人員為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的契約聘僱，主要負責房屋建造工作，為便於溝通，房屋建設工程皆由印尼華人承包商承建，多數工人亦以華人為主，承包商來自於棉蘭<sup>32</sup>，亦有少數為亞齊當地華人，災後亞齊滿目瘡痍的困境下，人力與物資多於棉蘭集結，再進入亞齊。而非災區且非亞齊的民眾則為貧窮弱勢者，因海嘯後的亞齊得到多方資源投入，所以有少數災區以外的弱勢民眾，特地前往亞齊，希望能分得援助利益。

在外國角色的部分，皆為中國方面進入的單位，包括簽訂援建案的官方單位——中國政府、受託負責執行和匯聚中國民眾捐款的中華慈善總會與中國紅十字會，以及負責工程的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施工過程中，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成員，負責監工承包商的工程，並執行公共設施的建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指導，以便掌握工程進度和維持施工品質。<sup>33</sup>雖然援助者因為語言文化相近而選擇由華人承包，但援助者與承包商之間的關係僅為契約聘僱，承包商必須對援助者負起一切建築施工上的責任，而援助者亦僅以上對下監督方式面對承包商。

整體而言，在建築營造上，以華人的參與度較高，包括中國援助方各單位人員以及當地華人承包商，為友誼村奠定了中國色彩濃厚的聚落風格，建立獨樹一格的援助地景，卻也因此使得地方過往的建築與生活方式受到壓抑，為日後的空間轉變留下伏筆；而印方的參與則以族群空間配置和分發過程為主，為友誼村內部的社會關係畫下基礎，呈現混居相處的族群關係，也開啟了不同族群相互往來的可能。

---

<sup>32</sup>棉蘭位於蘇北省，是印尼第三大城，亦是華人聚居的重要城市。

<sup>33</sup>施工中曾發生當地承包商的工程建設未達標準，後來由中國的工程人員立即拆掉重做，並與承包商立即解約的情況（受訪者：C03）。

### 第三節 援建的空間成果與形象

中國—印尼友誼村的完工，不僅對災區來說是一項重要的硬體成果，對援助者來說，亦是一項令人欣慰的成就。整體而言，友誼村與眾不同的區位選擇與環境景觀，使其成為醒目的重建地標；艱困刻苦的施工過程，也為援助者建立了不同於其他 NGO 的形象。以下就友誼村的空間特色來檢視甫完工時的援建成果。

#### (一) 景觀別墅

位居山坡位置的友誼村，有著背山面海的絕佳環境，從村中任何一處遠眺，不但可看到湛藍的大海，亞齊外海的度假小島—沙邦島 (Sabang) 亦一覽無遺，寬闊自然的景觀，讓人心曠神怡。友誼村完工之際，當地前來參觀探訪的民眾紛紛驚嘆這裡不像是安置災民的住所，反倒像是度假休閒的景觀別墅<sup>34</sup>。雖然當地氣候炎熱，四時如夏，白天日照強烈，但到了下午，山上便吹來徐徐涼風，清爽宜人，因此，每到傍晚時分，村中便有許多人來回散步，享受悠閒愜意的生活。<sup>35</sup>

另外，整個友誼村的方位坐東朝西，黃昏時刻不但可以坐在家裡欣賞日落美景，西方同時也是伊斯蘭教信徒每日禮拜之方向，對居民而言，不但具有景觀價值，更能撫慰受傷的心靈<sup>36</sup>，在這個宗教主導一切生活的地區，中國—印尼友誼村得天獨厚的先天環境，無論民眾是否通過申請或入住，皆已獲得當地普遍的喜愛與認同。

#### (二) 援助者意象

在中國援助方的主導下，不僅構築出華印共處一村的族群景觀，更透過具體的援助行為以及硬體建設來建立令人印象深刻的援助者形象，甚至進而影響到華印兩族相處關係。

<sup>34</sup> 印尼：提高效率 重在監管 (2008) [http://www.eqsc.gov.cn/zt/kzjzzcc/zhcj/201006/t20100602\\_6303.html](http://www.eqsc.gov.cn/zt/kzjzzcc/zhcj/201006/t20100602_6303.html)

<sup>35</sup> 2011 年 1 月實察記錄。

<sup>36</sup> 受訪者：I02



## 1. 援助地景的塑造

在硬體建設方面，雖然房屋的內部格局有參考亞齊當地的風俗習慣來設計，但房屋的外觀卻保留給援助方來表現，運用了中國最傳統的色彩—紅色和黃色—以紅頂黃牆作為援助者最大的符號象徵；除了房屋，連同村內其他設施，如清真寺、學校、市場等，皆在外觀上以紅、黃色調為主，塑造出一致且壯觀的援助地景（圖 3-6），加上地勢略高的區位，不論從空中或是陸上望去皆很醒目（圖 3-7），可謂援助者相當「顯著」的一項成果。另外，村內的公共設施上皆標示著「中國政府捐贈」（*Bangunan ini sumbaangan masyarakat China*）的字樣，而村莊的入口處更是以中國式造型的牌樓和紀念碑（圖 3-8）記載著中國—印尼友誼村的援建事蹟，並刻有印尼文、中文、英文三語文字用以記錄，象徵著兩國的友誼紀念（圖 3-9）。



圖 3-6：援建後建築



圖 3-7：援助地景



圖 3-8：中國－印尼友誼村紀念碑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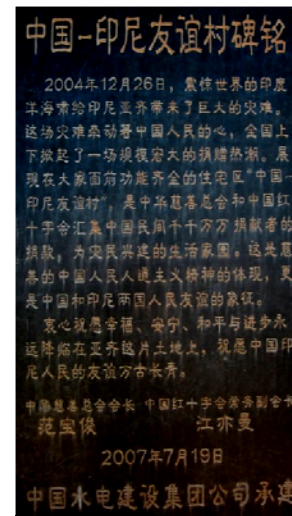


圖 3-9：中文部分的碑銘

註：由左而右依序是印尼文、中文、英文

事實上，各方援助者多以建築外觀造型和色彩來表達其援助單位的形象，使災後的亞齊呈現繽紛多彩的空間景觀特色；然而，當地民眾是否認同這樣的形象呢？本研究將在後續章節持續討論。

## 2. 援助者形象

在實際援助行為上，中國派遣了相對大量的人力至災區協助房屋重建，這些派遣人員多為勞動階級，對環境的適應力較高。長達一年多的工期，不同於多數外來的NGO團體在市區租屋或下榻旅館，所有工人不但集體住在簡陋的工寮（圖 3-10），工程期間也不曾返回中國，直到完工才集體回國。同時，中國工人每日的工時不但比其他援建單位來得長，也比當地承包的工人來得久，展現出一股刻苦勤奮的精神，在亞齊民眾的心中普遍建立了良好形象，甚至不少民眾因此受到激勵而積極面對重建與新人生。<sup>37</sup> 這批工程人員可謂小兵立大功，從援建工作開始就為中國建立起良好的援助者形象，不僅是一項低成本的外交成果，更是人道援助這類無償的社會交換中，援助者重要的獲益。

<sup>37</sup> 受訪者：I02, C03, C04, O01, O03。不少民眾提到諸如：「他們都大老遠來這裡幫忙我們了！我們自己還不振作嗎？」之類的想法。



圖 3-10：中國工程人員工程期間居住之處

註：完工後作為小學校舍之一，但因學生數少，目前此棟建築閒置

另外，對亞齊當地一般民眾來說，因為過去長期處於衝突狀態的關係，可能從來沒有到山裡去過，更別說是住在山上了，因此，當中國政府決定要在山坡上興建一整個聚落時<sup>38</sup>，當地民眾對此感到特別好奇也格外關心，一來認為工程難度比平地高，尤其是山坡地的整地以及建材的運送相當費力，且當地少有這樣的施工經驗；二來則是對於住在山上感到好奇。<sup>39</sup>對此，施工單位特別重視建材選擇與施工品質，所有房屋採磚與水泥混合，是房屋重建中較為堅固的建築工法，最後，工程技術獲得當地肯定，房屋品質也取得了民眾信任。而這種對硬體空間的認可，也更進一步加強了對援助者的認同與善意，並於日後將之轉移至亞齊本地華人的身上。

### (三) 區位弱勢

如果區位環境是中國—印尼友誼村最美麗的特色，那麼這同時也是友誼村最難以克服的先天缺點。

位在郊區的友誼村，海拔約 20 至 110 公尺，距離市區約 14 公里，雖可避免海嘯與水患，但週邊生活機能較差，先天上區位條件不甚理想，出入皆須仰賴交通工具，加上山坡路段陡峭，不論步行或騎車皆很費力。雖然目前有私營公車

<sup>38</sup> 土地由印尼政府提供。

<sup>39</sup> 受訪者：O07

(labi-labi) 往返友誼村與班達亞齊市區，但對大多數的居民來說，最困難的部分不是交通工具，而是交通費用的支出。友誼村外的山腳下至市區來回一趟需印尼盾 1 萬元，若公車開上山至友誼村中，則需要印尼盾 2 萬元，對於一般平民來說，若每天必須通勤，且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則一個月的交通費可能就得占掉大約 1/3 至 1/2 的月收入<sup>40</sup>，實在令人難以負荷。這項區位上的缺點並非單純的空間弱勢，實際上為社會經濟的結構問題，難以在短時間得到改善，導致無法克服者此障礙者不是留在村中不出門，<sup>41</sup>就是搬離開友誼村，<sup>42</sup>同時亦為日後村內的社會結構帶來相當程度的改變，本研究將於第五章說明。

#### (四) 內部環境現況與調適

##### 1. 與原居地的差別和調適

在房屋型式方面，為配合當地自然環境與氣候，亞齊傳統房屋多為斜頂高腳屋 (圖 3-11)，屋內空間廣大，房屋下方的空間則以飼養牲畜為主；在社會型態方面，則為母系社會大家庭，家庭人口眾多；至於華人，海嘯前則多居住於市區，以長形街屋 (圖 3-12) 為主 (Wardhani et al., 2011)。



圖 3-11：傳統高腳屋



圖 3-12：市區街屋

<sup>40</sup> 一般勞動階級的民眾月收入約印尼盾 100 至 150 萬元。

<sup>41</sup> 受訪者：I03

<sup>42</sup> 受訪者：I01

進入友誼村後，新房屋的空間較災前縮小許多，且不再是傳統式建築，而是過去只有社會階級較高的人才有能力居住的水泥建築 (Jawa Pos, 2008)，房屋型式、空間的配置與使用…等皆需重新調適，本研究將在後續章節詳述。

## 2. 公共空間使用現況

中國－印尼友誼村在建造之時，即對全區進行整體規劃，除了 606 戶住房之外，亦包含了其他重要公共設施，如清真寺、幼兒園、市場與診所等配套設施，其使用狀況簡述如下：

### (1). 清真寺

在亞齊，98% 以上的民眾信仰伊斯蘭教，因此清真寺是其重要的社會空間。友誼村的清真寺設置在村莊的入口處 (圖 3-13)，為進出友誼村的必經之地。每天到了禱告的時刻，清真寺總會傳來誦經聲，是友誼村使用度最高的公共設施。



圖 3-13：中國－印尼友誼村入口處

註：門牌後方為清真寺

### (2). 教育設施

友誼村中規劃設置了一所幼兒園及小學 (圖 3-14 圖 3-15)，小學共有三棟校舍以及一處活動空地，由於學生人數少，目前僅有一棟校舍使用，教室設備簡陋。教師表示，學校為政府所有，由政府派遣師資前來教學，但教師薪資低，學校又

幾乎沒有其他經費管道，因此無法提供太多教材，上課環境很簡單，加上學生人數極少，每班不到 10 位學生，才把兩個班級放在同一間教室內上課。<sup>43</sup>在學校教學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友誼村中不少家長選擇把小孩送到山下的小學就讀，而非於村中就近學習，使這個立意良善的設施，實際運作上更顯困難。



圖 3-14：小學上課情形

圖 3-15：幼兒園

註：教室前後同時有兩個年級在上課

### (3). 市場

考量居民的生計需求，中國—印尼友誼村於村內規劃了一處市場（圖 3-16），作為商品交換的空間，但至今卻從未運作過。深入了解得知，居民並非沒有市場商品買賣交易的需求，許多住戶目前仍然依靠往來友誼村的流動小販車（圖 3-17）作為生活上主要食物取得來源。探究其原因，距離所造成的運輸成本乃是最難克服的困境，由於所有食物皆須從市區中取得，因此村內所販賣的食物將比市區來得昂貴，無法吸引經濟活動於此聚集發展。當民眾有生活用品需求時，大多會利用到市區的機會，順便購足生活所需物品，若是無法外出或是急用時，才會在村裡面向小販購買。目前村內的流動小販車有賣魚、賣菜、賣麵包...等，每天固定時間行經友誼村，除此之外，另有幾戶居民於自家開設雜貨店，販賣生活用品及食材。而原本規劃的市場預定地平時雖然沒有運作，但在特殊節日時，則轉化為村中舉辦社區活動的風雨場。

<sup>43</sup> 受訪者：I04



圖 3-16：友誼村市場預定地



圖 3-17：流動小販車

#### (4). 診所

地處偏遠的中國—印尼友誼村為照顧居民健康，在村中設有一處診所（圖 3-18），由政府派醫生定期前來看診，頻率約一個月一次，每次醫生前來之前，村中會先向大家公告，因此居民多能把握機會前來就診。雖然診所的運作時間有限，但在這偏遠鄉村還能有定期看診的醫療站，居民多讚表認同。



圖 3-18：一個月看診一次的診所

#### (5). 其他設施

除了上述大型公共空間之外，其他重要的小型公共設施如：儲水池、人工湖、垃圾場等。

中國—印尼友誼村內並未設置自來水管線，因此儲水池為村中一項重要設施，

水池設在村內高地，每天固定用抽水機打水放入儲水池，並定時向村內七個區域分區供水各兩小時。亞齊一般民居的浴廁中皆有儲水池，正好可用來儲存每天所需的用水，部分居民亦會自行於屋外裝設大型儲水桶，以便儲存更多水。

目前村內並無固定清運垃圾的制度，且無真正使用原本預設的垃圾場，居民多自行處理居家垃圾，其方法以燒垃圾和傾倒於人工湖最為常見。燒垃圾是亞齊鄉村普遍處理垃圾的方式，除了市區之外，多數地區仍無垃圾車清運，因此還是以自行燒垃圾為主。而人工湖是友誼村的低地，如今成為最便利的「垃圾坑」。另外，在無政府單位負責清運的情況下，村中自行發展出定期打掃活動，以維護環境整潔，亦促成了居民之間的往來。

#### 第四節 小結

官方力量影響下，創造出了族群共處的空間，開啟日後溝通的可能；堅固的硬體空間成果，塑造了援助者良好的形象，也惠及當地華人。然而，過於決斷的援助者觀點，留下了區位弱勢與村內空間的不適應的小缺陷。

綜合來看，許多附加設施與公共空間的使用不盡理想，未能全如援助者原先規劃的用意，反映了援助過程中缺乏充分民眾參與的結果，致使援助者的想像與受援者的現實期待或使用之間產生了落差，實為可惜！

然而，換個角度看，縱使部分設施的使用未如原意，但卻也不至於完全無用。例如：診所雖然一個月只看診一次，但若原先無診所的規劃，政府亦不會派醫療團隊定期來診。另外，廣大的市場預定地雖成為閒置空間，卻也因此保留了友誼村少有的空地，進而轉化為地方互動的多功能場域，可謂集市的失敗，誕生了分散的地方小型經濟，並創造了更多在地社會互動的契機與空間。



## 第四章 社會建構—地方力量的浮現

中國—印尼友誼村代表著中印兩國友好互助的記錄，更為華印族群關係帶來了新的可能的友好關係，在空間關係底定之後，在地居民主導著後續社會的營造，建構出相較於其他地區較為融洽的族群關係，讓友誼村確實成為華印兩族友好的代表地標。

### 第一節 援助者撤出與地方自主

雖然在前期工程營造過程中，中國—印尼友誼村主要藉由上對下的運作來進行，但這並不代表上層力量會持續掌控地方，房屋移交後，中國援助方即全數退出友誼村，不再介入任何事物；而分發入住工作完成之後，印尼官方與 NGO 援助者亦不再參與其中。友誼村的社區環境、集體意識，由居民接手自主營造。

空間建構過程中，國家角色的援助者為友誼村的族群結構奠定了基礎；接著，再利用篩選制度，決定入住者身份，為亞齊族群社會空間塑造邁進一大步。然而，如同多數的援助單位僅著重於硬體物質的建設，援助者並沒有計畫繼續提供社會重建的協助，甚至在硬體建設上，提供地方民眾參與的空間亦少之又少，導致地方培力不足。以西方重建觀點中對於民眾參與的要求來說，中國—印尼友誼村的援建可說是不及格，但這樣的一個缺陷，卻因為援助工作與責任的清楚劃分而得以彌補。

中國—印尼友誼村為一處異地新建的集村，如同新社區的開發，社區成員更是從各地匯聚而來，在沒有共同生活基礎的背景，該援建項目採取「先建後發」的方式進行，對於工程本身的效率和進度掌握較佳，也有較充分的空間可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直至房屋完工後才開放民眾申請，援助者並在房屋移交的同時撤出。對地方來說，少了「贈後服務」或許留下許多建設不夠完美的遺憾，加上前期民眾參與的不足，使得部分配套援建的公共設施使用度不佳。不過，正因為援

助者的及時退出，這些美中不足之處讓接續進入的民眾有了參與發聲的空間，得以不受壓抑地表達看法。

因此，本研究認為，援助方撤出的時間點，亦是促成地方社會建構的關鍵。若援助方提前離去，則稍嫌責任不足，如：許多援助單位在工程未完成之前，即因通貨膨脹連帶經費不足而臨時退出 (Steinberg, 2007)，使得為數眾多的援助「半成品」對地方造成負擔，甚至製造了援助垃圾與麻煩。另外，若援助單位太晚放手，則地方易失去初步發展的契機，對比當地同以集村形式援建的 T-1 村，兩者同為援助方主導的重建，並僅提供實體空屋給民眾，然而，T-1 村的援助方撤出時間較晚，在房屋分發之後仍持續介入地方的社區運作，甚至限制民眾對居住空間的使用方式，耽誤了後續地方參與的時機，並造成民眾對生計問題的恐慌。

## 第二節 集體意識的凝聚

海嘯前，亞齊民眾的「社區」概念較薄弱，對於「鄰居」或「地方」的觀感，多以「族群」和「宗教」來定義，不論華印族群，即使居住於同一個村落，彼此之間也相互認識，但仍少有以地方為主體的社區型的組織或社區活動。過去在政治緊張的背景下，許多亞齊民眾不願意自己的名字出現在公共事務上 (Fanany, 2010)，因此，社會中的群體活動多與宗教相關，而非地方事務，活動對象也以參加其宗教組織的成員為主。海嘯後的亞齊，除了政治趨於穩定、社會環境更加和平之外，社區概念仍然模糊，大型集體重建 (新建) 村落更由於居民來源複雜，生活習慣不一，難以凝聚群體情感，然而，中國印尼友誼村卻因遭遇共同的環境困境與生活難題，而有了形塑社區民眾集體意識的契機。

## (一) 議題式社區民眾參與

### 1. 首部曲：社區指標—道路命名

為配合山坡地形，友誼村整體建築範圍廣大，巷弄眾多，加上所有房屋外型都一樣，對外來訪客或郵差來說，不易尋找地址，而友誼村完工時，僅將全村分區並把家戶編號，但所有的大小道路皆沒有名稱，故村長決定為村內道路命名，並交由各區自行討論道路名稱。於是，第一次的民眾參與便由此而生。區長召集該區居民共同討論道路的命名方式，最後訂出許多有地方特色的道路名，如：以水果名稱、亞齊名山、亞齊英雄人物...等命名之。完成命名之後，透過各區住戶自行籌資，製作各式造型的路標，置於每條道路的路口（圖 4-1）。若與 T-1 村相比，T-1 村的道路巷弄已由援助者制訂，並於路口豎立統一規格的路牌，將全村分為東西兩區，分別給予 1 到 10 的編號，即東一街、東二街、西一街、西二街...等，簡單有規律，卻也略顯僵硬，缺乏地方性。相較之下，友誼村更顯地方生命力！由於命名的目的是為了便於說明住戶位置，因此只有直接面對住戶家門的道路才有名稱，村內的主要幹道（如牌樓所在入口的大道）反而因為兩旁沒有直接面臨住戶的家門，至今仍無路名，呈現大路無名、小路有名的有趣現象。此現象正顯示，為了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居民可以出錢出力共同合作，但若與民眾無切身相關，則關注程度將大大降低。



圖 4-1：各式不同的道路標示牌

## 2. 二部曲：社區安全—圍籬笆

另一項長期的共同生活議題是圍籬笆活動。地處偏遠的友誼村，許多住戶的家園常遭受外來牛羊的入侵，不但摧毀居民辛苦栽培的花卉植物，甚至會衝入屋內破壞，家家戶戶幾乎都有過切身之害。面對如此嚴重的生活威脅，居民主動發起圍籬笆活動，每戶各自準備十根竹子，利用假日一起在村裡的公共區域周邊圍籬笆，防範村外牛羊侵入。圍籬笆活動是一項長期的議題參與，至今仍未全部完成，活動分區進行，約一個月行動一次，對居民來說活動頻率適中，且人力與財力的負擔也不大，因此多願意投入配合。

## 3. 三部曲：社區健康—大掃除

除此之外，村內每個月並舉辦社區大掃除活動（圖 4-2），由於亞齊鄉下仍未建立完整的垃圾清運和環境清潔機制，環境維護需仰賴社區居民自主維護，因此大掃除可說是友誼村中一項重要的社區活動，共同除草、撿垃圾，甚至有居民表示，雖然目前沒有長住於友誼村，但每月固定的打掃時間，一定會回來參與！<sup>44</sup>



圖 4-2：社區大掃除<sup>45</sup>

<sup>44</sup> 受訪者：C01

<sup>45</sup> 2011 年 1 月實察記錄

#### 4. 插曲：社區互助－合作社

入住之後居民，雖然獲得了一個可遮風避雨的家，但個別的生活重建才正要開始，在生活和經濟都尚未步上軌道之時，居民的脆弱度仍然相當高。於是，民眾提議組織互助性質的合作社，不分族群，每戶皆可自由參加，唯欲加入者需繳交些許費用，<sup>46</sup>作為彼此急難救助的基金，當居民遭遇緊急變故時，可適時發揮相互支持的功能。透過這樣共同資金的運用，建立起在地互助型態的社會網絡，以及相互關懷的機制，讓大家的的生活能夠更有保障！

有別於亞齊多數地區多以宗教作為凝聚群體的媒介，友誼村以生活上的實際需求為出發，透過非宗教性社區活動的舉辦以及社區共同的議題參與，增進住戶間彼此的認識，促進村內居民的交流，且不易產生族群隔閡。即使全村的範圍廣大，不論華印族群，每位受訪者皆表示，他們幾乎全村的人都認識！婚喪喜慶時大家都會出來幫忙，平時也會關心鄰居的生活狀況，團結、親近是大家對友誼村共同的感覺，社區的認同感相當強烈！

#### (二) 個體生活的互動

除了上述透過共同議題的民眾參與來營造出集體意識外，個別居民的生活模式以及其與地方的互動，更是一步一步將「友誼」深耕。

在官方有意識地主導下，友誼村的居民組成相當複雜，彼此的生活型態亦有所差異。經濟能力較差的民眾，受到空間和區位的限制較大，出入村莊不方便，若無適當的工作，則常待在村中；然而，留在村內，生計來源將成為生活的重大考驗。此時，受惠於政府低效能的行政體系，入住三個月後不再有官員查核，使得友誼村各種大大小小的房屋改建和住宅後方的護坡工程不斷出現，工人的需求殷切，於是這些「受困」於友誼村的居民便可透過至鄰居家打臨工勉強維持生計。

---

<sup>46</sup> 5 萬印尼盾(折合台幣不到 200 元)

<sup>47</sup>鄰里之間形成了一種聘僱關係，並藉由工程的進行促進鄰居間的相互往來，進一步深化鄰里關係。

另外，雖然原先援助者所規劃的大型市場無法形成，但為服務在地民眾以及自身經濟考量，仍有不少小型經濟活動於村中，包括前章所提及的流動小販車以及雜貨店。目前友誼村中約有 15 間小雜貨店，其中 1 家為華人、1 家為華印家庭所經營，<sup>48</sup>居民利用住家客廳或從房屋側面加蓋延伸空間來作為店鋪，整個店面可說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舉凡保存期限較長的生活日用品、零食、飲料，或是新鮮的麵包、魚、肉、蔬菜皆有販售，滿足不便外出的民眾需求。實察中發現，雖然華人所經營的雜貨店僅有一家，且該名華人還在家中高掛十字架，顯示出其在當地與眾不同的虔誠信仰，但上門的顧客仍然絡繹不絕，不論華人或印尼人皆會前往購買；其他非華人經營的店鋪，同樣受到華印族群的接納。部分店家甚至在門口擺上桌椅，供顧客駐足休息，成為附近居民串門子的好地方，不論早上或傍晚，常可見小店「人氣」鼎盛。除了雜貨店外，村內還有一戶人家經營理髮，以及幾處販賣炸物的流動攤販車。這些村中經營的小本生意，雖稱不上興隆或大賺，但至今皆還能維持生計，顯見地方上仍有一定的消費需求，也使居民走出一條自己的重建之路。

至於對外交通的部分，除了有固定往返的公車外，對於經濟弱勢的民眾，村內經常出現守望相助的畫面，有私人車輛的居民順道載走路下山的民眾前往市區，或是與村內開三輪車為生的車伕合作，補貼少量車資，每日順道往返市區 (Aceh blogging, 2009；2011 年 1 月實察記錄)。

---

<sup>47</sup> 受訪者：I03

<sup>48</sup> 2011 年 1 月實察記錄

### 第三節 華人的特殊性與影響力

#### (一) 特殊華人長制度

組織架構是維繫地方正常運作的重要系統。中國－印尼友誼村全村共分為七個區塊（圖 4-3），各區分別設置一名區長，全村則共同選舉一名村長，負責村內事務連絡，此行政領導不屬於官方行政體系，友誼村亦非正式行政層級裡的「村」，僅為村級行政區下的一個社區，因此，行政幹部的權力僅限於村內運作，且皆無支薪，為義務制，單純為地方服務，提供居民生活協助並傳達重要通知。與一般社區組織不同的是，由於華人居民佔有一定比例，考量華印兩族群社會網絡的差異，為了便於與村內華人連絡，100 戶華人中額外推選了一位華人長（圖 4-4），華人村民除了可與各區區長聯繫之外，也可向華人長請求協助<sup>49</sup>。



圖 4-3：中國－印尼友誼村共分為七大區塊，並以英文字母 A~G 稱之。

<sup>49</sup> 例如：曾經有位華人於家中昏倒，區長發現後，除了將鄰居送醫，卻因族群社會網絡的差異，無法聯繫其親屬，而請華人長代為尋找，華人圈內彼此熟識，因此很快就找到親屬前來，從中不僅看到了華人長的功能，也是友誼村一次族群間守望相助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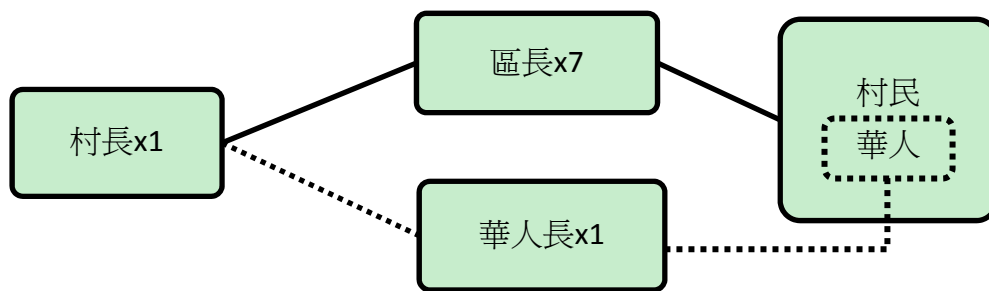


圖 4-4：中國－印尼友誼村行政組織架構

這樣因應地方社會狀況所做的組織調適，給予族群適當溝通空間與管道，為地方族群的相處建立友善的基礎，雖然看似兩族分治，然實際上仍由村長進行整合領導，透過行政安排達到同中存異、異中求同，所有的華人仍隸屬於各區區長的責任範圍，而華人長同樣也為村長所領導。這些制度化的行政架構，使所有的居民獲得的不只是一間房屋，而是進入到友誼村這個新生命裡共同生活，並共同建構出整體生活規範。

## (二) 關鍵華人媒介的聯繫

中國－印尼友誼村的出現，為「中國」和「華人」在亞齊建立了友好形象，這其中不只是因為硬體的房屋建築、空間規劃良善，也不是只靠建立緊密的地方制度而已，從中國政府進入亞齊救援，到友誼村的房屋完工、分發和入住，甚至是友誼村後續的村治理運作，皆透過一個關鍵人物 L 居中促成，使重建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人，才是推動社區發展最重要的資源和成敗關鍵（詹秀員，2002）...」社區是否有發展活力，與社區內領袖或權力人物相關。L 為一名亞齊當地華裔，從小在亞齊長大，經營小本生意，擅印尼語與華語，對中國有強烈的認同感。海嘯時，L 本身是受災戶，聽聞中國政府派遣救援隊至亞齊，便主動協助救援隊擔任翻譯工作，於是與日後中國派遣的援助者或團隊建立良好關係。在亞齊的華人社會中，L



並未參與任何宗教性團體，但在災後由棉蘭華社協助成立的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中，L 擔任重要的財務一職。友誼村房屋完工後，交由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負責分發華人災民房屋的部分，L 更是重要的資格審查者（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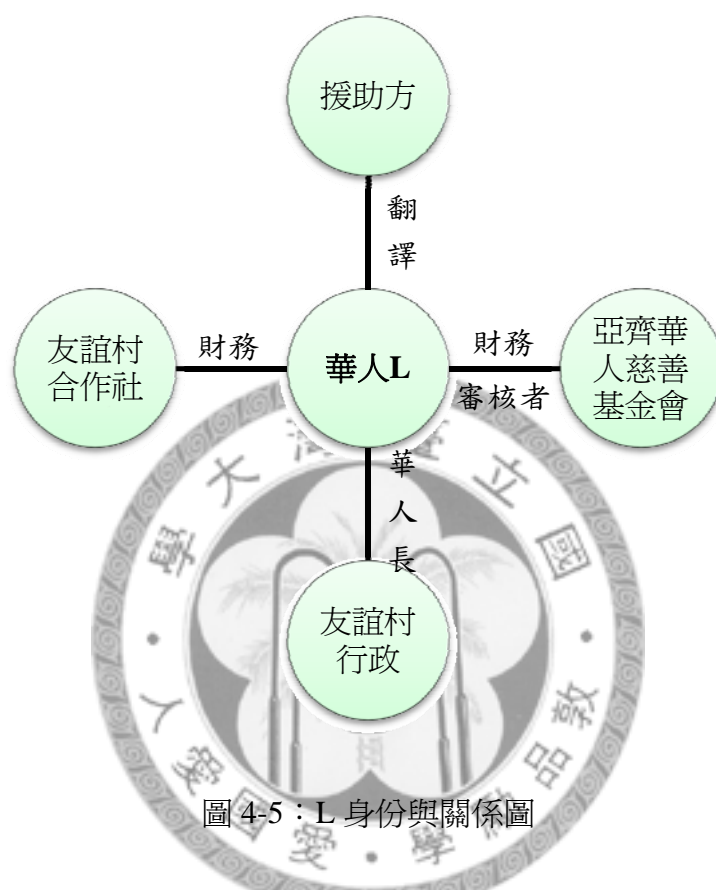


圖 4-5：L 身份與關係圖

當一個援助單位要進入異地進行援助時，援助者與受援地區的連結性影響著援助工作是否得以進行，此連結性即援助者運用自身所擁有的社會資本，與受援方產生連繫，或是藉由中間媒介的社會網絡關係，進入受援地社會。同為亞齊災後援助，何景融、陳琮淵 (2009) 研究「印尼亞齊數位學習計畫」的運作發現，雖然援助者可透過個人社會資本與在地產生網絡連結，但若只依靠援助者個人的社會資本，且援助單位呈現多頭時，個別援助者各自有其社會資本，易造成援助方內部治理不佳，反而使援助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本研究個案恰好與上述個案相反，援助方雖有中國紅十字會、中華慈善總會以及中國水電等組織，但在中國特殊的治理與援助脈絡下，實為單一個體—皆向

中國政府問責；另外，援助方與受援方之間的連結中，L居中扮演了關鍵牽線者，華人身分、通印尼語與華語是其個人重要的社會資本，藉此連繫了中國與印尼兩方，在援助前期與中期（從災後緊急救援到友誼村建造工程）發揮了螺絲釘的功能；而在援助後期，分發房屋之際，L更是掌握了重要的權力資源，擔任基金會幹部，L不只是亞齊華人社會網絡中的一員，更是網絡權力擁有者之一。對援助方來說，與L保持關係即掌握了關鍵的社會網絡資源；對受援方來說，L更是重要的發聲管道，可協助弱勢受援者爭取資源；而對L自身來說，語言優勢、本地身份與社會網絡以及對援助方的國家認同皆是其社會資本，在志願付出的過程中，L與援助方以及L與受援方的社會網絡關係皆不斷增強，更加厚實L的社會資本，最後，L更獲得了友誼村的房屋作為援助者的回報<sup>50</sup>。

援助工作完成之後，友誼村進入社會重建階段，同為村民的L獲任村中的華人長，負責與村內華人的聯繫，並由於其過去財務工作背景，進而擔任村內合作社財務管理一職，與村中各戶居民皆熟識，其對友誼村的來龍去脈以及村民身分的了解程度更甚於村長。因此，本研究認為，介於施與受中間媒介的L，甚至可稱其為援助者兼受援者，因而能為援助者傳達訊息，亦可為受援者表達意見，比起村長，更能居中協調村中事務，加上其個人的主動熱心，為援助方建立良好援助形象，也與受援方建立良好網絡關係。

友誼村的整體營造中，L雖非社區主要權威領導人，但其所擁有的社會網絡資本以及對村的認同感遠遠超過村中領導，成了村中事務得以運作的重要關鍵。

---

<sup>50</sup> L本身是海嘯受災戶，原本即有資格申請房屋，但因同時擔任華人住戶的審查者，擔心落人口實而未主動申請，最後是印尼政府自行發給L一戶房屋。(2011 訪談資料)

## 第四節 援助影響下的華印關係

### (一) 支那 (Cina) 與中國 (Tiongkok)

中國－印尼友誼村不僅在硬體空間的建構獲得當地人好評，社會空間的營造亦有正面成果，因而使得普遍當地人與華人之間的關係獲得改善。過去當地人稱華人為「orang Cina」，如今改稱為「orang Tiongkok」。<sup>51</sup>而對中國－印尼友誼村的稱呼，也以「Perumnas Tiongkok」或「Jacky Chen house」稱之（圖 4-6）。



ONGKOS/TARIF ANGKUTAN LABI-LABI LINE KRUENG CUT	
● Perumnas Tiongkok	Rp. 10.000,-
● Ujong Batee	Rp. 6.000,-
● Simpang tiga	Rp. 3.000,-
● Umum/Guru	Rp. 5.000,-
● Mahasiswa	Rp. 4.000,-
● Pelajar	Rp. 3.000,-

Hari Libur/Umum Disamakan

圖 4-6：當地民營公車(labi-labi)價目表以 Tiongkok 稱呼友誼村(黃色框框處)

關於「支那」(Cina)、「中華」(Tionghoa)與「中國」(Tiongkok)三詞語在印尼的使用，廖建裕(2002)曾就歷史過程作一探討，「支那」一詞源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時期，日本以「支那」作為對中國的侮辱性稱呼；然而，早在 17 世紀以來，「支那」(Cina)即為馬來人和華人稱呼中國和華族的正式名稱，直到 20 世紀初都不被認為具有貶意；中華民國建立後，「中華」(Tionghoa)與「中國」(Tiongkok)二詞才逐漸流行起來。1900 年，印尼中華會館成立時首次以「中華」(Tionghoa)來稱呼館名，隨後「Tionghua」一詞逐漸於爪哇與蘇門答臘流行，直至 1966 年 8 月之前，印尼官方仍使用 Tiongkok 和 Tionghoa。

1965 年爆發的 930 事件，印尼共產黨發動政變，最後由軍事首領蘇哈托(Suharto)平定，促成了印尼進入蘇哈托主政的新秩序時期。由於 930 事件中，華人被認為偏向左翼，即支持共產，因此自蘇哈托上台後，開啟了一系列反華的歧

<sup>51</sup> Orang 是印尼語「人」的意思；Cina 則帶有鄙視之意，Tiongkok 則是華語「中國」直接音譯。

視條例，華人稱呼亦出現重大改變。1966年8月25日至31日印尼第二次陸軍研討會中決定，單方面將「中華人民共和國」(*Republik Rakjat Tiongkok*)的印尼文稱呼改成「支那人民共和國」(*Republik Rakjat Tjina*)<sup>52</sup>。原本此官方稱呼只用於中國籍的國民，但實際上一般民眾卻擴及到印尼華裔上，使華印兩族群關係更加緊張。1967年6月25日，內閣主席團宣布所有政府機關和民間機構必須將「中國」一詞改為「支那」，並宣稱此舉為站在歷史與語言學的角度來統一有關名稱，實則貶低中國與華族。蘇哈托下台後，再度出現使用「中華」來稱呼華人，但仍用「支那」稱呼中國，部分因為習慣而沒有更改，然亦有部分故意持續使用此詞語來展現對華人族群的厭惡。1989年中印復交後，為與印尼打好關係，中國並未積極要求更改回「中華人民共和國」(*Republik Rakyat Tiongkok*)的名稱，但也不接受「支那」(*Cina*)的稱呼，而印尼方面也不願意稱呼「中國」(*Tiongkok*)，最後以英文名稱China來表示中國國名(*Republik Rakyat China*)作為妥協，呈現印尼語與英語混用為國名的特殊情況(Suryadinata, 1978；廖建裕，2008)。

回顧支那(*Cina*)與中國(*Tiongkok*)的詞匯用法，新秩序時期，蘇哈托以國家的力量強勢規定了支那(*Cina*)一詞，明顯帶有政治與歧視的意味。蘇哈托下台之後，隨著中印關係的改善，一系列歧視華人政策逐步解禁；然而，一般民眾中不論印尼原住民或印尼華人，多數已習慣支那(*Cina*)一詞的用法，即使已知其帶有歧視意味，亦不見得會改變詞彙，而印尼原住民中若情感上仍對華人不滿，則依然會故意使用支那(*Cina*)。中國—印尼友誼村的落成，是外籍華人直接深入印尼本地與當地族群接觸，援助者的行為以及當地普遍令人滿意的援助成果，促使當地原住民轉以中國(*Tiongkok*)稱呼中國。此種改變可謂是災後援助為族群關係所帶來的實質改善，而非官方以強制力規定的族群規範。

<sup>52</sup> 1972年後，印尼文拼法改為 *Republik Rakyat Cina*，仍為「支那」稱呼用法。

## (二) 援助回饋

2008年中國四川發生大地震時，友誼村居民主動發起捐款，不但在村中進行募捐，並向村外的民眾勸募。村內不分華印族群，紛紛主動貢獻一己之力，共募集了800多萬印尼盾（約6400元人民幣），若加上村外民眾的捐款，總額約8364.5萬印尼盾（約6.7萬人民幣），全數交給中國駐印尼大使館<sup>53</sup>。從友誼村的入住到川震相隔不到短短一年時間，村民的生活、經濟狀況都還處在艱困的環境，對於川震的賑災捐款卻仍不遺餘力地奔走，雖然總募款金額不多，但已足見其對援助方（中國）的認同與回饋之意。反觀友誼村以外的其他地區，當居民向村外的民眾募款時，僅華裔族群捐款，更可顯見友誼村裡華印兩族的和諧友好關係遠比亞齊其他地區來得高。

## (三) 族群通婚

整體而言，受到中國援助而出現的友誼村，在官方與民間不同階段的營造下，呈現出了更為融洽的相處關係。族群混居不只是表面上的結合，生活上的往來與社區事務的討論亦不分族群地進行，甚至誕生了更為緊密的族群關係—通婚。

早期由於中國移民多以男性為主，因而與當地非華族女子通婚相當常見，在馬來西亞即出現峇峇 (Baba) 和娘惹 (Nyonya)，爪哇地區則多稱此混血族群為Peranakan。然而，目前亞齊性別比為100 (BPS, 2010)，足見男女比例已趨於平衡，結構性因素已消除。如今，轉以經濟因素為主要關鍵，在1960年代一連串反華的措施推行之後，華印關係不復以往，通婚情事亦大大降低；然而，迎娶一名華人女子的費用遠遠高出迎娶非華人的當地族群女子，因此，在亞齊，儘管華人仍多不能接受與穆斯林通婚，當男方經濟條件較差時，可能會考慮與他族通婚。

根據陳欣慧 (2007) 的調查與研究，推測印尼約有12%的華人與當地人通婚，

<sup>53</sup> 受訪者：C03；印尼海嘯災民向中國四川地震災區捐款[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10/content\\_8342401.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10/content_8342401.htm) [2011年9月13日檢索]

但在宗教規範嚴謹的亞齊，華人族群與他族通婚的情況與比率較其他地區更低。一方面亞齊華人群體規模小，且移入時間較短；二方面伊斯蘭教不允許與異教徒通婚，除非對方改信伊斯蘭教，而華人也對部分教規難以接受。在此情況下，產生族群通婚的家庭，不但華人一方改信伊斯蘭教，甚至發生其原生家庭與之漸行漸遠，最後幾乎被逐出華人社會之外，該研究中僅有一例為穆斯林因婚姻而叛教。

目前友誼村中共有 8 對華印通婚的家庭，其中有 5 對是搬進友誼村前即已通婚，在此暫不予討論；而入住之後，因長時間的混居相處，可謂日久生情，目前已促成了 3 對跨族群的佳偶，其中有 2 對是華夫印妻、1 對是華妻印夫。華夫印妻中，一對是中年夫妻，雙方皆為二婚，另一對則是青年夫妻，為新婚家庭；而華妻印夫同樣為新婚家庭，三對夫婦如今皆育有子女，邁向嶄新的人生。在長期嚴重宗教阻隔族群的亞齊，小小的重建村竟能在短短幾年的相處就出現數個通婚家庭，足見其超乎一般的「友誼」！

## 第五節 小結

地方力量的登場，逐步解決援助者留下的缺陷，使居住環境更為安全、便利，也從中凝聚了居民集體意識。面對佔有一定比例的華人，演化出特有的華人長輔助制度，加上華人主動對社區的投入與貢獻，促使中國—印尼友誼村更為突顯其「友誼」特色，族群關係較村外相處融洽、彼此互助，甚至結為一家。

## 第五章 時間解構—援助成果在地化

如上所述，在中印官方的介入之下，友誼村不僅在空間配置上呈現印華混居的景象，社區治理上也對華印兩族群格外重視，透過華人長協助處理華人事務；而日常生活中，居民亦不分族群互有往來。透過實地觀察與訪談發現，友誼村目前確實展現了族群融洽的榮景。然而，隨著時間漸漸回復常態生活的友誼村，在援助色彩與外在影響力逐步退去之後，村子中是否能繼續維持這般空間特性與社會關係？族群間的友好關係能否持續？研究發現，時間正一點一滴為友誼村帶來悄悄地轉變。

### 第一節 空間地景的變遷

Buttimer (1976) 認為，「棲居」是人與自然融合的生活，將個人生命鑲嵌在歷史與未來之中。而家的營造是居民和所在土地的自然環境和社會氛圍的對話過程，透過親自打造家園的過程，增加人與土地的連結，產生地方依附 (place attachment) 的關係 (畢恆達，2001)。災後從緊急安置到生活恢復，民眾對環境條件的需求與容忍度相對地也逐漸增高。中國—印尼友誼村雖然被當地民眾普遍公認為最堅固的房屋，然其營造過程缺乏民眾參與，不見得所有住宅條件皆能符合民眾需求，使得入住之後各種形式的家園打造才真正開始，而這也正改變著援助方所精心刻劃出的援助地景，使這個充滿「異國」色彩的村莊漸漸在地化。

由於房屋所有權狀中只提到前 10 年由印尼政府代管房屋，以及不得轉讓、出售、出租和住以外用途的相關限制，但並未明確規範房屋改建事宜，因此在無相關單位複查或積極管理的情況下，中國—印尼友誼村中的房屋改建活動正熱鬧展開！實察中發現，居民對於原本的房屋建材與建築結構仍然給予肯定，但因生活所需或是家庭結構的改變 (如：家庭成員新增)，開始著手在原有的房屋結構下進行空間擴建或部分改建。居住空間改造大致可分為小規模的圍地和搭篷、外觀重

新上色的表面改造、以及較大規模且高成本的平面延伸與垂直延伸等類型：

### (1). 圈地

即圍籬笆或蓋圍牆，友誼村中常有牛羊闖入民宅，為了保護私人領域的安全並區分公私活動空間，不少居民會在自家周圍圍上籬笆。然而，與硬體房屋不同的是，圈地範圍可大可小，邊間的房屋往往可以劃出較寬大的空地範圍，不論是種植作物或畜養動物，都有較大的空間。對於較窮困的居民來說，難以負擔房屋擴建的費用，只能積極使用屋外的小塊空地，例如：飼養牲畜或種植果樹...等。牲畜與水果皆可以拿到市場販賣，可藉此獲取一點收入。友誼村的居民在入住時並沒有統一規範共同的空地大小，因此有能力圈地者，幾乎儘可能將私人領地擴大。住在最高處的，甚至把後山的山坡地劃為己有；住在巷子裡的，甚至在道路盡頭架上鐵門；有些空地大到甚至可以另外蓋一間小工寮。另外，從圈地所使用的建材亦可看出地方上的社會差距，大部分的住戶多採用現地的木材或竹子來圍起簡單的籬笆，但比起這種防範牛羊的安全籬笆，水泥圍牆是更為堅強的私人領域權力象徵，不少有進行結構擴建的住戶，會築起高高厚厚的水泥圍牆，以示其領土；若是併購隔壁住戶的居民，則統一打造圍牆與房屋牆面，形成一區獨特且不可侵犯的私人空間（圖 5-1,5-2,5-3,5-4）。



圖 5-1：大範圍私人圈地



圖 5-2：自行打造圍牆





圖 5-3：直接用圍牆封路



圖 5-4：屋後搭設觀景台

## (2). 搭篷

在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擴建房屋的情況下，屋外搭設大型遮雨篷是最簡易且較常見的。除了可作為自家停車場，同時也可變成工作區或雜物倉庫。

## (3). 表面改造

在不改變房屋的結構下，對房屋的外觀或造型進行改變。友誼村單純這類型的改造較少，多數的房屋皆保留原屋的外觀造型與結構，進行改造者，大多也只是將外牆或自行擴建的建築體漆上不同顏色的油漆，或是更換門窗而已。在此便出現許多有趣的想法，房屋外牆重新粉刷者，通常不會選擇與原本外牆一樣的黃色，而是採用自己喜歡或當下流行的色彩，以展現其個人的特殊性。在當地，灰色是一股流行，因此多數房屋會將擴建的牆面漆成灰色，其他亦有橘色、綠色等；然而，仍有部分民眾基於維持村莊的整體性，將擴建的房屋與原房屋外觀色彩呈現一致，且不分華印居民，皆有出現此類案例。透過訪談發現，「整齊感」隱含著截然不同的兩種心態，除了對中國的認同或感謝外，更包含了「保護色」的心理，一來不希望自己的房屋太過突出，引起鄰居們的議論，二來則是不確定擴建是否真的合法，因此盡量低調進行。<sup>54</sup> 友誼村的房屋設計中並沒有裝設後門，且廚房的圍牆只有一半，因此居民大多會自行填補上後門與另一半圍牆；至於前門，除非

<sup>54</sup> 受訪者：I01、C03

搭配整體房屋改建，否則鮮少看到門面有特殊改造者（圖 5-5 圖 5-6）。



圖 5-5：牆面改造



圖 5-6：整體門面改造

#### (4). 平面延伸

此房屋擴建是友誼村中最为常見的居住空間改造，可分為向屋前、屋側與屋後延伸。屋前延伸的情況目前只有一戶，把房間擴大到屋前的空地，變成一間向前「突出」的房子（圖 5-7），除此之外，多數居民表示不會去變動門面結構，以維持整體一致的美觀。屋側與屋後的房屋延伸是最常見的，且兩者經常同時延伸。此舉可將房屋空間擴大不小，有些甚至可以擴張到 1.5 至 2 倍的房屋大小，不少民眾反映廚房空間太小，因此將屋後延伸擴大；而側面的擴建則有多種用途，有些為單純居住使用，有些則經濟用途，開設雜貨店或作為小工廠倉庫（圖 5-8）。



圖 5-7：向前突出的房屋



圖 5-8：側向延伸開雜貨店

### (5). 垂直延伸

即向上增建 2、3 樓，在整片友誼村房屋當中顯得特為突出，實地走訪一戶最突出的三層樓住戶（圖 5-9），發現蓋了三樓之後，配合山坡地的地勢，一樓與二樓皆是房屋出入口，雖然目前仍在施工中，但已可看出整體格局，有趣的是，屋主刻意保留友誼村原本的房屋結構，而只在屋後與屋側擴建並加蓋至三樓，其表示不直接在友誼村的房子上打掉屋頂加蓋，是因為要感謝中國人的援助，而其大幅度的加蓋原因，除了因家中有 10 口，為了增加房屋空間之外，信仰亦是另一因素。三層樓的房屋在山上視線特別好，而房屋正好面向西邊，是穆斯林朝拜的方向，亦是其罹難親人歸向阿拉之處。<sup>55</sup>



圖 5-9：加蓋 3 層樓的房屋外觀

註：此為同一戶，左：屋前；中：屋後二、三樓；右：房屋整體，右後方拍攝

受限於經濟能力，各戶所能進行的家園改造幅度差距甚大，圈地能簡單劃分出更為私人的領域，且成本最低，因此許多家戶會修築起個人壁壘；搭篷和平面延伸皆可增加居住或工作的範圍，而平面上的擴建更能夠確保活動空間的穩固與安全，因此不少居民在能力內逐步延伸，以取得更多住宅空間；少數經濟能力較佳的居民，則試著讓房子「長高」，儼然成為村里的地標之一；而門面修整或重新著色的表面改造，則是逐步削減援助者所塑造出的地景（圖 5-10 圖 5-11）。

<sup>55</sup> 受訪者：I02



圖 5-10：住宅改造



圖 5-11：援助一致性地景破除

當改建完成後，不只代表著原本援助方所設計的景觀不再整齊一致，更代表著友誼村內貧富不均的社會結構正逐步擴張。任何的空間改造形式，皆是一種身分與經濟地位的表露，在族群方面，華印雙方的衝突與偏見是歷史上長久以來的互動結果，其中「經濟」更是觸動群眾兩方最關鍵的因子。如今，面對現在如雨後春筍般的房屋改造熱潮，許多華人表示，雖然現今華印兩族群在友誼村相處融洽，但華人心中仍有些許擔憂，不敢有太多物質上的財力外露，秉持著財不露白的想法，車子舊了、壞了只有不斷修理，盡量不買新車，房屋亦是如此，一方面維持觀望的態度，先看其他人改造新房後是否會產生問題，<sup>56</sup>二方面也盡量不更動房屋外觀，避免讓人知道自己有錢，而招來不必要的災禍。因此，不難發現，目前進行較大幅度空間改造（平面延伸和垂直延伸）的住戶多為印尼人的房屋（表 5-1），華裔族群除個別幾戶外，大多鮮少在房屋外觀（表面改造）上做明顯的變革，而這幾戶進行結構大調整的華裔住戶，目前並不住在村中。由此可見，族群間的鴻溝雖可透過外力搭起溝通的橋梁，卻無法完全撫平雙方根深柢固的刻板印象，即使在華人援助的友誼村，友善、和諧共處的背後，仍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集體不信任，未來是否會由包容走向互斥，值得持續關注。

<sup>56</sup> 受訪者：C04

表 5-1：中國－印尼友誼村各區住宅空間改造情況統計

	圈地		搭篷		表面改造		平面延伸		重直延伸	
	華	印	華	印	華	印	華	印	華	印
<b>A</b>	3	18	0	4	0	2	1	19	0	1
<b>B</b>	6	29	1	0	1	3	0	9	0	1
<b>C</b>	3	15	0	0	1	6	2	7	0	2
<b>D</b>	7	35	0	3	0	6	0	10	0	0
<b>E</b>	8	26	0	2	0	3	1	6	0	1
<b>F</b>	6	50	0	0	0	3	2	16	0	0
<b>G</b>	6	47	1	2	0	3	2	14	0	2
<b>合計</b>	39	220	2	11	2	26	8	81	0	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年1月實察記錄)

## 第二節 社會結構的重組

當生活逐漸步上正常軌道後，「災民」的特殊性與一致性漸漸消失，過去生活的作息、習性慢慢恢復，回歸到一般「居民」。除了前述的房屋改造之外，中國－印尼友誼村正經歷著另一場更大規模的轉變，並衝擊著目前珍貴的集體意識。

### (一) 空屋率

實地田野調查發現，目前友誼村約有 155 間房屋無人常住或空屋，約佔全村 1/4，其中印尼人約 123 戶，華人約 32 戶 (表 5-2)。<sup>57</sup>

<sup>57</sup> 2011年1月實察資料

表 5-2：中國－印尼友誼村居住現況

區	總戶數	印尼人無人長住	華人無人長住	總空屋率
A	98	5	3	8%
B	86	19	2	24%
C	32	7	4	34%
D	100	23	2	25%
E	58	13	5	31%
F	118	25	6	26%
G	114	31	10	36%
合計	606	123	32	2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年1月實察記錄)

據村長表示，友誼村的居民當中，約 20% 的人較為富有，30% 家境普通，50% 是比較窮的人，需要去外面打工生活。這些 20% 較富裕的人，其身分多為退休或半退休的長者，對於居住於友誼村感到舒適，亦不需為生活擔慮，且有意長居於此；而需要工作的住民當中，不少人在海嘯前的身分為漁民，因此多選擇重操舊業—出海捕魚，其他人則是到城市中找工作；然而，實察時亦發現有窮困的居民將友誼村的房屋視為珍貴的禮物，即使沒錢也不願變賣，目前仍然無固定工作，每天只在村內打臨時工。<sup>58</sup>

至於空屋與無人常住之情況，大致有四個原因：首先，多數仍與區位弱勢相關，基於交通費用考量選擇在工作地點附近另尋住所；第二種原因則是房屋分發過程中屬於有爭議的第四類人，雖同樣有工作上的需求，但其原本就另有居所，友誼村的房屋只是財產上的增加而已，因此不需要長住在這裡，甚至只將此當作度假小屋；另外，第三種為因家庭或生活型態改變而離開，例如：婚嫁；最後，有零星房屋為 BRR 未出售且未分發的無人空屋。

面對這樣高達 1/4 的空屋率，中國－印尼友誼村的社會組成正發生改變。從上

<sup>58</sup> 受訪者：I03

述空屋的原因中可發現，住戶的離去實有被動與主動之別，而這亦影響著是否對友誼村持續認同與關心。當民眾有強烈經濟需求時，而需長時間在外或遠方工作時，常會被迫決定將房屋出租或出售，使得援助產品出現商品化的現象；反之，若無經濟考量，則即使不常居住於此，仍會選擇將房屋留下，並持續關心友誼村。

## (二) 援助產品商品化－房屋出租與出售

在房屋買賣的部分，友誼村目前普遍行情約印尼盾 4 千萬至 5 千萬，<sup>59</sup> 比起市區動輒上億元印尼盾的價格，相對便宜許多。華人與印尼人皆有出現房屋買賣的狀況。過去華人之間曾有傳言，中國政府規定華人的房子只能賣給華人，不能賣給印尼人。而今，中印雙方皆無人查核，此項規定似乎已不復存在，不論是華人買華人房屋、印尼人買印尼人房屋或是華印房屋相互買賣或出租的情況同樣可見(表 5-3)，在市場經濟的需求與前提下，族群界限於房屋交易過程中並無造成阻礙，故本研究將從租售形式理解房屋交易的社會關係。

表 5-3：華印族群間租售情形

	華租華	華租印	印租華	印租印
戶數	1	4	2	0
	華賣華	華賣印	印賣華	印賣印
戶數	2	4	2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11 年 1 月實察記錄)

註：1. 「印租華」的項目中，其中 1 位承租的華人原在友誼村有分發到房子，因其將房屋賣出，卻未善用買賣獲利，最後反而成為租屋者。 2. 華賣印的項目中，其中 1 戶華人起初向 BRR 購屋，取得房屋後再轉賣。 3. 此資料為研究者透過觀察與訪談獲得，然而受限於房屋權狀上的法律規範，並非所有居民皆願意透露該房屋是租售或分發取得，加上部分房屋仍然待售中，不列入上表計算，故此租售整理僅供參考，實際租售情況應更加熱絡！

<sup>59</sup> 折合台幣約 15 萬元左右。

## 1. 房屋買賣

買賣的形式大致可分為村外買賣與村內買賣：

### (1). 村外買賣

即買方為友誼村村外的人，其買賣原因大致如下：

選擇賣屋的原住戶，大致可分為主動與被動兩類。

被動賣屋的居民，大多為在外工作者，每天往返工作地至友誼村，在交通費昂貴的限製之下，被迫選擇搬離，轉至工作地點附近尋覓住所；另外，有些居民從事漁業，出外捕魚的時間較多，因此選擇重回海邊居住。

主動賣屋的民眾，大多在其他地區已有住宅，友誼村的房屋形成一項經濟商品，若不考慮長期居住於此，在取得友誼村房屋後，便計畫賣出，賺取一筆無本生意。這些打算賣屋的民眾，原本就不常駐於友誼村，對房屋的照料也比較少，房屋賣出時，大多與原本取得時的空屋相同，沒有多做其他改變。唯獨訪談中發現一戶有趣的案例，一位父親為兒子在友誼村買下一戶，打算作為兒子成家立業居住之用，並著手擴建房屋，打造的新房幾乎變成原來房屋的兩倍大，結果兒子不願來此定居，失望的父親因而決定出售，其當初買房子與擴建總共花費 1 億 2 千 5 百萬印尼盾，雖然現在只打算以 8 千萬元求售，至今卻仍然待售中。

買下房屋的民眾，年輕人與年長者的買屋動機大不相同，年紀稍長的村外人多半看上友誼村的環境清幽、風景秀麗，且沒有外出工作的負擔，因此打算長期定居於此；而年輕人則基於房價低廉，常見幾位好友或兄弟共同買下一戶。一位年輕居民則表示，友誼村的房價相較於市區非常便宜，而自己也有機車，因此選擇購屋於此。至於中年民眾則因家庭關係常有較為複雜的考量。一位中年受訪者表示，他自己本身是災民，家中還有幾位年幼小孩，但卻沒有通過審核，無法取得房屋，後來透過協助一位友誼村的朋友找到工作而「交換」到一戶房子，友誼



村對他而言，不只是一個安身之所，其風景更是吸引人之處，家中主要經濟支柱在政府單位上班，自己有車往返，因此交通不成問題。

## (2). 村內買賣

及買方與賣方皆為友誼村村內的人，其買賣形式可分為兩種：一為併購隔壁住戶，友誼村這樣一套兩戶的房屋建築樣式，兩戶之間只有一牆之隔，若想要擴大房屋內部空間，最快的方法就是把兩戶打通，因此不少居民打算把隔壁住戶的房子買下來，做為未來擴建基礎或居住之用；另一種特殊的買賣型式為村內換屋，因地形高度、坡度的差異，友誼村各間房屋所處的位置與環境以及屋外空地範圍相差甚大，地勢太高爬坡很累、地勢太低下午很熱、邊間房屋空地較大...等各種不相同的房屋附加特性，使得少數居民不滿意自己抽到的房屋而轉賣，然後再另外購買或租下村內其他打算租售的房屋。

## 2. 房屋出租

在房屋出租的部分，一年租金為 150 萬元印尼盾，非常便宜，承租者多為年輕人，多半自有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場所不成問題。訪談中有受訪者表示，曾有年輕夫婦承租房屋，因無自己的交通工具，而在承租一年後選擇不再續租。

政府發放的房屋所有權狀當中有明確寫出，房屋不得租售，因此有些進行交易的居民表示，房子是給親戚或好朋友住的，不願透露真實買賣的情況，對此，透過向其他鄰居訪談而得知，唯能補足的資訊有限。

## (三) 從「災民」到「居民」

綜合房屋買賣與空屋狀況可發現，「交通」是造成目前友誼村居住所有人轉變的關鍵，自 2007 年中秋入住至今，短短不到五年時間，竟已出現 1/4 的空屋與房市交易，可見無論對房屋品質或居住環境有多麼滿意，最終仍敵不過現實經濟因素，被迫產生空間移轉，而這一權力轉換，將為目前融洽的友誼村帶來新一波社

會關係變化。

過去，援建村可說是災民的大本營，僅「災民」有資格入住；隨著時空轉變，如今，受贈房屋也有可能成為市場交易下的商品，與一般的房屋買賣無異；進一步在這樣援建房屋商品化的趨勢下，援建村將不再是災民的集合體，組成份子更趨複雜，彼此的背景與觀點亦更加歧異，對於援助意義與形象的維持產生動搖。

對第一批原住戶而言，入住友誼村不是一般的新居落成，更代表著回歸正常生活、重新開展人生，是個人生命與社會關係的重構，由於所有居民皆有共同的受災背景，因此潛藏著一股患難與共的心理，不論是生活上的互動，或是社區事物的討論，在共同受災並接受陌生華人援助的前提背景下，展現出更廣大的族群包容性，凝聚出相互信任、依賴的集體意識；從地區的尺度來看，友誼村這樣的大型重建村正是災害留下的紀念品，提醒著人們莫忘大自然的教訓，而村中住戶更是不折不扣的災害紀念，空間、災民心理與環境皆離不開海嘯，村中甚至可見居民主動在房屋外牆上寫下「莫忘海嘯 (Don't forget tsunami)」(圖 5-12) 的警語；從國家與族群的角度來看，友誼村是珍貴的跨國援助成品，象徵著兩國與族群的友誼，而居民也多抱持著感恩的心看待這個新居環境，即使是進行房屋改造，亦多會主動保留部分原住宅空間或維持紅頂黃牆的外觀設計以表達對援助方的感謝。

60

---

<sup>60</sup> 如：保留門面或房屋前半部，或是在擴建後仍將外牆漆成援助方一開始設計的黃色。(I01,I02,C03)



圖 5-12：居民在房屋外牆上寫下「Don't forget tsunami」的警語

然而，透過房市交易進入的新住戶，並非援助接受者，對於居住空間的識覺不再有過多的象徵或紀念意義考量，友誼村的房子跟其他地方的房子一樣，都是透過金錢或利益交換來的，甚至可能是多次買入賣出的結果，這些新住戶亦非災民，只是一般的居民而已。在環境調適上，著重個人與家庭的需求，而非外在援助形象的維持，若從房屋改造活動來觀察，則發現其住宅改建幅度多較原住戶大，房屋外觀與建築結構幾乎毫無保留地「打掉重建」。

從「災民」到「居民」的身分與權力轉變，正逐步重構這個災後援助的空間。雖然房屋的交易並沒有受到族群差異的影響，因此不至於在商品化過程中產生族群的空間隔閡；然而，共同的受災背景、辛苦的房屋申請與等待以及筆路藍縷的社區建構...等等的過程，是友誼村和諧共處的基礎，如今藉由利益交換進入的居民，對於房屋與環境有著另一種想像與期待，工作和生活模式也早已底定，對於村中緊密鄰里網絡的依賴性較低，投入與關心的程度亦較少。在族群相處方面，少了對援助方的情感連結，兩族之間是否仍存有較高的包容性，值得持續關注。

### 第三節 華人面臨的挑戰

#### (一) 與援助方的連結和依賴

在友誼村的社區營造過程中，前章所述共同生活議題式的民眾參與模式雖然為友誼村帶來社區營造的良好契機，但在官方單位完全沒有介入的情況下，經費的有無成了社區是否正常運作的一大關鍵。雖然居民們願意主動付出些許資金，但畢竟財力有限，實不足以因應各項活動所需。此時，前章所述的華人媒介L運用了其在援助過程不斷累積的社會資本，透過個人社會網絡關係與中國大使連繫，順利爭取到了中國大使館的補助<sup>61</sup>。基於援助協定，友誼村房屋完工後，中國即不再干預相關運作，亦無相關經費編列，但透過L與中國大使私人情誼，最後成功說服中國援助方給予後續協助和關心。

與援助方保持聯繫雖然解決了眼前的村事務，甚至進一步營造出援助方很可靠的形象，更使華人地位受到重視；然而，若持續依賴援助方的贊助，地方無法自立自強，對援助與受援雙方都會是一個麻煩與困擾。再者，雖然與其他地區相比，友誼村的華人比例極高，且居民對華人的態度也較友善，但華人畢竟還是少數，若村中各項事務最後都得透過華人與中國大使連繫，則華人是否能持續受到信任？抑或引起反感？有賴後續觀察。在道路命名的活動中，曾有華人提出建議，認為既然要感謝中國的援助，乾脆直接將道路命名為上海街、南京街...等中國城市名稱，但並未獲得其他居民支持，由此可見，心存感激不代表願意化為行動，或是在村中留下更多援助方的印記，因此，對中國的感謝投射至對華人的友善能持續多久？到什麼程度？華人是否能創造更多友善和諧的相處實情和形象，尚需兩族群共同的努力。

<sup>61</sup> 圍籬活動中，每戶奉獻 1~5 萬元印尼盾不等，而中國大使館共補助了 3 千萬印尼盾，使全村圍籬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二) 華人內部的心結

由於亞齊的華人原本即為地方上的少數且弱勢的族群，在海嘯之後，其受災狀況同樣受到忽略，因此對亞齊本地的華人來說，看到有同為華人的台灣或中國前來援助，其賦予的期待不言而喻。援助過程中，亞齊華人成為最佳的援助者與受援者之間的溝通橋梁，彷彿回到了過去殖民經濟上的「買辦」角色，而不少當地華人確實主動提供協助，包括語言翻譯、生活上的安排...等，促進了雙方華人族群的互動。然而，在災後重建過程當中，華人並非過去單純的中介角色，其本身亦是受援者的身分，因此在「華人援助者」與「華人受援者」之間便存在了一種援助利益分配的關係。

中國—印尼友誼村的援建過程中，更是大量地與受援地的華人接觸，包括華人受援者擔任中介溝通角色、華人 NGO 組織作為中介委託角色，以及華人承包商承攬工程利益。

聽聞中國前來亞齊救援，少數華人災民基於對原鄉國家（中國）的認同，主動返回亞齊協助救援。對從外地來的援助者而言，有了本地熱心的華人民眾協助，可為整個災後援助工作提高不少效率，並順利建立起當地社會網絡關係。其中，又以個別華人作為中介溝通角色的協助最為重要，不但可以機動性地成為翻譯，更可以負責張羅一切與當地相關的生活事宜，甚至可透過中介者自身的社會網絡取得援助者所需的資源或下一步合作對象。援助者與受援者（中介溝通者）之間以族群情感作為連繫，援助者選擇信任相同族群身分的中介受援者，由其協助安排，而受援者對援助者的身分則懷有共同體的情感，所以願意幫助相同族群身分的援助者。然而，當中國—印尼友誼村援建即將完成之時，房屋的分配成了一大利益，相對於亞齊其他各地的房屋援建案來說，華人已是相對容易可取得友誼村房屋。此時，作為中介角色的華人災民卻成了一項衝突點。房屋的數量有限、分配與審核亦有其資格限制，即使曾大力協助房屋營建，並不代表擁有優先條件取得房屋，

最後，出現了同樣付出的華人中介者卻不一定取得房屋的情況，這樣的分發結果對華人中介者而言是一種利益分配不均，造成了本地華人之間的磨擦，也影響了這些得到不同結果的受援者後續與援助者的互動。

中國—印尼友誼村華人的房屋分配工作，由當地亞齊華人慈善組織負責，組織成員與申請者皆為亞齊當地華人，甚至上述協助援助方的華人中介者與華人組織之間亦存在著相互重疊的情況，部分中介協助者同樣也是組織的重要成員之一。主要因為亞齊華人圈子小、彼此大多熟識的緣故，希望能藉此加速房屋分配的步伐。但這項優勢卻也成了當地華人之間的衝突所在，組織該如何公正協調每一位可能大家都認識的申請者，實為一大難題，在利益過大且資訊不夠透明的情況下，組織內部審核人員的公正性出現質疑，申請者彼此之間的傳言，以及組織內部彼此之間的意見相左，最終造成了組織內部成員不歡而散。在外來華人援助者深切依賴本地華人協助的情況下，人的影響力大過組織的力量，與其說交給組織協助辦理，倒也可說是交給特定人員負責，援助結束之後，該組織亦跟著結束了，無法繼續為當地華人提供服務，甚至部分組織內部成員至今仍不相往來。友誼村為華印關係帶來了改善，卻在亞齊當地華人社會造成難以抹平的裂痕。

### (三) 中國援助者身分的轉變

若將焦點集中於華印族群關係，則中國的影響力不容忽視，當災後重建議題隨著時間慢慢消退之後，中國以其製造業和經濟實力，轉了個身分繼續深入亞齊。2010年，亞齊正式與中國進行大規模製造業合作，積極投入於天然資源的開發，許多中國資本家前往亞齊勘察，礦場、工廠亦正在打造中，未來將可提供當地豐富的就業機會，不少民眾也對這些發展充滿期待。然而，中印兩地習慣差異甚大，以目前已運作的一家工廠來看，當地工人對中國外派工人的工作方式已有些許難以配合之處，不禁懷疑日後製造業大舉進入運作之後，過去較為良善的援助—受援關係轉變為雇主—勞工關係，當地是否仍會對中國資方或華人族群保持友善？

#### 第四節 小結

時間是最佳的考驗者，在生活需求、個人喜好...等因素下，均一化的援助地景出現變形；援助者所創造且遺留下的區位弱勢使得援助工作打了折扣，援助「禮物」成了市場化的商品，村內社會關係並面臨重組，對援助者意象亦由感恩漸漸轉淡。對華人而言，難能可貴的「友誼」是否再起變化，除了在於華人自身的態度外，未來仍深受中國方面的左右，當援助者轉為利益追求者身分時，能否再度創造友善、令人尊重的形象是一大關鍵。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危機就是轉機，「災害」這個大破壞的事件，為衝突已久的亞齊帶來新生的契機；透過援助，也使緊張的族群關係從中獲得緩和。本研究欲探討跨國援助災後重建是否能改變地方原本緊張的族群關係？尤其當援助者的身分與受援地的弱勢少數族群的背景一致時，究竟是阻力還是助力？以中國政府援助印度洋海嘯災後重建，探討住宅重建項目持續對華印族群關係的影響，援助者與受援者分別在援建中期與後期提供關鍵作用力，兩者之間的社會關係亦存在著社會交換的價值，並為後續的合作帶來契機；然而，隨著心理、社會重建工作逐漸完成，援助—受援關係受到住宅商品化打破，空間、社會結構正發生轉變，影響著下一階段的華印族群關係。

#### (一) 現階段中國—印尼友誼村社會關係營造的關鍵

透過官方計畫性地強勢主導，奠定了中國—印尼友誼村空間關係的基礎，除了硬體環境的打造外，更利用特殊的篩選制度決定了村中的社會結構，由上而下的權力分配，雖然造成了地方民眾參與不足的缺陷，但在工程完成之後，官方力量適時迅速地退出，給予民間遲來但足夠的空間進行後續營造，進入由下而上的社會凝聚階段；而區位上的先天弱勢，雖然為居民帶來相當程度的困擾，卻也因此有了共同的對話議題，延伸出豐富獨特的社區參與（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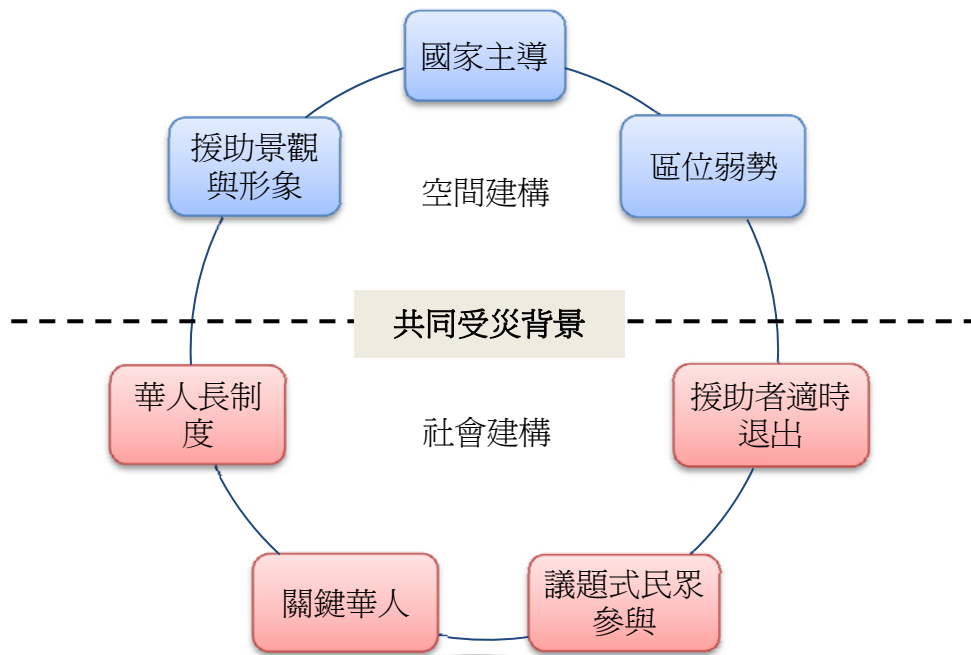


圖 6-1：中國－印尼友誼村族群形塑因子

另外，族群在營造過程參與的角色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除了空間上混居的形式促使兩族共同生活外；高比例的華人亦衍生了華人領導的特殊制度，但仍隸屬於村長之下，對另一族群不至於造成威脅；甚至，華人運用其社會網絡解決了友誼村的經濟問題，使地方營造得以順利進行，亦增進族群間社會關係；最後，在共同的受災記憶與受援背景之下，族群彼此間的包容性更甚於其他地區。

## (二) 援助者與受援者的關係

從社會交換的視角來看，援助是一種交換行為，利益和權力是影響交換的主要因素（丁韶彬，2010）。中國－印尼友誼村的援建過程中，援助方與受援方的互動關係應可細緻分為：援助國對受援國、援助國對受援社區與地方團體、以及援助國對受援者個體。研究發現，當雙方互有付出與收穫時，援助結果經常會為一方或雙方帶來正面效果；然而，若只是單方面的付出，或是預期收益卻沒得到，其結果往往造成負面影響。

以國家的角度而言，援助工作是以受援國受益為主，意即所謂的「利他」，受援國直接獲得實質援助利益，而援助國則未要求明確回報，然而，援助工作越

成功，援助國的受益將越大，友誼村完工後，房屋被當作是別墅，成了災後重建村的地標<sup>62</sup>。2010年，亞齊與中國民族貿易促進會簽訂了《國際合作框架協議》<sup>63</sup>後，中國已成為亞齊最大的外來產業投資者，足見援助國的利益正逐漸發酵中。此舉不禁令人聯想，中國在不強調政治目的的對外援助下，經常以其自身的經濟需求為考慮，將對外發展援助與經濟投資緊密結合，如今在亞齊，雖不以援助為名進行投資，但卻在人道援助之後大規模投資開發，可謂異曲同工的援助模式。

援助國對受援社區地方團體的關係中，可分為援助國對中國—印尼友誼村社區的施與受關係，以及與華人團體的合作關係。如前所述，中國對此援助的態度以利他為主，而友誼村的居民更是最直接的受益者，不但取得硬體的房屋，更持續受到中國援助方的關注。雖然雙方看似單線的施與受關係，然而，品質良好的援助成品以及援助者令人敬佩的工作態度，一改過去中國人的形象，塑造出友善的印象，也使得友誼村中的華人住戶地位提升許多，不再受到歧視，可說是一種隱性的回饋。

與華人團體的合作關係則是在房屋分發的階段，透過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進行華人受災戶的審核。雙方於援助中，彼此並沒有直接明確的受益需求，而是基於援助工作需要進行合作。此基金會是當地較有規模的華人 NGO 團體，與華人相關的連絡工作多透過其完成，因此，即使雙方為弱互惠的合作關係，仍可相互配合。

中國—印尼友誼村真正得以順利運作的關鍵，本研究以為應是受援華人個別的行為，但雙方的利益關係也是最不對等。雖同為災民，華人擁有重要的在地社會網絡優勢，為援助工作帶來的助益極大，雙方合作關係密切，其與受援地的華

---

<sup>62</sup> 專稿：災後重建 世界共同面臨的課題  
(2008)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godpp.gov.cn/tszs\\_/2008-06/05/content\\_13468675\\_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godpp.gov.cn/tszs_/2008-06/05/content_13468675_3.htm) [2011年7月30日]

<sup>63</sup> 亞齊的“世界工廠”夢想 (2010)  
<http://big5.ifeng.com/gate/big5/finance.ifeng.com/news/corporate/20100501/2135\359.shtml> [2010年05月01日]

人的關係，一方面是單純的援助者與受援者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又相當依賴其社會資本。然而，對受援者而言，是否完全無償付出呢？實則不盡然，對援助成品的期待即為其最大的利益需求。於是，援助方與受援方的互惠出現落差，受援方期待的是個人的利益，而援助方則以國家為主體，對於受援方的個體，不會給予特別的利益，導致雙方利益不對稱。而這種不對稱的關係在援助者離去之後，持續對受援地造成影響，華人之間因利益分配不均而產生衝突，最後甚至演變成決裂，成為中國—印尼友誼村美好援助成果中的一大遺憾。

就權力關係而言，援助者握有絕對主導的權力，但基於人道主義的利他立場，實際運作時仍以受援地需求為主，對受援者亦有一定程度的依賴。而受援者中，中介團體—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則對受援者個體擁有絕對的分配權力，其可透過審查決定房屋的分配，由此看來，援助關係似乎呈現「援助國→受援國團體→受援者個人」如此一面倒的情勢，實則不盡然，在亞齊華人圈極小的情況下，基金會的組成多為受援者個體，因此，個別受援者有相當的能力足以影響團體運作，而在援助國全權授予分發工作下，團體亦有足夠的權力足以影響最終援助成果的資源分配，為一種複雜的利他權力關係。

從社會交換的觀點來看，援助是一種互惠關係，本質上是相互利益的交換，對援助方—中國而言，無償提供援助即已獲取其最大利益—友好形象。其無形的形象資源不但持續影響著中國與亞齊的關係，同時亦改善了亞齊內部華印關係。在友誼村內部，華印兩族群的相處比起亞齊其他地區融洽許多<sup>64</sup>，友誼村對外以「中國村」(rumah Tiongkok) 的名稱自居，而非過去帶有歧視性的支那 (Cina)，村民更是自豪地稱呼自己住在「中國村」<sup>65</sup>，有助於華人地位提升。

然而，對於華人受援方來說，其所付出的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卻不一定得

---

<sup>64</sup> 受訪者:C03,C04

<sup>65</sup> 中國人捐建亞齊災民家園 (2007) <http://www.ynet.com/view.jsp?oid=22443644> [2011年7月30日]

到相對應的利益回饋，如此不對等的社會交換，在援助者離去之後，為當地留下了難以復原的裂痕，實為重建一大遺憾！不對等關係來自於受援者的多重身分，既是災民又是援助者助手，甚至成為公正機關的審查者，導致利益糾纏，加上對於回饋的想像過高，把房屋視為唯一利益，因而出現期待落空。

### (三) 援助前後的空間、社會關係轉變

海嘯前的亞齊，因政治上長期處於衝突狀態，連帶造成社會關係冷漠緊張，華人雖於當地族群混居，但卻高度集中在市區商業帶。在居住型態方面，因經商關係，市區住宅以長型街屋為主，而鄉村地區則較為傳統，以高腳屋為多數。

海嘯後受到大批外來援助者進入的影響，住宅重建的造型多配合援助者的想法，塑造出大批象徵援助者的援助地景，建材與建築形式則受到印尼政府與居民「building back better」的心理，多數由木造高腳屋轉為水泥磚造為主的一般平地家屋，本研究所關注之中國—印尼友誼村即為其中之一。而社會關係則因應著新居落成需重新建立，友誼村則在官方和居民有意識地塑造下，增進了華印族群間的往來溝通，不但在空間上混居，生活上亦時有交流，進而發展出相互通婚的緊密關係。

新型態的住宅限制了原本的生活方式，包括居住空間縮小、家禽飼養區域消失...等。在保留新式水泥建築住宅型態的前提下，居民逐漸演化出更適合目前在地生活的空間使用，透過住宅改造重新找回了屬於原本生活一部分的空間，也讓看似援助者分身的外來援助聚落地景轉而漸趨在地化，重現地方文化（表 6-1）。

表 6-1：援助前後時間、空間與社會關係演變

	海嘯前	海嘯後援建	援建三年後
居住空間	亞齊人：高腳屋(圖 3-11) 華人：長型街屋(圖 3-12)	援助者單一地景 (圖 3-6、3-7)	在地化住宅改造 (圖 5-10、5-11)
社會關係	冷漠緊張	混居相處	相互通婚

註：本研究整理

免費贈送的援助產品，短短三年即成為市場交易的商品，為友誼村帶來結構性的改變。商品化的結果使得援助—受援的關係消失，友誼村的特殊性也將逐漸消失。在空間上，象徵援助者權力所刻劃出的均一地景開始出現變形，取而代之的是更貼近地方社會的多元地貌。事實上，當居民願意花時間、金錢來改善住家周圍環境時，才是真正把這個援助贈品當「家」；在社會上，鄰里、社會關係將趨向一般社區關係，不再對援助者抱有過多情感上的想像，而「友誼村」亦不再是收容災民的代稱，對增進中國—印尼兩國人民友誼的功能和意義也將只剩紀念價值。當一切回歸常態化，村內的社會特殊性不再時，村中相對友善的族群形象是否能繼續維持？或甚至推廣至村外？住宅商品化後華人的比例將如何增減？將是「友誼村」是否持續名符其實的最大挑戰。

#### (四) 跨國援助災後重建對促進族群和諧的可能性

回應文獻回顧所述，許多研究提及，國際援助的重建常因對地方上的族群關係不甚了解，而進一步惡化了當地族群間的相處。然而，本研究所關注的中國—印尼友誼村卻呈現了截然不同的正面成果，究竟，跨國援助的災後重建是否真能為地方上的族群和諧有所助益呢？

如同 Billon 和 Waizenegger (2007) 所述，災害確實可能成為「機會之窗 (window of opportunity)」，為地方上原本的族群關係帶來其他轉變的可能，不

論是援助者或受援者皆在其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本研究以為，中國因身為華人的身分，在援助時即對華人少數族群特別敏感，並提供華人一定比例的援助資源保障。雖然在地華人彼此之間在取得援助資源過程中，產生不少小摩擦，但仍加深了其與中國的連結；對於非華人的族群來說，外來援助者的無償付出，也跨越了族群界線，開啟了相互接觸、重新認識的可能。另一方面，援助者本身的行為亦對當地後續的社會互動帶來一定程度的潛在影響。中國援助方對援助型式的選擇、工程人員團進團出的援助模式，塑造出有規模、有效率且品質保證的形象，為房屋本身加分不少，然而此舉卻極度缺乏地方性，且未能在重建過程進行在地培力，有賴居民一步步彌補。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建立在田野工作的訪談和觀察，受限於研究者語言能力不足，很多時候需要翻譯的協助，然而翻譯者是否完整表達訪問與受訪雙邊的話語，著實難以評估，僅能透過多重且多方訪問或是以類似問題反覆驗證來衡量。再者，本研究對象涵括中國與印尼兩方，但實際田野只在印尼進行，對援助方的認識僅能透過二手訊息來建構。因援助者早已離去，無法於印尼田野中接觸中國援助方，僅透過臺灣紅十字會相關人員輾轉得知些許中國紅十字會與中國水電相關人員對當初援建過程的態度與作法，但因兩岸相關承辦人員目前皆投入川震重建，聯繫不易，所得訊息有限。

另外，距離 2004 年災害發生以及 2007 年居民入住已有一段時日，但居民的生計、心理狀態是否已完全走出災後長期復原的階段？實際上因人而異。因此，在災後重建的前提下，目前中國—印尼友誼村所呈現出的社會關係，僅可說是重建後期的短暫成果，無法證明或推論是否將為長期結果，更不足以妄稱為典範，有待後續更長時間的研究投入來追蹤觀察。

### 第三節 後續研究

#### (一) 地方產業建構－災後重建觀光景點

隨著災後重建逐漸告一段落，中國－印尼友誼村內部以及亞齊地區目前趨向友善的華印關係，能否走向更加融洽的階段，除了研究中所發現的挑戰之外，還有更為宏觀的社會與經濟面向，有待後續更多的關注來補足，而這也是本研究未盡完善之處。

2011 年，亞齊正式對外開放觀光後，亞齊政府除了將觀光的重點放在亞齊的自然景觀、傳統人文與歷史文化外，更著重海嘯留下的紀念遺跡，包括發電船、屋上船以及海嘯博物館…等，透過開放觀光，向全世界展示亞齊災後迅速復原的成果。同為災後紀念景觀的中國－印尼友誼村，其龐大的聚落規模，讓許多外地客從飛機上即清晰可見；加上海拔的「挑高」，足以作為當地災後社會重建的一個顯著地標。面對這樣的發展契機，部分友誼村的居民正躍躍欲試，希望社區也能成為災後重建觀光的景點之一，向全世界展示這項集體援助成果。不過，目前社區尚未有針對觀光所進行的整體規劃，也沒有相關人員培訓的討論。未來，若官方政策的方向不變，則友誼村必將出現更多援助的討論，甚至發展出新型態的在地產業，將有助於解決因區位不便所帶來地居民流失困境。然而，屆時對於公私領域的劃分、人員的分工，甚至是利益的分配，則可能深深影響著下一階段友誼村的社會關係。

#### (二) 跨村比較

整體而言，災後重建是一個複雜且多面向的議題，僅僅重建村單一項目即已相當繽紛多元，本研究不足以作為重建村整體面貌的代表。但若以本研究為出發，建構重建村相關領域，作為未來就災、備災與重建的資料庫，則跨村的比較研究是值得後續更多研究者投入關心的，包括：探討災後重建族群關係時，同為華人援建的 T 村即相當值得深入了解，亦可比較不同地區或國家災後重建的族群狀

況；探討空間差異性時，原地與異地下的重建將成為主軸；若關注於權力關係、地方參與...等重建議題，則必須納入當地許多小規模自力造屋，或是 NGOs 協助下的就地重建。災害的傷痛極重，若能從中學習、吸取教訓，將是對受難者的一大安慰。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 1. 出版品

- 丁韶彬 (2010) 大國對外援助－社會交換論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中國國務院 (2011) 中國的對外援助白皮書。
- 文崇一 (1989) 台灣的社區權力結構，台北：東大。
- 李小雲、唐麗霞、武普 (2009) 國際發展援助概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何景榮、陳琮淵 (2009) 非政府援外組織的問責性：台灣「印尼亞齊數位學習計畫」個案研究，台灣東南亞學刊，6(1):147-193。
- 陳欣慧 (2007) 印尼亞齊客家人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強、陸奇斌、張歡等 (2009) 巨災與 NGO—全球視野下的挑戰與應對，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翰璧、王宏仁 (2000) 資本全球化與階級問題族群化，東南亞的變貌，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台北：九冠。
- 畢恆達、王應棠 (2001) 尋找家園—原住民回歸部落現象中的認同轉折與家的意義重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楊聰榮 (2000) 暴動歷史、族群關係與政治變遷：印度尼西亞歷史上的政權轉移與反華暴動，東南亞的變貌，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 詹秀員 (2002) 社區權力結構與社區發展功能，台北：洪葉文化。
- 廖建裕 (2002) 現階段的印尼華人族群，東南亞華人研究叢書之七，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企業公司。
- 廖建裕 (2007) 印尼原住民、華人與中國，南洋大學學術論叢 7，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
- 廖建裕 (2008) 東南亞與華人族群研究，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
- 劉青雲 (2005) 印尼亞齊解放運動(Gerakan Aceh Merdeka,GAM)之研究：政治與宗教之分離意識，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麗雲 (2005) 國際政治學理論視角下的對外援助，教學與研究，10。

謝志誠、張紉、蔡培慧、王俊凱 (2008) 臺灣災後遷村政策之演變與問題，住宅學報，17(2):81-97。

## 2. 新聞、網頁

一個完全可以信賴的慈善組織 (2011) 中國華文教育網 <http://www.hwiyw.com/classroom/content/2011/01/10/14059.shtml> [2011年7月13日]

中國人捐建亞齊災民家園 (2007) 北京青年報 <http://www.ynet.com/view.jsp?oid=22443644> [2011年7月30日]

中國與印度尼西亞的關係 (2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使館 <http://id.china-embassy.org/chn/zgyyn/sbgxgk/> [2011年7月30日]

印尼亞齊省的大愛村經驗 (2010) 莫拉克新聞網 <http://www.88news.org> [2010年8月28日]

印尼海嘯災民向中國四川地震災區捐款 (2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使館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10/content\\_8342401.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10/content_8342401.htm) [2011年9月13日]

印尼：提高效率 重在監管 (2008) 四川防震減災信息網 [http://www.eqsc.gov.cn/zt/kzjzzcc/zhcj/201006/t20100602\\_6303.html#](http://www.eqsc.gov.cn/zt/kzjzzcc/zhcj/201006/t20100602_6303.html#) [2011年10月11日]

合作協議書正式落實，印中友誼村竣工交接 (2007) 印尼星洲日報 <http://www.sinchew-i.com/indonesia/node/434> [2011年3月13日]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 (2004) 國際在線 <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3821/2004/06/21/107@203833.htm> [2010年12月12日]

亞齊的“世界工廠”夢想

<http://big5.ifeng.com/gate/big5/finance.ifeng.com/news/corporate/20100501/2135\359.shtml> [2010年05月01日]

楊聰榮 (1998) 爲什麼受到印尼欺負的亞齊人也反華？，民主論壇 <http://asiademo.org/gb/1998/09/19980929a.htm> [2011年5月12日]

羅致政 (2005) 海嘯災難 印尼亞齊的和平契

機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parent\\_path=,1,1648,&job\\_id=80294&article\\_category\\_id=1714&article\\_id=36388](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parent_path=,1,1648,&job_id=80294&article_category_id=1714&article_id=36388) [2010年6月28日]

黃昆章 (2009) 華人與亞齊災區重建，僑協雜誌，

(115)。 [http://www.ocah.org.tw/sidepage/mag\\_viewpage.php?mag\\_no=115&id=4858](http://www.ocah.org.tw/sidepage/mag_viewpage.php?mag_no=115&id=4858) [2011年1月11日]

華人重返亞齊海嘯災區 釋放災後經濟重振信號 (2005) 新華

網 [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5-04/06/content\\_2794341.htm](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5-04/06/content_2794341.htm) [2011年4月25日]

專稿：災後重建 世界共同面臨的課題 (2008) 新華

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godpp.gov.cn/tszs\\_/2008-06/05/content\\_13468675\\_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godpp.gov.cn/tszs_/2008-06/05/content_13468675_3.htm) [2011年7月30日]

## (二) 英文部分：

### 1. 出版品

Amarasiri M.W. and Silva (2009) Ethnic, Politics and Inequality: Post-Tsunami Humanitarian Aid Delivery in Ampara District, Sri Lanka, Disaster, 33(2):253-273.

Arola, S. A. (2007) Humanitarian Aid: Problems and Solutions, Webster University.

Bankoff, G. (2003) *Cultures of disaster: society and natural hazard in the Philippin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Baum, A., Fleming, R., Davidson, L. (1983) Natural disaster and technological catastrophe, *Environ Behav*, 15:333-354.

Blaikie, P., Cannon, T., Davis, I., and Wisner B. (1994) *At Risk: Natural Hazards, People's Vulnerability, and Disaster*, New York: Routledge.

Bourdieu, P. and Wacquant, L. J. 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istol, G. (2010) Surviving the second tsunami: Land rights in the face of buffer zones, land grabs and development, *Rebuilding after Disasters: from Emergency to Sustainabi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Spon Press, 133-148.



- BRR and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05) *Aceh and Nias One Year After the Tsunami-The Recovery Effort and Way Forward*.
- BRR and Partners (2006) *Aceh and Nias Two Years After the Tsunami: 2006 Progress report*.
- BRR (2009) *Housing: roofing the pillars of hope*, BRR book series.
- Buttimer, A. (1976) Grasping the dynamism of lifeworld,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66:277-292.
- Chang, Y., Wilkinson, S., Potangaroa, R., Seville, E. (2010) Resourcing challenges for post-disaster housing reconstruc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uilding Research & Information*, 38 (3) : 247-264.
- Clarke, M., Fanany, I., and Kenny, S. (2010)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lessons from Aceh*, London: Earthscan.
- Dercon, B., and Kusumawijaya, M. (2007) *Two Years of Settlement and Recovery in Aceh and Nias: What Should the Planners Have Learned?*, UN-Habitat, Geneva.
- Dreher, A., and Nunnenkamp, P., and Thiele, R. (2011) Are 'new' donors different? Comparing the allocation of bilateral aid between nonDAC and DAC donor countries, *World Development*, 39(11):1950-1968.
- Edwards, M. (2000) *Future Positiv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London: Sterling.
- Emerson, R. M. (1962)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1): 31-41.
- Fothergill, A., Maestas, E. G. M., Darlington, J. D. (1999) Race, Ethnicity, and Disast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Disasters*, 23(2): 156-173.
- Gaillard, J. C., Clave, E., Vibert, O., Azhari, Dedi, Denain, J. C., Efendi, Y., Grancher, D., Liamzon, C. C., Sari, D. R., and Setiawan, R. (2008) Ethnic groups' response to the 26 December 2004 earthquake and tsunami in Aceh, Indonesia, *Nat Hazards*, 47: 17-38.
- Gunewardena, N. and Schuller, M. (2008) *Capitalizing on Catastrophe: Neoliberal Strategies in Disaster Reconstruction*, Lanham, USA, Altamira Press.
- Hook, S. W. (1995) *National Interest and Foreign Aid*,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FRC, 2008, *IFRC annual report*.

Kenny, S. (2010) Reconstruction through participatory practic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Lesson from Aceh*, London: Earthscan.

Korf, B., Habullah, S., Hollenbach, P., and Klem, B. (2010) *The gift of disaster: the commodification of good intentions in post-tsunami Sri Lanka*, *Disaster*, 34(1):60-77.

Kurlantzick, J. (2006) China's charm offensive in Southeast Asia, *Current History*, 296:270-276.

Lancaster, C. (2007) *Foreign Aid: Diplomacy, Development, Domestic Polit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wis, D. et al. (2005) Actors, ideas and networks: trajectories of the non-governmental in development studies. In Uma Kothari (ed.), *A Radical History of Development Studies*. London: Zed Books.

Meisl, C.S., Safaie, M.S., Elwood, K.J., Gupta, R., Kowsari, R. 2006, Housing reconstruction in northern Sumatra after the December 2004 great Sumatra earthquake and tsunami, *Earthquake Spectra*, S3(22):777-802

Mitchell, J. K., Devine, N., Jagger, K. (1989) A contextual model of natural hazard, *Geogr Rev*, 79(4): 391-409.

Naim, M. (2007) Rogue aid, *Foreign Policy*, 159:95-96.

Paul, B. K., Brock, V. T., Csiki, S., Emerson, L., (2003) Public response to tornado warni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y 4, 2003 tornados in Kansas, Missouri, and Tennessee, *Quick Response Report*, 165, NHRAIC,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CO.

Paul, B. K., (2005) Evidence against disaster-induced migration: the 2004 tornado in north-central Bangladesh, *Disaster*, 29(4), p370-385.

Quarantelli, E.L (1995) Patterns of shelter and housing in US disasters,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4(3),pp.43-53.

Reid, A. (2005) *An Indonesian Frontier: Acehnese and Other Histories of Sumatra*,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Riddell, R. C. (2007) *Does Foreign Aid Really Wor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kahashi, M., Tanaka, S., Kimura, R., Umitsu, M., Tabuchi, R., Kuroda, T., Ando, M., and Kimata, F. (2007) Restoration after the Sumatra Earthquake Tsunami in Banda Aceh: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es by Nagoya University, *Journal of Natural Disaster Science*, 22: pp53-61.
- Tan-Mullins, M., Mohan, G., and Power, M. (2010) Redefining 'aid' in the China-Africa contex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1(5):857-881.
- Samuels, A. (2010) Remaking neighbourhoods in Banda Aceh: post-tsunami reconstruction of everyday lif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Lesson from Aceh*, London: Earthscan.
- Schmuck, H. (2000) 'An act of Allah': religious explanations for floods in Bangladesh as survival strate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18(1), p85-95
- Silva, J. D., Lubkowski, Z., and Batchelor, V. (2010) *Lessons from Aceh: Key Considerations in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Disasters Emergency Committee, UK: Practical Action Publishing.
- Steinberg, F. (2007), Housing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in Aceh and Nias, Indonesia-Rebuilding lives, *Habitat International*, 31:150-166.
- Suryadinata, L. (1978)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A Study of Perceptions and Policies*, Kuala Lumpur and London: Heinemann.
- Turner, B. L., Kasperson, R. E., Matson, P. A., McCarthy, J. J., Corell, R. W., Christensen, L., Eckley, N., Kasperson, J. X., Luers, A., Martello, M. L., Polsky, C., Pulsipher, A., and Schiller, A. (2003) A framework for vulnerability analysis in sustainability science, *Proc Natl Acad Sci*, 100(14): 8074-8079.
- Wardhani, D. K., Antariksa, Sari, N. I. (2011) Peunayong chinatown Banda Aceh post-earthquake and tsunami as cultural heritage district, *Journal of Basic and Applied Scientific Research*, 1(4):275-282.
- Woods, N. (2008) Whose aid? Whose influence? China, emerging donors and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84(6): 1205-1221.
- Yosuke Hirayama (2000) Collapse and reconstruction: housing recovery policy in Kobe after the Hanshin Great Earthquake, *Housing Studies*, 15(1): 111-128.

## 2. 新聞、網頁

Aceh Road/Bridge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roject (2005)

Parsons <http://www.parsons.com/projects/Pages/aceh-road.aspx> [2010年12月12日]

East- West Center (2003) [www.eastwestcenter.org](http://www.eastwestcenter.org) [2012年1月3日]

Global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2010) [www.globalhumanitarianassistance.org](http://www.globalhumanitarianassistance.org) [2011年11月22日]

Home Sweet Home: From Oxfam to the People (2008) Oxfam GB

Indonesia <http://oxfamindonesia.wordpress.com/2008/07/03/home-sweet-home-from-oxfam-to-the-people/> [2010年12月12日]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http://www.sphereproject.org/component/option,com\\_frontpage/Itemid,200/lang,english/](http://www.sphereproject.org/component/option,com_frontpage/Itemid,200/lang,english/) [2011年11月22日]

World Bank (1999) [www.worldbank.org/poverty/scapital](http://www.worldbank.org/poverty/scapital) [2011年11月22日]

### (三) 印尼文部分：

#### 1. 出版品

BRR (2009) Donor dan pelaksana rehabilitasi dan rekonstruksi perumahan, *PETA • Sebaran Upaya dan Karya*, p.100.

BPS (2010) *Hasil Sensus Penduduk 2010: Data Agregat per Provinsi*, Badan Pusat Statistik.

Soerijadi Kaharudin (2011) Jackie Chan: The living legend, *Scoop: an open window to Kobelco and the world*, (4):14.

#### 2. 新聞、網頁

Aceh: Sebanyak 606 Rumah Diserahkan untuk Korban Tsunami (2007)

Acheh-Eye.org [http://www.aceh-eye.org/a-eye\\_news\\_files/a-eye\\_news\\_bahasa/news\\_item.asp?NewsID=6093](http://www.aceh-eye.org/a-eye_news_files/a-eye_news_bahasa/news_item.asp?NewsID=6093) [2011年12月18日]

Kehidupan Korban Tsunami di Kampung Persahabatan Indonesia-Tiongkok (2008)  
Jawa

Pos <http://www.opensubscriber.com/message/zamanku@yahoo.com/10585897.html> [2011年12月18日]

Kampung Jacky Chan di Aceh (2009) Aceh

Blogging [http://aneukagamaceh.blogspot.com/2009/10/kampung-jacky-chan-di-aceh\\_20.html](http://aneukagamaceh.blogspot.com/2009/10/kampung-jacky-chan-di-aceh_20.html) [2011年12月18日]





# 附錄一

表 7-1：受訪者基本資料

No	受訪者代號	身分	所屬類別	訪談時間	主要訪問內容	語言	翻譯	錄音
1	R01	印	PMI 亞齊分會	2010.07.16.	整體重建狀況、工作分配	英語、印尼語	是	是
2	R02	印	Belgian Red Cross、ALC	2010.07.16. 2010.07.20.		英語、印尼語	是	是
3	I01	印	友誼村村長	2010.07.23. 2011.01.18. 2011.01.21.	友誼村施工、申請、入住、相處、生活事宜	印尼語	是	是
4	I02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18.		英語、印尼語	是	否
5	I03	印	友誼村居民	2010.07.23. 2011.01.23.		印尼語	是	是
6	I04	印	友誼村小學教師	2011.01.21.		印尼語	是	否
7	I05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21.		印尼語	是	否
8	I06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21.		印尼語	是	否
9	I07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24.		印尼語	是	否
10	I08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24.		印尼語	是	否
11	I09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24.		印尼語	是	否
12	I10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24.		印尼語	是	否
13	I11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24.	印尼語	是	否	
14	I12	印	友誼村居民	2011.01.24.	印尼語	是	否	
15	C01	華	友誼村	2010.07.28. 2011.07.19. 2011.01.25.	友誼村	中文	否	是
16	C02	華	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副會長	2011.01.19.		中文	否	否
17	C03	華	友誼村	2010.07.17. 2010.07.23. 2011.03.19. 2011.04.12. 2011.04.13.		中文	否	是

18	C04	華	友誼村居民	2011.01.26.		中文	否	否	
19	C05	華	友誼村居民	2011.01.21.		中文、 閩南語	否	否	
20	C06	華	友誼村居民	2011.01.21.		印尼語	是	否	
21	C07	華	友誼村居民	2011.01.23.		華語	否	否	
22	C08	華	友誼村居民	2011.01.24.		中文	是	否	
23	C09	華	友誼村居民	2011.01.24.		中文	是	否	
24	D01	華	T-1 村、佛堂	2010.07.22. 2011.01.22.		T-1 村申請、入 住、生活概況	中文	否	是
25	D02	華	T-1 村	2010.07.13.		印尼語	是	是	
26	D03	印	T-1 村	2010.07.13.		印尼語	是	是	
27	D04	印	T-1 村	2010.07.13.		印尼語	是	是	
28	D05	華	T-1 村、佛堂	2010.07.29.		英語	是	否	
29	O01	華	ALC	2010.08.09.		整體災後重 建、復原過程、 對重建村的看 法、未來展望	中文	否	否
30	O02	華	ATC	2010.07.12.	中文		否	是	
31	O03	華	佛堂	2010.08.09.	中文		否	否	
32	O04	華	佛堂	2010.08.05.	中文		否	是	
33	O05	印	政府官員	2010.07.27.	英語、 印尼語		是	是	
34	O06	華	其他、印尼其 他 NGO	2010.07.25.	中文		否	是	
35	O07	華	其他外來華 人 NGO 志工	2010.07.17.	中文		否	是	
36	O08	華	其他	2010.07.13.	中文		否	是	
37	O09	華	其他	2010.07.13.	中文		否	是	
38	O10	華	其他	2010.07.13.	中文		否	是	
39	O11	華	亞齊華人慈 善基金會會 長	2010.07.25.	中文		否	是	
40	O12	華	其他	2010.07.09.	中文		否	是	